



扬州市德运塑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邮市八桥镇工业集中区)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ZHONGSHAN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四年九月

挂牌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

1、市场竞争风险

我国人造革合成革行业是完全开放的行业，市场规模大，企业数量众多，行业集中度低。大多数企业规模较小，技术力量相对薄弱，没有自己的品牌及技术研发部门，企业间互相模仿导致产品趋向同质化，在 PVC 人造革、PU 合成革市场形成了恶性价格竞争，产品平均利润率波动较大。公司目前产品主要为 PVC 人造革、PU 合成革，也面临着 PVC 人造革、PU 合成革市场过度竞争的风险。虽然公司已充分意识到人造革合成革行业的竞争现状，不断通过培育品牌价值、增强研发实力和提升营销管理能力等手段提高自身的核心竞争实力，扩大市场份额和影响力。但在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下，公司若不能充分发挥自身产品质量、性价比与品牌等优势，积极优化产品结构、提高产品附加值，将会处于不利的市场竞争地位。

2、产品结构调整风险

公司所处的人造合成革行业属于橡胶和塑料制品行，其下游行业如家私、汽车、文体用品、皮鞋等都属于民生产业。近年来国家及行业协会对人造合成革行业陆续推出了《国家“十二五”科学技术发展规划》、《中国塑料加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指导意见》等一系列政策与规划，以推动人造合成革制造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提高研发能力和技术创新水平，积极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全面提升国内人造合成革企业的国际竞争力，进而带动国内众多下游行业的技术进步和产业升级。公司紧跟着国家、行业协会提出的行业发展指导意见，努力提升产品技术优势，使得产品在市场中具有更强的竞争力。但如果公司技术创新无法跟上产业调整速度，将可能使公司生产经营受到较大影响。

3、应收款项回收风险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3 月 31 日，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13,885,863.91 元、22,599,069.86 元、22,528,181.07 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3.42%、19.05%、18.48%。2014 年 3 月 31 日，公司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为 94.56%，账龄结构较为合理，公司应收账款的主要客户

资金实力雄厚，信用好，资金回收有保障

尽管如此，如果下游鞋类、手套、沙发、家具、服装、汽车内饰等下游行业和主要客户经营状况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应收账款仍存在发生坏账的风险。如果应收账款不能收回，将对公司资产质量以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4、偿债风险及流动性风险

为满足不断增长的 PVC 人造革、PU 合成革产品市场需求，公司近年来通过股权及银行借款融资进行固定资产投资和补充营运资金。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9.10%、86.58%、87.64%，公司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额分别为 -452,877.63 元、1,943,173.30 元和 1,345,869.44 元，流动比率分别为 0.43、0.54 和 0.51，速动比率分别为 0.33、0.40、0.37。若公司未来不能及时回收货款、筹措充足的营运资金，用于归还借款及补充营运资金，公司将存在因流动性不足而可能引致的偿债风险。

5、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上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消耗的原材料包括为 PVC 树脂、基布、化工助剂等。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1-3 月原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87.68%、88.10%和 87.52%。上述三种主要原料均为石油化工下游产品，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的波动直接影响公司营业成本，公司存在原材料采购价格上涨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影响的风险。

6、税收优惠变化风险

公司出口产品享受国家“免、抵、退”的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出口退税率为 16%。报告期内，公司除了继续巩固以广东、江苏为核心的传统优势国内市场外，公司积极开拓国际市场，报告期内，公司出口销售收入分别为 21,597,683.67 元、24,351,897.47 元、4,332,621.97 元，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9.13%、21.88%、15.34%，应退增值税额分别为 2,131,776.49 元、4,280,292.10 元和 881,717.94 元。

报告期内，公司税收优惠政策未发生变化，但是不能排除未来本公司产品的税收优惠政策被调整的可能性。如果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动，可能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7、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公司第一大股东刘传庆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60.00%的股份，徐蓉女士直接持有公司 40.00%的股份，徐蓉女士与刘传庆先生为夫妻关系。因此，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刘传庆、徐蓉夫妇合计持有公司 100.00%的股份，处于绝对控股地位。若刘传庆、徐蓉夫妇利用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损害公司的合法权益。

8、盈利能力不足的风险

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为 PVC 人造革、PU 合成革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74,145,842.99 元、111,304,514.43 元、28,250,613.56 元；净利润分别为-15,100,390.57 元、-11,354,186.54 元、-850,463.23 元。虽然公司收入规模逐年增长，但与同行业龙头企业相比，公司经营规模较小，盈利能力不强，抵御市场波动能力相对较弱。

目 录

挂牌公司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释 义	10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12
一、公司基本情况	12
二、公司股票挂牌情况	13
(一) 公司股票挂牌基本情况	13
(二) 股东所持股票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票自愿锁定的承诺	13
三、公司股权结构	14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14
(二) 公司股东持股情况	14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相关情况	15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6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6
(三)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17
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17
(一) 公司前身——扬州市豪顺商贸有限公司设立	17
(二) 2010年6月12日, 公司第一次名称及经营范围变更	18
(三) 2010年11月18日, 公司第二次名称及经营范围变更、第一次增资	18
(四) 2010年12月16日, 公司第二次实收资本变更	19
(五) 2010年12月22日, 公司第三次经营范围变更	20
(六) 2011年9月19日, 公司第四次经营范围变更	20
(七) 2011年11月14日, 公司第三次实收资本变更	21
(八) 2012年9月26日, 公司第四次实收资本变更	21
(九) 2013年5月22日, 公司第二次增资, 第五次实收资本变更	22
(十) 公司减资	23
(十一)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3
六、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4
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4
(一) 董事会成员情况	25
(二) 监事会成员情况	25
(三) 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6
(四) 核心技术人员	26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8
九、相关中介机构	29
(一) 主办券商	29
(二) 律师事务所	29
(三) 会计师事务所	30
(四) 资产评估机构	30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30
(六) 证券交易场所	30
第二节 业务和技术	31
一、公司主要业务及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31
(一) 主要业务	31
(二) 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31
二、公司产品生产流程	32

(一)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32
(二) 主要生产流程与方式.....	33
三、公司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34
(一) 主要业务的技术含量.....	34
(二) 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35
(三) 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37
(四) 主要固定资产.....	37
(五) 员工情况.....	39
四、公司主要业务相关情况.....	40
(一) 主要产品的营业收入情况.....	40
(二) 产品的主要消费群体.....	40
(三) 主要产品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41
(四) 报告期内, 主要合同执行情况.....	44
(五) 环境保护情况.....	46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48
(一) 采购模式.....	49
(二) 生产模式.....	49
(三) 销售模式.....	49
六、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50
(一) 行业概况.....	50
(二) 人造革合成革行业的发展及特点.....	54
(三) 公司与上下游行业的关系.....	56
(四) 进入本行业的主要壁垒.....	58
(五) 市场规模.....	58
(五) 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63
(六) 未来趋势.....	65
(七) 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66
七、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情况.....	67
(一) 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67
(二) 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	67
(三) 公司自身竞争优势及劣势.....	68
第三节 公司治理.....	70
一、公司三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70
(一) 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70
(二) 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71
(三) 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71
(四) 三会机构及其人员履职情况.....	72
(五)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72
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72
三、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74
(一) 公司业务独立.....	74
(二) 公司资产独立.....	74
(三) 公司机构独立.....	74
(四) 公司人员独立.....	75
(五) 财务独立情况.....	75
四、同业竞争.....	75
(一) 同业竞争情况.....	75
(二)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76
五、公司最近两年内资金占用及担保情形.....	77
(一) 资金占用情况.....	77
(二) 担保情况.....	77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9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79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80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81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变动情况.....	83
第四节 公司财务.....	84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报表.....	84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84
(二) 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84
二、审计意见类型.....	95
三、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95
(一) 公司采用的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95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重大前期差错更正及其他事项调整的说明.....	112
四、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12
(一)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112
(二)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分析.....	113
五、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17
(一) 营业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及主要构成、增长的原因分析.....	117
(二) 主营业务收入、利润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120
(三) 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125
(四) 非经常性损益.....	127
(五) 公司主要税项及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130
(六) 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131
六、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资产情况.....	133
(一) 货币资金.....	133
(二) 应收票据.....	133
(三) 应收账款.....	134
(四) 其他应收款.....	136
(五) 预付账款.....	139
(六) 存货.....	140
(七) 其他流动资产.....	142
(八) 固定资产.....	143
(九) 在建工程.....	146
(十) 无形资产.....	147
(十一)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9
(十二) 资产减值损失.....	149
七、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负债情况.....	150
(一) 短期借款.....	150
(二) 应付票据.....	151
(三) 应付账款.....	152
(四) 预收账款.....	154
(五) 其他应付款.....	155
(六) 应付职工薪酬.....	157
(七) 应交税费.....	158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股东权益情况.....	158
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重大的关联方交易情况.....	160
(一) 本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情况.....	160
(二) 本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	161
(三) 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64
(四) 关联交易决策权力、程序及执行情况.....	164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65
(一) 或有事项	165
(二) 重大承诺事项	166
(三)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66
(四) 其他重要事项	166
十一、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66
十二、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67
(一) 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167
(二)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利润分配情况	167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68
十三、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168
第五节 风险因素	169
(一) 经营风险	169
(二) 财务风险	170
(三) 价格风险	172
(四) 管理风险	172
(五) 税收优惠变化风险	173
(六) 公司治理风险	173
(七) 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174
(八) 环保政策变动的风险	174
(九) 安全生产风险	174
(十) 盈利能力不足的风险	174
第六节 有关声明	176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名及公司盖章	176
二、主办券商声明	177
三、律师声明	178
四、审计机构声明	179
五、资产评估师事务所声明	180
第七节 附件	181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181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181
三、法律意见书	181
四、公司章程	181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181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181

释 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德运塑业、公司、股份公司、本公司	指	扬州市德运塑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德运有限、有限公司	指	扬州市德运塑业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扬州市德运塑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股东会	指	扬州市德运塑业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扬州市德运塑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扬州市德运塑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本次挂牌	指	德运塑业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主办券商、中山证券	指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律师	指	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申报会计师、会计师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最近一次由股东大会会议通过的《扬州市德运塑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行业协会	指	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人造革合成革专业委员会
报告期	指	2012年、2013年、2014年1-3月
聚氯乙烯、PVC	指	聚氯乙烯，英文简称PVC（Polyvinyl chloride polymer = PVC分子结构），是由氯乙烯在引发剂作用下聚合而成的热塑性树脂。是氯乙烯的均聚物。
聚氨酯、PU	指	聚氨酯的简称，英文名为Polyurethane，简称PU，是由多异氰酸酯与多元醇反应制成的一种具有氨基甲酸酯链段重复结构单元的聚合物，是一种新型高分子材料，其制品具有优异的绝热、保温、隔音、耐温、耐磨、加工性能等特点。聚氨酯种类繁多，用途十分广泛。
聚氯乙烯人造革、PVC人造革	指	通常被称为人造革。以纤维织物为基材，以聚氯乙烯（PVC）树脂涂覆表层，以压延法或干法等工艺制成的一种人造合成材料。
聚氨酯合成革、PU合成革	指	通常被称为合成革。以纤维织物为基材，以聚氨酯（PU）树脂涂覆表层，以湿法、干法或湿法加干法等工艺制成的一种类似天然皮革的高分子复合材料。
SEMI PU、半PU	指	在基布与聚氨酯合成革表层之间加入聚氯乙烯（PVC）树脂，以涂刮法的工艺制成的一种复合型聚氨酯合成革。
超细纤维PU合成革	指	以拥有3次元立体构造的超细纤维无纺布作为基布，以聚氨酯（PU）树脂涂覆表层，制成的一种具有束状超细纤维结构的合成革。
生态功能性聚氨酯合成革、生态功能性PU合成革	指	主要以非织造布（无纺布）、机织布等纤维织物为基材，以生态功能性聚氨酯（PU）树脂涂覆表层，以湿法、干法或湿法加干法等工艺制成的一种酷似天然皮革的高分子

		复合材料，既具有良好的生态环保性，又具备各种优良的功能性，是PU合成革中高档产品，是PU合成革未来的发展趋势。
聚氨酯树脂浆料、PU树脂浆料	指	是一种以聚氨酯树脂为主要成分的高分子溶液体系，主要用于制备聚氨酯合成革，其特性直接影响聚氨酯合成革的特性。
基布	指	制造人造革、合成革的基材，是纤维织物，主要有机织布、针织布、非织造布和复合织物等，在人造革、合成革制造过程中，是涂覆树脂或浸渍树脂的依托，其性能直接影响了人造革、合成革的特性。
湿法工艺	指	湿法聚氨酯(PU)合成革制造工艺，主要是先将基布浸湿、烫平，然后涂覆或浸渍湿法PU树脂浆料，再进入与DMF溶剂有亲和性而与PU树脂不亲和的液体中，萃取提取PU树脂浆料中的DMF溶剂从而使聚氨酯凝固成连续多孔的皮膜，再经过多次水洗轧干、烘干定幅、冷却、卷曲成湿法坯革，湿法坯革经过干法贴面或后处理工艺后，成为不同效果的合成革产品。
干法工艺	指	干法聚氨酯(PU)合成革制造工艺，主要是将干法面层PU树脂浆料通过刮刀涂刮在离型纸载体上，经干燥后，在离型纸表面形成PU面层皮膜，再用刮刀在面层皮膜上涂刮粘接层PU树脂浆料，在半烘干的状态下通过一定的温度与压力与湿法坯革或基布贴合，再经过干燥定型后将离型纸剥离分开。剥离后的离型纸经卷取整理可以重复使用，剥离下的另一部分树脂和布的合成材料即合成革成品，还可根据需要再经后处理工艺处理后，成为效果更丰富的合成革产品。
ISO/TS16949:2009	指	对汽车生产和相关配件组织应用ISO9001:2008的特殊要求，适用于汽车生产供应链的组织形式，是国际通用的汽车行业质量体系标准。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尾数上存在差异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扬州市德运塑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顺兆

设立日期：2010年6月4日

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日期：2014年7月15日

注册资本：15,000,000.00元

实收资本：15,000,000.00元

住所：高邮市八桥镇工业集中区

邮编：225642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负责人）：吴丽萍

电话号码：0086-514-84528399

传真号码：0086-514-84528699

公司网址：<http://www.derwins.cn>

电子信箱：derwin@derwins.cn

注册号：321084000106973

组织机构代码：55706088—7

公司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PVC人造革、PU合成革、塑料制品、贴尼龙布胶布研发、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所属行业：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橡胶和塑料制品业（29）；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规定，本行业属于塑料制品行业下的子行业人造革合成革行业，代码号为（C-2925）。

主营业务：本公司主要从事PVC人造革、PU合成革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为汽车内饰、家私等行业提供优质的人造革、合成革。公司主要产品高性能 PVC 人造革和 SEMIPU 合成革。

二、公司股票挂牌情况

（一）公司股票挂牌基本情况

证券代码	831349
证券简称	德运塑业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股票总量	15,000,000.00 股
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挂牌日期	
主办券商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股东所持股票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票自愿锁定的承诺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

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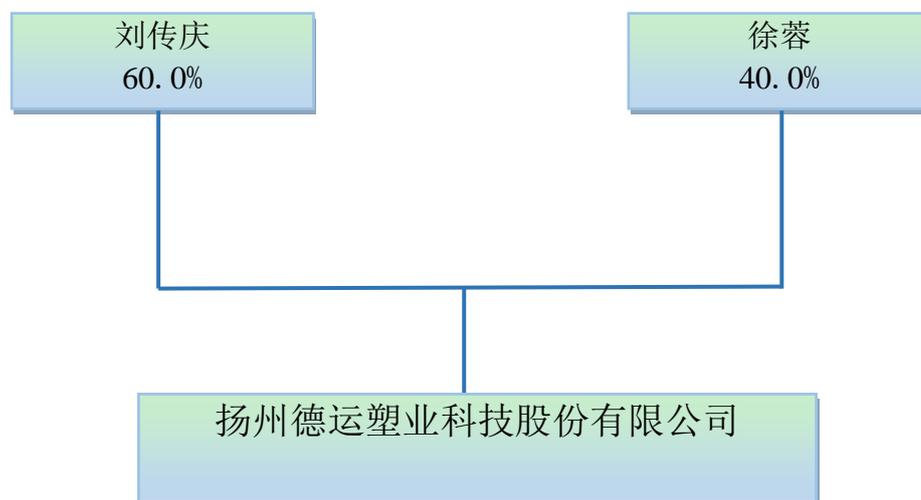
公司章程未做出严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公司股份限售条件，公司股东也未就所持股份作出严于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

截至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报价转让的股票数量如下：

序号	姓名或名称	在公司任职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本次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报价转让数量(股)
1	刘传庆	董事	9,000,000.00	60.00	否	0
2	徐蓉	董事、财务总监	6,000,000.00	40.00	否	0
3	合计		15,000,000.00	100.00	-	0

三、公司股权结构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二）公司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1	刘传庆	9,000,000.00	60.00	自然人股东	无	与股东徐蓉为夫妻关系
2	徐蓉	6,000,000.00	40.00	自然人股东	无	与股东刘传庆为夫妻关系
3	合计	15,000,000.00	100.00	—	无	—

(三) 公司股权结构对公司治理、经营决策等方面的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刘传庆直接持有公司 60.00%的股份，其配偶徐蓉直接持有公司 40.00%的股份，两人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100.00%的股份，对公司具有绝对控股权。若刘传庆、徐蓉夫妇利用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损害公司的合法权益。因此，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公司已经在重大风险提示中提示上述风险。

为了规范公司治理，防范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公司建立了完备的“三会”体系，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四方形成互相约束机制。

①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内部管理制度，为公司规范治理提供制度上的保证。

② 为确保公司能在关联交易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规范运行，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对关联方和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和决策程序等作了明确的规定，规范与关联方的交易行为，力求遵循诚实信用、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保护公司的利益。

③ 公司整体改制完成后，为确保公司控股股东不利用其在股份公司的地位和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股份公司违规提供担保，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具体的内部控制制度，对资金划转、对外担保等经济活动进行了严格规定。

④ 公司合理确定了各组织机构的形式和职责，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的原则，形成相互制衡的机制。在内控执行上，公司已建立包括交易授权控制、责任分工控制、凭证与记录控制、资产接触与记录控制等的相关会计控制程序。

综上所述，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已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在制度安排上形成了防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监督约束机制，内部控制有效执行。

（四）公司分散股权计划

股权结构对公司治理结构具有重要的影响作用，它决定了公司治理结构的安排和公司治理机制作用的发挥。为解决公司股权结构单一的状况，公司拟逐步稀释实际控制人股权，并在适当时机引入外部投资者。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相关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自然人股东刘传庆持有公司60.00%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刘传庆除持有公司60.00%的股份外，其配偶徐蓉持有公司40.00%的股份，两人合计持有德运塑业100.00%的股份。刘传庆现任公司董事，其配偶徐蓉现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刘传庆、徐蓉能够通过董事会、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的方式决定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政策及管理层人事任免，实际控制公司的经营管理，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刘传庆、徐蓉个人简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概况”之“七、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一）董事会成员情况”。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传庆、徐蓉为高邮市传庆花木专业合作社的发起人，分别占出资 50.00%、10.00%。高邮市传庆花木专业合作社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高邮市传庆花木专业合作社
注册号	321084NA000174X

住所	高邮市八桥镇李庄村
法定代表人	刘传庆
成员出资总额	500.00 万元人民币
业务范围	花木种植、销售。
成立日期	2008 年 12 月 17 日
营业期限	2008 年 12 月 17 日至长期
出资结构	刘传庆出资 250.00 万元，持股比例 50.00%；刘顺兆出资 100.00 万元，持股比例 20.00%；张生妹出资 50.00 万元，持股比例 10.00%；徐蓉出资 50.00 万元，持股比例 10.00%；吴汉出资 50.00 万元，持股比例 10.00%。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一）公司前身——扬州市豪顺商贸有限公司设立

扬州市德运塑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扬州市豪顺商贸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6 月 4 日。公司注册资本 1,298.00 万元，由自然人股东刘传庆、徐蓉出资设立。

公司出资分两期缴纳。全体股东首期出资 260.00 万元，其中，刘传庆以货币出资 156.00 万元，徐蓉以货币出资 104.00 万元。全体股东的首期出资总额占注册资本的 20.03%。第二期出资 1,038.00 万元于 2012 年 06 月缴足，其中，刘传庆以货币出资 624.00 万元，徐蓉以货币出资 414.00 万元。

公司经营范围为机械设备、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除外）销售，标准化厂房出租。

2010 年 6 月 4 日，高邮景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邮景会验（2010）第 250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 2010 年 6 月 4 日止，扬州市豪顺商贸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刘传庆、徐蓉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260.00 万元。全体股

东以货币出资26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03%。

2010年6月4日，扬州市高邮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32108400010697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刘传庆	7,800,000.00	1,560,000.00	60.00	货币
2	徐蓉	5,180,000.00	1,040,000.00	40.00	货币
	合计	12,980,000.00	2,600,000.00	100.00	

（二）2010年6月12日，公司第一次名称及经营范围变更。

2010年6月11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

（1）变更公司名称，由“扬州市豪顺商贸有限公司”变更为“扬州德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由“机械设备、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除外）销售，标准化厂房出租”变更为“机械产品、汽车配件生产、加工、销售，标准化厂房出租”；

2010年6月12日，扬州市高邮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10840025）公司变更【2010】第06120001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

（三）2010年11月18日，公司第二次名称及经营范围变更、第一次增资

2010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

（1）变更公司名称，由“扬州德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变更为“扬州市德运塑业科技有限公司”。

（2）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由“机械产品、汽车配件生产、加工、销售，标准化厂房出租”变更为“PVC人造革、贴尼龙布胶布研发、制造、销售”。

(3) 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由“1,298 万元人民币”变更为“3,098 万元人民币”，其中股东刘传庆以货币增资 1,080 万元，分两期缴付，首期于 2010 年 11 月缴付 280 万元，第二期于 2012 年 11 月缴付 800 万元，股东徐蓉以货币增资 720 万元，分两期缴付，首期于 2010 年 11 月缴付 120 万元，第二期于 2012 年 11 月缴付 600 万元。

2010 年 11 月 18 日，高邮景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邮景会验（2010）第 494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 2010 年 11 月 18 日止，公司已收到刘传庆、徐蓉缴纳的新增第 1 期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400.00 万元。其中刘传庆第 1 期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人民币 280.00 万元，徐蓉第 1 期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人民币 120.00 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98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660.00 万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 21.30%。

2010 年 11 月 18 日，扬州市高邮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10840081）公司变更【2010】第 11180007 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

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刘传庆	18,600,000.00	4,360,000.00	60.00	货币
2	徐蓉	12,380,000.00	2,240,000.00	40.00	货币
-	合计	30,980,000.00	6,600,000.00	100.00	-

（四）2010 年 12 月 16 日，公司第二次实收资本变更

2010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变更股东出资时间，由“股东刘传庆于 2012 年 11 月以货币出资 800.00 万元”变更为“股东刘传庆于 2010 年 12 月以货币出资 800.00 万元”，由“股东徐蓉于 2012 年 11 月以货币出资 600.00 万元”变更为“股东徐蓉于 2010 年 12 月以货币出资 600.00 万元”。

2010 年 12 月 15 日，高邮景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邮景会验（2010）第 538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 2010 年 12 月 15 日止，公司已收到刘传庆、徐蓉缴纳的第 2 期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400.00 万元。其中，刘传庆出资人民币 800.00 万元，徐蓉缴纳出资人民币 600.00 万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98.00

万元，累计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2,060.00 万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 66.49%。

2010 年 12 月 16 日，扬州市高邮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10840081）公司变更【2010】第 12160001 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

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刘传庆	18,600,000.00	12,360,000.00	60.00	货币
2	徐蓉	12,380,000.00	8,240,000.00	40.00	货币
-	合计	30,980,000.00	20,600,000.00	100.00	-

（五）2010 年 12 月 22 日，公司第三次经营范围变更

2010 年 12 月 22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由“PVC 人造革、贴尼龙布胶布研发、制造、销售”变更为“PVC 人造革、PU 合成革、塑料制品、贴尼龙布胶布研发、制造、销售”。

2010 年 12 月 22 日，扬州市高邮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10840081）公司变更【2010】第 12220004 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

（六）2011 年 9 月 19 日，公司第四次经营范围变更

2011 年 9 月 15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由“PVC 人造革、PU 合成革、塑料制品、贴尼龙布胶布研发、制造、销售”变更为“PVC 人造革、PU 合成革、塑料制品、贴尼龙布胶布研发、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2011 年 9 月 19 日，扬州市高邮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10840037）公司变更【2011】第 09190001 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

（七）2011年11月14日，公司第三次实收资本变更

2011年11月8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变更股东出资时间，将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1298.00万元中的第二期缴纳出资由“股东刘传庆于2012年6月以货币出资624.00万元”变更为“股东刘传庆于2011年11月以货币出资600.00万元，于2012年6月以货币出资24.00万元”，由“股东徐蓉于2012年6月以货币出资414.00万元”变更为“股东徐蓉于2011年11月以货币出资400万元，于2012年6月以货币出资14万元”。

2011年11月3日，高邮景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邮景会验（2011）第477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11年11月3日止，公司已收到刘传庆、徐蓉缴纳的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1,000.00万元。其中，刘传庆缴纳出资人民币600.00万元，徐蓉缴纳出资人民币400.00万元。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98.00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3,060.00万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98.77%。

2011年11月14日，扬州市高邮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10840081）公司变更【2011】第11140003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

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刘传庆	18,600,000.00	18,360,000.00	60.00	货币
2	徐蓉	12,380,000.00	12,240,000.00	40.00	货币
-	合计	30,980,000.00	30,600,000.00	100.00	-

（八）2012年9月26日，公司第四次实收资本变更

2012年9月25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变更股东出资时间，由“股东刘传庆于2012年6月以货币出资24万元”变更为“股东刘传庆于2012年9月以货币出资24万元”，由“股东徐蓉于2012年6月以货币出资14万元”变更为“股东徐蓉于2012年9月以货币出资14万元”。

2012年9月25日，高邮景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邮景会验（2012）第441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12年9月25日，公司已收到刘传庆、徐蓉缴纳的38.00万元。其中，刘传庆缴纳出资人民币24.00万元，徐蓉缴纳出资人民

币 14.00 万元。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98.00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3,098.00 万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

2012 年 9 月 26 日，扬州市高邮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10840142）公司变更【2012】第 09260004 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

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刘传庆	18,600,000.00	18,600,000.00	60.00	货币
2	徐蓉	12,380,000.00	12,380,000.00	40.00	货币
-	合计	30,980,000.00	30,980,000.00	100.00	-

（九）2013 年 5 月 22 日，公司第二次增资，第五次实收资本变更

2013 年 5 月 20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增加注册资本，由“3,098.00 万元人民币”变更为“5,098.00 万元人民币”，其中股东刘传庆以货币增资 1,200.00 万元（分二期缴付，第一期于 2013 年 5 月以货币出资 960.00 万元，第二期于 2015 年 5 月以货币出资 240.00 万元），股东徐蓉以货币增资 800.00 万元（分二期缴付，第一期于 2013 年 5 月以货币出资 640.00 万元，第二期于 2015 年 5 月以货币出资 160.00 万元）。

2013 年 5 月 21 日，高邮景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邮景会验（2013）第 260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 2013 年 5 月 21 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第 1 期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600.00 万元。其中，刘传庆缴纳出资人民币 960.00 万元，徐蓉缴纳出资人民币 640.00 万元。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98.00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4,698.00 万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 92.15%。

2013 年 5 月 22 日，扬州市高邮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10840179）公司变更【2013】第 05220004 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

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元)	实缴出资额 (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刘传庆	30,600,000.00	28,200,000.00	60.00	货币
2	徐蓉	20,380,000.00	18,780,000.00	40.00	货币
-	合计	50,980,000.00	46,980,000.00	100.00	-

(十) 公司减资

德运有限减资前的注册资本为 5,098 万元人民币，由于公司存在多年的经营亏损，且存在股东认缴的部分出资由于章程约定的缴纳期限未至，尚未缴足的情形，导致净资产低于注册资本 5,098 万元人民币，鉴于德运有限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公司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不得高于公司净资产额。”为符合此项规定，德运有限进行了减资，公司不存在其他相关利益安排。

2014 年 2 月 14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5,098.00 万元人民币减资至 1,50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股东刘传庆减资 2,160.00 万元，股东徐蓉减资 1,438.00 万元。

公司按照《公司法》的规定，于减资决议作出之日 10 日内通知了全体债权人。并于 2014 年 2 月 15 日在《扬州日报》刊登了减资公告。

2014 年 3 月 31 日，扬州市高邮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了注册号为 321084000106973 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股东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元)	实缴出资额 (元)	持股比例
1	刘传庆	9,000,000.00	9,000,000.00	60.00%
2	徐蓉	6,000,000.00	6,000,000.00	40.00%
合计	/	15,000,000.00	15,000,000.00	100.00%

(十一)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6 月 12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华审字【2014】005523 号《审计报告》，经审计，公司截止 2014 年 3 月 31 日账面净资产为人民币 15,074,574.73 元。

2014 年 6 月 13 日，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国融兴华评

报字【2014】第 020057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3 月 31 日，德运有限净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2,618.05 万元。

2014 年 6 月 13 日，德运塑业股东刘传庆、徐蓉签署《扬州市德运塑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同意按照德运塑业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净资产值人民币 15,074,574.73 元为基础进行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其中 15,000,000.00 元折合为股份公司的股本 15,000,000.00 股，每股人民币 1 元；超过股份总额部分的净资产全部作为股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

2014 年 6 月 30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华验字[2014]000167 号《验资报告》，对德运塑业整体变更为扬州市德运塑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情况验资确认。

2014 年 7 月，扬州市高邮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了新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成立时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刘传庆	9,000,000.00	9,000,000.00	60.00%
2	徐蓉	6,000,000.00	6,000,000.00	40.00%
合计	/	15,000,000.00	15,000,000.00	100.00%

在公司整体变更过程中，注册资本在整体变更前后未发生变化，不存在资本公积金、盈余公积金、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况，也没有进行其他形式的利润分配。通过本次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自然人股东没有新的所得，故该等自然人股东不存在缴纳个人所得税的义务。

公司设立时的发起人刘传庆、徐蓉均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在德运有限整体变更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如存在其本人缴纳个人所得税义务的情况，其将履行相关纳税义务并承担一切相关责任，并对公司因此受到的损失给予补偿。

六、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情况

公司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公司现任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董事任职期间
刘顺兆	董事长	2014.06.30-2017.05.31
刘传庆	副董事长	2014.06.30-2017.05.31
徐蓉	董事、财务总监	2014.06.30-2017.05.31
张生妹	董事	2014.06.30-2017.05.31
吴丽萍	董事、董事会秘书	2014.06.30-2017.05.31

1、刘顺兆，男，1962年7月生（52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78至1995年先后担任八桥水泥厂工人、厂长助理、水泥厂副厂长。1996年至今担任扬州市刘氏化工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

2、刘传庆，男，1985年2月生（29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年至2010年任扬州市刘氏化工有限公司营销经理。2010年5月至2014年6月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会副董事长。

3、徐蓉，女，1985年10月生（29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9年至2010年担任扬州市刘氏化工有限公司会计。2011年至今在公司任会计、财务总监，现任公司董事会董事、财务总监。

4、张生妹，女，1965年8月生（49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5年至1995先后担任八桥水泥厂工人、实验室负责人。1996年至今任扬州市刘氏化工有限公司采购经理，现任公司董事会董事。

5、吴丽萍，女，1979年8月生（35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3年至2011年任扬州市刘氏化工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2011年至今担任公司采购部主管，现任公司董事会董事，董事会秘书。

（二）监事会成员情况

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一名。公司现任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监事任职期间
刘传琴	职工监事、监事会主席	2014.06.30-2017.05.31
王蓉	监事、业务经理	2014.06.30-2017.05.31
刘艳	监事、市场部经理	2014.06.30-2017.05.31

1、刘传琴，女，1989年6月生（25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09年至2010年任扬州市刘氏化工有限公司文员。2011年至今担任公司出纳，现任公司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公司监事会主席。

2、王蓉，女，1975年7月生（39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0年至2003年任东莞厚街TTI科技有限公司人事专员，2003年至2008年任东莞田氏化工有限公司人事主任，2008年至2010年任东莞市虎门凌志皮革有限公司管理部经理。2011年至今在公司担任业务经理，现任公司监事会监事。

3、刘艳，女，1979年1月生（35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2年至2008年任东莞田氏化工有限公司财务会计，2008年至2010年任东莞市虎门凌志皮革有限公司财务会计。2011年至今在公司担任市场部经理，现任公司监事会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五名，任期三年。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间
陈锡明	总经理	2014.06.30-2017.05.31
刘文兵	副总经理	2014.06.30-2017.05.31
张秀飞	副总经理	2014.06.30-2017.05.31
徐蓉	董事、财务总监	2014.06.30-2017.05.31
吴丽萍	董事、董事会秘书	2014.06.30-2017.05.31

1、陈锡明，男，1963年6月生（51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6年至1994年任徐州矿物局财务科科长，1995年至2008年先后担任东莞田氏化工有限公司财务经理、财务副总、营业副总、总经理，2008年至2010年任东莞市虎门凌志皮革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年至2014年06月任公

司副总经理，2014年经股份公司董事会聘任公司总经理。

2、刘文兵，男，1968年5月生（46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0年6月毕业于江苏化工学院（有机系高分子专业），本科学历。1990年至1994年任泰兴市塑料厂技术科副科长，1995年至1998年任东莞市田氏化工有限公司工艺技术员、工艺组长，1999年至2008年任上海开利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生产部经理兼技术课长，2008年至2010年6月任江阴万高塑业有限公司生产厂长兼总工，2010年7月至2011年5月任福建浩辰皮革有限公司生产厂长兼总工。2011年6月至今，任公司生产副总，2014年经股份公司董事会聘任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3、张秀飞，男，1976年12月生（38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9年至2000年任邳州建安工程公司员工，2000年至2008年任东莞市田氏化工有限公司PMC经理，2009年至2011年自营贸易公司。2011年至今任公司营销副总，2014年经股份公司董事会聘任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4、徐蓉，董事、财务总监，见“董事简历”。

5、吴丽萍，董事、董事会秘书，见“董事简历”。

（四）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共二名，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1、刘文兵，副总经理，见“高管简历”

2、陈晓宙，男，1980年11月生（34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9年7月毕业于湖南新邵工业职专。2000年至2008年在东莞田氏化工有限公司任职，2008年至2010年任东莞市虎门凌志皮革有限公司工程师、车间主任，2011年至今在公司任工程师。

陈晓宙出具了《确认书》，确认各自与其本人在入职公司前就工作单位之间未签署任何竞业禁止协议、包含竞业禁止条款、保密条款的法律文件，也未获取过其入职公司前就工作单位支付的补偿金，与其入职公司前就工作单位之间不存在技术纠纷或其他利益冲突，亦不存在任何尚未完结或潜在的纠纷，其就职于公司不违反其此前所签署的任何协议、承诺。

（五）董事会成员状况对公司治理、经营决策等方面的影响

董事会为公司的经营决策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传庆、徐蓉分别担任副董事长、董事。同时鉴于刘传庆的父母刘顺兆及张生妹夫妇拥有较为成功及丰富的企业经营管理经验。公司股东刘传庆、徐蓉希望借助刘顺兆及张生妹经营管理经验，为公司管理和决策提供指导意见，促使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发展。因此，股东大会选举了刘顺兆、张生妹为公司的董事长、董事。

为了保障公司权益，确保董事会有效履行职责，公司建立了相应的治理机制：《公司章程》明确规定了董事及董事会的职责、权利和违法违规处罚机制，并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详细规范董事履职行为。同时公司选举了3名监事，其中2名监事为公司聘用的职业经理人，并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关联办法》等制度，要求公司监事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监督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并建立了关联监事回避表决机制。

为弥补公司董事缺乏PVC、PU行业的经验，公司聘请了在PVC、PU行业经验丰富的职业经理人团队，分别担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主持公司生产经营工作。

公司通过上述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的安排，实现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的互相监督，防止董事会、管理层滥用职权，损害公司利益。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4/3/31	2013/12/31	2012/12/31
资产总额（元）	121,925,881.14	118,648,160.21	103,451,165.10
负债总额（元）	106,851,306.41	102,723,122.25	92,171,940.60
股东权益合计（元）	15,074,574.73	15,925,037.96	11,279,224.50
归属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元）	15,074,574.73	15,925,037.96	11,279,224.50
每股净资产（元/股）	1.00	1.06	0.7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00	1.06	0.7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87.64	86.58	89.10
流动比率	0.51	0.54	0.43
速动比率	0.37	0.40	0.33
项目	2014年1-3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元）	28,250,613.56	111,304,514.43	74,145,842.99
净利润（元）	-850,463.23	-11,354,186.54	-15,100,390.5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50,463.23	-11,354,186.54	-15,100,390.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921,463.23	-11,433,697.09	-15,218,441.03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921,463.23	-11,433,697.09	-15,218,441.03
毛利率（%）	8.59	3.71	-7.03
净资产收益率（%）	-5.64	-71.30	-133.8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6.11	-71.80	-134.9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76	-1.0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76	-1.01
应收账款周转率	1.21	5.90	8.51
存货周转率	1.76	8.89	9.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505,511.00	-11,717,632.38	-11,067,530.5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23	-0.78	-0.74

九、相关中介机构

（一）主办券商

名称：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扬录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新世界中心 29 层

联系电话：0755-82943755

传真：0755-23982961

项目小组负责人：陈余庆

项目小组成员：任甲振、陈珊珊、张政安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吴明德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 33 号花旗集团大厦 14 楼

联系电话：021-61059000

传真：021-61059100

经办律师：李和金、陈禹菲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梁春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联系电话：0551-62845500

传真：0551-62836400

经办注册会计师：施丹丹、陈芳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向阳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北环中心 703 室

联系电话：010--51667811

传真：010-82253743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李朝阳、张志华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戴文华

住所：深圳市深南中路 1093 号中信大厦 18 楼

联系电话：0755-25938000

传真：0755-25988122

（六）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010-63889513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 业务和技术

一、公司主要业务及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一）主要业务

本公司主要从事 PVC 人造革、PU 合成革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汽车内饰、家私等行业提供优质的人造革、合成革。公司依托自有研发技术以及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严格的品质控制流程，始终保持以高品质的产品服务于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始终为 PVC 人造革、PU 合成革开发生产，未发生过重大变化。公司主要产品高性能 PVC 人造革和 SEMIPU 合成革，市场空间广阔，预计在未来几年内将有较快发展。

（二）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1、汽车内饰革

主要以高性能 PVC 人造革为材料，用于汽车座椅、内饰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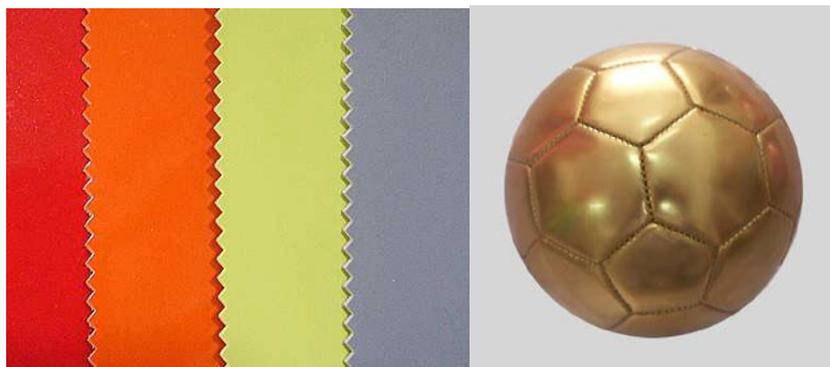
2、家私革

主要以高性能 PVC 人造革、SEMIPU 合成革为材料，主要作为各种软体家具如沙发、座椅的面料。



3、球革

主要以高性能 PVC 人造革、SEMIPU 合成革为材料，主要用于制作足球、排球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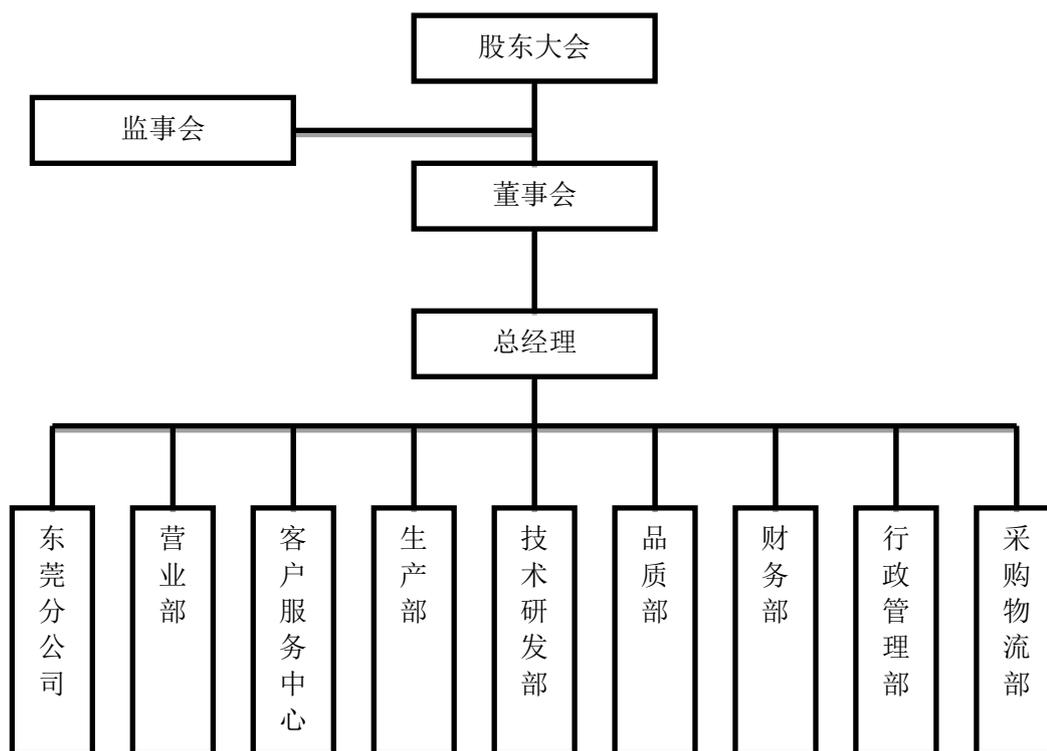
4、鞋革

主要以高性能 PVC 人造革、SEMIPU 合成革为主要材料，主要用于皮鞋、靴子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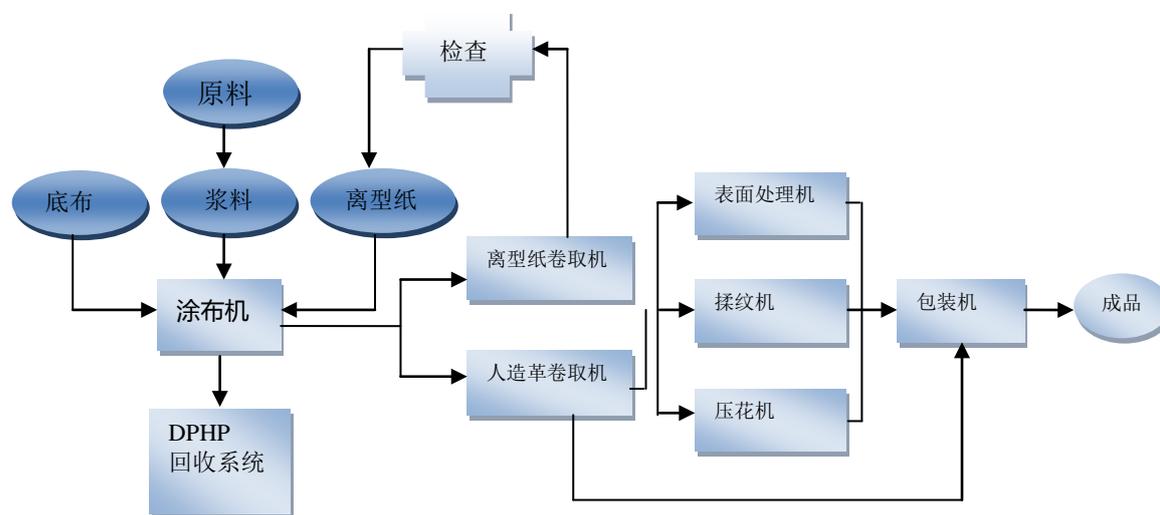
二、公司产品生产流程

(一)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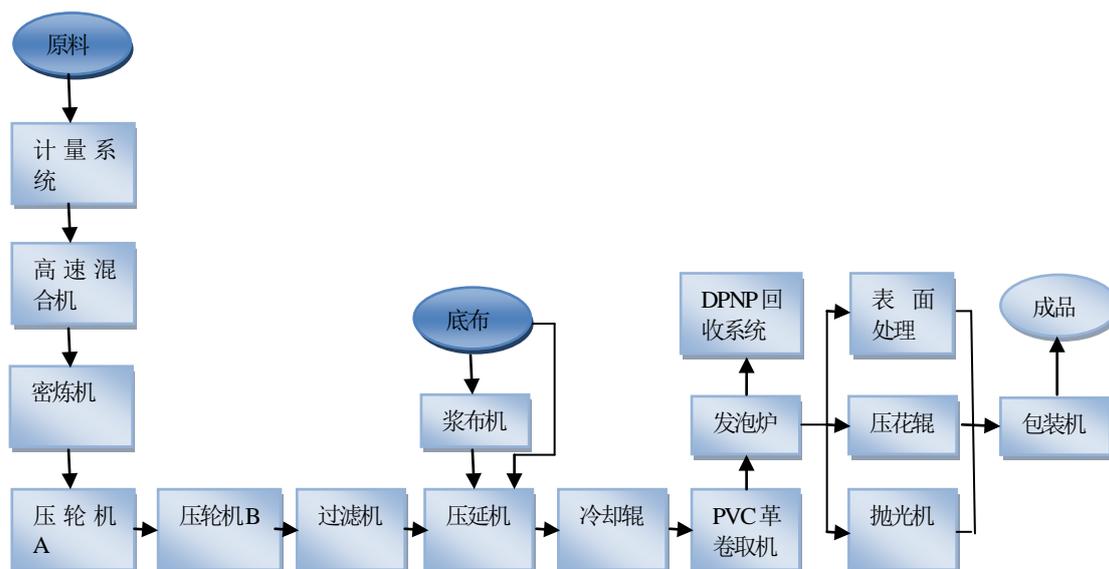


(二) 主要生产流程与方式

1、涂布产品工艺流程图



2、压延产品工艺流程图



三、公司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主要业务的技术含量

1、汽车内饰革

汽车内饰革性能要求高，必须具有高色牢度；高阻燃性；高耐化学洗涤性；强抗暴晒性；较高耐高低气温气候性；高机械物性；易清洁；防尘；符合环保卫生要求；寿命达到10年以上等要求，应用在档次较高的汽车中则需要有更高的性能要求。

(1) 汽车内饰革工艺技术

公司拥有多名具有丰富研发及生产经验的技术人员，研发出了汽车内饰革的相关生产技术。该技术主要是应用多种高分子材料对产品的基底材料进行改性，并对表面进行特殊涂饰处理，达到汽车内饰革的性能要求，并且符合国际化学品检测要求。公司生产的产品基本能与国际知名汽车内饰革生产企业产品相媲美。

(2) PVC人造革产品通过ISO/TS16949:2009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公司于2013年10月获得了ISO/TS16949:2009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TS16949:2009质量管理体系是基于ISO9001:2008的基础，加进了汽车行业的技术规范，是国际汽车行业的技术规范。此规范完全和ISO9001:2008保持一致，但更着重于缺陷防范、减少在汽车零部件供应链中容易产生的质量波动和浪

费，由世界上主要的汽车制造商及协会成立的专门机构-国际汽车工作组（简称IATF）制定。通过该认证，代表公司生产出的汽车内饰革适用于大部分汽车生产厂商。该认证有助于公司获得顾客的信任，能获得更为广阔的市场空间。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专利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9项实用新型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	一种环保人造革	ZL201320359640.2	实用新型	德运有限	2013.06.23	2014.02.05
2	一种透气人造革	ZL201220289884.3	实用新型	德运有限	2012.06.20	2013.03.13
3	一种发光人造革	ZL201220286245.1	实用新型	德运有限	2012.06.18	2013.03.13
4	一种防水人造革	ZL201220286246.6	实用新型	德运有限	2012.06.18	2013.03.13
5	一种花纹人造革	ZL201220286249.X	实用新型	德运有限	2012.06.18	2013.03.13
6	一种箱包人造革	ZL201220291322.2	实用新型	德运有限	2012.06.20	2013.03.13
7	一种新型人造革	ZL201220289849.1	实用新型	德运有限	2012.06.20	2013.03.13
8	一种绒毛人造革	ZL201220289850.4	实用新型	德运有限	2012.06.20	2013.01.30
9	一种防辐射人造革	ZL201220286244.7	实用新型	德运有限	2012.06.18	2013.01.30

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短，上述证书尚未更名至德运塑业名下。德运塑业承诺将尽快将相关资质变更至德运塑业名下。

2、商标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号	商标名称	核定使用商品	类别	注册人	有效期限
1	10536436		仿皮革；人造革箱；软皮毛（仿皮制品）；动物皮；半加工或未加工皮革；公文包；背包；皮制带子（截止）	18	德运有限	2013.7.21-2023.7.20

2	10536484	DEBMIN2	仿皮革；人造革箱；软皮毛（仿皮制品）；动物皮；半加工或未加工皮革；公文包；皮凉席；背包；皮制带子；毛皮制覆盖物（截止）	18	德运有限	2013.5.21-2023.5.20
3	9154416	DEBMIN2	皮凉席	18	德运有限	2012.3.07-2022.3.06

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短，上述证书尚未更名至德运塑业名下。德运塑业承诺将尽快将相关资质变更至德运塑业名下。

3、土地使用权

截止 2014 年 3 月 31 日，公司拥有 7 宗土地使用权，合计总面积 78348.1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具体如下：

序号	权证编号	坐落	类型	用途	面积 (m ²)	取得日期	有效期	权利人	权利限制
1	邮国用(2012)第 06510 号	八桥镇张余村工业集中区	出让	工业用地	7,525.80	2005.12.25	50 年	德运有限	已抵押
2	邮国用(2012)第 06509 号	八桥镇张余村工业集中区	出让	工业用地	5,579.30	2005.12.25	50 年	德运有限	已抵押
3	邮国用(2012)第 07976 号	高邮市八桥镇张余工业集中区	出让	工业用地	13,178.00	2007.6.6	50 年	德运有限	已抵押
4	邮国用(2012)第 07977 号	高邮市八桥镇张余工业集中区	出让	工业用地	11,644.00	2011.1.27	50 年	德运有限	已抵押
5	邮国用(2012)第 05367 号	八桥镇张余村季家组(张余工业集中区)	出让	工业用地	4,134.00	2012.07.19	50 年	德运有限	已抵押
6	邮国用(2012)第 05356 号	八桥镇张余村季家组(张余工业集中区)	出让	工业用地	3,593.00	2012.09.17	50 年	德运有限	已抵押

		中区)							
7	邮国用 (2013) 第5818号	八桥镇 张余工 业集中 区(张余 村向阳 组)	出 让	工 业 用 地	7,872.00	2013.02.22	50年	德运有 限	已抵押

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短，上述证书尚未更名至德运塑业名下。德运塑业承诺将尽快将相关资质变更至德运塑业名下。

4、公司拥有的互联网域名

域名	注册所有人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取得方式
derwins.cn	德运有限	2011-03-18	2016-03-18	原始取得

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短，上述证书尚未更名至德运塑业名下。德运塑业承诺将尽快将相关资质变更至德运塑业名下。

(三) 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公司拥有的各项认定和资质汇总如下表：

序号	名称	注册号/编号	有效期限	发证机关
1	ISO/TS 16949: 2009 质量管理体系	CN00015916	2013.10.8.-2016.10.7	IATF
2	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	苏民科企证字第 K-20120100号	--	
3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 案登记表	3200557060887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 关进出口货物收发 货人报关注册登记 证书	3210962756	2011.9.23-2014.9.23	中华人民共和 国扬州海关
5	《营业执照》	321084000106973	2010. 6. 4-长期	江苏省扬州工 商行政管理局
6	《开户许可证》	3010-02687111	--	中国人民银行 高邮市支行
7	《税务登记证》	苏国税邮登字 321084657060887号	--	江苏省高邮市 国家税务局、高 邮市地方税务 局
8	《组织机构代码证》	55706088-7	--	扬州市高邮质 量技术监督局

(四) 主要固定资产

1、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序号	名称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1	四涂四烘干式机	3,727,496.10	2,901,234.47	77.83%
2	压延主机	3,274,504.10	2,548,655.69	77.83%
3	电房电力设备	1,223,072.31	951,957.95	77.83%
4	压延新发泡炉	1,193,065.71	1,051,389.16	88.13%
5	有机热载体炉	1,178,709.15	917,428.62	77.83%
6	针拉式发泡炉	726,496.00	565,456.05	77.83%
7	单梁行车	700,848.00	545,493.36	77.83%
8	机器设备待摊	607,291.90	472,675.53	77.83%
9	压花钢轮	584,630.00	455,037.02	77.83%
10	Sx100L 密炼机	555,556.00	432,407.75	77.83%
11	二版处理机 170-020	470,085.47	365,883.19	77.83%
12	剖幅上浆机 KPS185 型	452,991.00	352,577.99	77.83%
13	连续式生产揉纹机	435,897.00	339,273.16	77.83%
14	SK-610*2030 开炼机	418,803.00	325,968.33	77.83%
15	压纹机	393,162.39	306,011.39	77.83%
16	SK-560*1830 开炼机	333,333.00	259,444.18	77.83%
17	单版处理机 170-021 (改三版)	329,059.83	256,118.23	77.83%
18	气体回收装置	324,786.32	255,363.24	78.62%
19	12 米网带烘箱印刷机	260,683.76	254,492.52	97.62%
20	压延后段辅机	256,410.00	199,572.45	77.83%
21	压纹机 2013	239,316.24	233,632.48	97.63%
22	二版处理机 170-005-1	230,769.23	179,615.38	77.83%
23	SIL-250 过滤机	213,675.00	166,310.37	77.83%
24	搅拌系统混合机	198,846.17	190,975.18	96.04%
25	PVC 人造革自动计量系统	192,308.00	149,679.73	77.83%
26	自动温控装置	170,936.00	133,045.19	77.83%
27	真空吸纹主机	158,119.66	143,098.29	90.50%
28	螺杆空压机 SA-60A	154,819.82	120,501.43	77.83%
29	镜面对贴机 180-001	153,846.00	119,743.47	77.83%
30	16K 静电除油烟机	136,752.00	106,438.64	77.83%

2、房屋建筑物

本公司共拥有房产 4 处，建筑面积 32319.44 平方米，均已取详细情况如下：

序号	证号	房屋坐落	面积 (m ²)	用途	所有权人	权利限制
1	邮房产证八桥字第 2011007117 号	八桥镇张余工业集中区	1247.00	办公	德运有限	已抵押
			3712.00	厂房		
			13712.00	厂房		
2	邮房产证八桥字第 2012007592 号	八桥镇张余村季家组-1	2327.90	厂房	德运有限	已抵押
3	邮房产证八桥字第 2012007593 号	八桥镇张余村季家组-1-6	2003.51	非住宅	德运有限	已抵押

4	邮房产权证八桥字第 2012007721号	八桥镇张余村 向阳组-1	2775.42	办公	德运有 限	已抵押
			6541.61	厂房		

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短，上述证书尚未更名至德运塑业名下。德运塑业承诺将尽快将相关资质变更至德运塑业名下。

（五）员工情况

各报告期末，公司员工总人数分别为 142 人、176 人、194 人，大幅增加，主要原因是公司业务规模的迅速扩大，导致的生产技术、管理和销售人员增加所致。

公司员工均为生产经营所需人员，不存在劳务派遣或临时工等情况。

1、按年龄结构划分

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公司员工年龄分布情况如下：

年龄	人数（个）	占职工比例（%）
30 岁以下	62	31.96%
30-40 岁	64	32.99%
40 岁以上	71	36.60%
合计	194	100.00%

2、按岗位划分

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公司员工专业结构如下：

专业分工	人数（个）	占职工比例（%）
管理人员	28	14.43%
销售人员	10	5.15%
技术人员	11	5.67%
生产人员	145	74.74%
合计	194	100.00

3、按教育程度划分

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公司员工受教育程度如下：

学历	人数（个）	占职工比例（%）
大学本科及以上	18	9.28%
专科学历	40	20.62%

高中及以下学历	139	71.65%
合计	194	100.00%

4、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刘文兵：详见本说明书“第三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三）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陈晓宙，男，1980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9年7月毕业于湖南新邵工业职专，中专学历。2000年至2008年先后担任东莞田氏化工有限公司生产技术员、车间领班。2008年至2010年担任东莞市凌志皮革有限公司工程师、车间主任。2011年至今担任扬州市德运塑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师。

刘文兵与陈晓宙在公司任职期间曾参与“一种防水人造革”、“一种发光人造革”、“一种花纹人造革”、“一种防辐射人造革”四项实用新型专利的研发及应用。

5、核心技术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股转说明书签署之日，核心技术人员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四、公司主要业务相关情况

（一）主要产品的营业收入情况

产品名称	2014年1月-3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高性能PVC人造革	12,538,990.84	44.38	63,483,018.81	57.04	46,299,205.81	62.44
SEMIPU合成革	15,711,622.72	55.62	47,821,495.62	42.96	27,846,637.18	37.56
合计	28,250,613.56	100.00	111,304,514.43	100.00	74,145,842.99	100.00

（二）产品的主要消费群体

1、主要服务对象

公司产品主要是高性能PVC人造革与SEMIPU合成革，主要服务对象是家具、

汽车内饰、体育用品以及鞋包生产商等。

2、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公司当年销售总额比例（%）
2014年度1-3月	1	苏州万众进出口有限公司	5,053,482.99	17.89
	2	南京德列斯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4,722,336.67	16.72
	3	HNCPVCHEMICALCO.,LTD.	3,659,127.90	12.95
	4	万福阁家具（昆山）有限公司	1,914,254.79	6.78
	5	上海麦龙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306,547.09	4.62
	合计		16,655,749.44	58.96
	销售总额		28,250,613.56	--
2013年度	1	HNCPVCHEMICALCO.,LTD.	20,840,673.85	18.72
	2	苏州万众进出口有限公司	9,924,634.62	8.92
	3	上海伊然实业有限公司	7,398,399.99	6.65
	4	南京德列斯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5,156,325.91	4.63
	5	上海麦龙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627,055.39	4.16
	合计		47,947,089.76	43.08
	销售总额		111,304,514.43	--
2012年度	1	HNCPVCHEMICALCO.,LTD.	19,365,787.72	26.12
	2	东莞市集盛皮革有限公司	3,238,851.94	4.37
	3	上海伊然实业有限公司	2,877,634.57	3.88
	4	东莞市咏森皮革有限公司	2,835,250.11	3.82
	5	苏州万众进出口有限公司	2,675,039.83	3.61
	合计		30,992,564.17	41.80
	销售总额		74,145,842.99	--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三）主要产品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1、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增塑剂、PVC（PU）树脂、乳化粉、基布、处理剂等。该类产品供应商众多，竞争充分，公司可根据业务环境、价格、区域等择优选择供应商，不存在采购受限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如下：

2014 年度 1-3 月		
材料	金额（元）	占原材料采购金额比重
基布	5,484,328.80	23.46%
增塑剂	4,576,738.99	19.58%
PVC 树脂	1,958,846.15	8.38%
乳化粉	1,688,888.89	7.23%
处理剂	1,527,278.11	6.53%
PU 树脂	908,852.37	3.89%
添加剂	333,623.95	1.43%
发泡剂	290,170.93	1.24%
颜料	820,727.42	3.51%
助剂	104,205.12	0.45%
填充剂	163,739.27	0.70%
粘着剂	1,063,357.27	4.55%
安定剂	383,303.20	1.64%
离型纸	1,025,811.11	4.39%
溶剂	1,255,414.52	5.37%
G 辅助材料	1,786,520.85	7.64%
合计	23,371,806.95	100%
2013 年度		
材料	金额（元）	占原材料采购金额比重
基布	21,846,379.53	21.10%
增塑剂	21,053,239.17	20.33%
乳化粉	6,468,559.23	6.25%
处理剂	6,152,104.15	5.94%
PVC 树脂	4,914,770.75	4.75%
PU 树脂	4,190,459.83	4.05%
添加剂	1,522,412.20	1.47%
发泡剂	1,366,235.42	1.32%
颜料	6,130,420.80	5.92%
助剂	937,708.63	0.91%
填充剂	1,670,738.73	1.61%

粘着剂	7,455,541.45	7.20%
安定剂	3,239,982.22	3.13%
离型纸	4,865,265.00	4.70%
溶剂	4,383,528.64	4.23%
G 辅助材料	7,335,997.20	7.09%
合计	103,533,342.95	100%
2012 年度		
材料	金额（元）	占原材料采购金额比重
增塑剂	15,187,583.29	21.33%
基布	15,105,872.75	21.21%
乳化粉	5,802,854.53	8.15%
PVC 树脂	5,329,580.34	7.48%
处理剂	4,474,574.49	6.28%
PU 树脂	2,923,909.68	4.11%
添加剂	517,304.17	0.73%
发泡剂	990,593.29	1.39%
颜料	3,274,844.24	4.60%
助剂	422,669.54	0.59%
填充剂	848,933.34	1.19%
粘着剂	3,210,998.89	4.51%
安定剂	1,880,853.89	2.64%
离型纸	3,541,693.30	4.97%
溶剂	3,348,241.62	4.70%
G 辅助材料	4,353,575.31	6.11%
合计	71,214,082.67	100%

2、公司主要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的能源消耗主要为电、煤，近年来能源价格有所变化，不过整体所占生产成本比重较小，所以能源价格的变化对公司总成本的影响有限。公司主要生产地区的能源供应充足，基本不会因能源短缺影响公司正常生产。报告期内，公司的能源消耗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 1-3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万)	单价 (元)	占主营 成本比	金额 (万)	单价 (元)	占主营 成本比	金额 (万)	单价 (元)	占主营 成本比

	元)		例	元)		例	元)		例
电	100.69	0.83	3.90%	429.26	0.81	4.01%	339.84	0.88	4.28%
煤	72.00	880	2.79%	328.52	900	3.07%	301.48	890	3.80%

3、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及其占当期采购总额比重情况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公司当年采购总额比例
2014年度1-3月	1	镇江联成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4,434,906.85	18.97%
	2	南通松柏纺织品有限公司	2,331,191.13	9.97%
	3	旭川化学（苏州）有限公司	1,251,816.75	5.36%
	4	南通市天安纺织有限公司	1,089,952.24	4.66%
	5	南通森茂纺织品有限公司	1,076,683.19	4.61%
		合计	10,184,550.16	43.57%
		采购总额	23,373,332.73	--
2013年度	1	镇江联成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23,410,745.84	22.61%
	2	南通松柏纺织品有限公司	11,554,679.24	11.16%
	3	南通市天安纺织有限公司	5,201,215.09	5.02%
	4	旭川化学（苏州）有限公司	4,317,717.95	4.17%
	5	浙江天翔科技有限公司	4,032,325.64	3.89%
		合计	48,516,683.76	46.86%
		采购总额	103,533,776.18	--
2012年度	1	镇江联成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13,326,417.95	18.71%
	2	海门市汇丰纺织品有限公司	4,885,731.32	6.86%
	3	南通松柏纺织品有限公司	4,452,497.51	6.25%
	4	浙江天翔科技有限公司	3,057,417.66	4.29%
	5	深圳市南璋颜料有限公司	1,378,198.04	1.94%
		合计	27,100,262.49	38.05%
		采购总额	71,215,692.26	--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四）报告期内，主要合同执行情况

1、报告期内，正在履行的租赁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出租方	承租方	地址	面积	月租	租赁期限
东莞办事处	方寿枝	德运塑业	东莞市厚街镇新塘村家具大道75号	100平方米	40,000.00	2014.2.15-2016.2.15

2、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1) 销售合同

截至2014年8月31日，公司30万以上的销售合同如下所示：

单位：元

序号	合同名称	采购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苏州万众进出口有限公司	高性能PVC人造革	429,000.00	2014-8-21	正在履行
2	购销合同	上海麦龙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SEMI PU合成革	784,130.00	2014-8-16	正在履行
3	购销合同	上海麦龙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SEMI PU合成革	1,107,280.00	2014-8-4	正在履行
4	购销合同	南京德列斯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SEMI PU合成革	311,600.00	2014.7.29	正在履行
5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苏州万众进出口有限公司	高性能PVC人造革	642,400.00	2014-7-23	正在履行
6	购销合同	上海麦龙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SEMI PU合成革	573,980.00	2014-7-28	正在履行
7	采购单	海宁海纳皮业有限公司	高性能PVC人造革	396,800.00	2014-7-10	履行完毕
8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苏州万众进出口有限公司	高性能PVC人造革	858,000.00	2014-6-30	履行完毕
9	购销合同	南通夏克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高性能PVC人造革	1,000,000.00	2014-6-17	履行完毕
10	购销合同	南京德列斯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高性能PVC人造革、SEMI PU合成革	302,300.00	2014-6-19	履行完毕
11	购销合同	南京德列斯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SEMI PU合成革	311,600.00	2014-5-7	履行完毕
12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苏州万众进出口有限公司	高性能PVC人造革	3,195,000.00	2014-2-25	履行完毕
13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苏州万众进出口有限公司	高性能PVC人造革	829,400.00	2014-2-18	履行完毕
14	购销合同	上海麦龙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SEMI PU合成革	1,066,110.00	2013-12-16	履行完毕
15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苏州万众进出口有限公司	高性能PVC人造革	2,695,200.00	2013-12-4	履行完毕
16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苏州万众进出口有限公司	高性能PVC人造革	1,463,400.00	2013-8-4	履行完毕

17	购销合同	上海麦龙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SEMI PU 合成革	934,350.00	2013-7-25	履行完毕
18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苏州万众进出口有限公司	高性能 PVC 人造革	1,551,700.00	2013-6-18	履行完毕
19	购销合同	上海麦龙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SEMI PU 合成革	688,050.00	2013-4-9	履行完毕
20	购销合同	上海麦龙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SEMI PU 合成革	659,050.00	2013-2-28	履行完毕
21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苏州万众进出口有限公司	高性能 PVC 人造革	1,422,900.00	2013-1-24	履行完毕
22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苏州万众进出口有限公司	高性能 PVC 人造革	1,517,000.00	2012-12-5	履行完毕
23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苏州万众进出口有限公司	高性能 PVC 人造革	1,302,400.00	2012-11-18	履行完毕

(2) 采购合同

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公司 50 万以上采购合同如下所示：

单位：元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销售确认书	镇江联成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增塑剂	2,352,000.00	2014-8-5	正在履行
2	购销合同	浙江天翔科技有限公司	处理剂	518,220.00	2014-6-30	履行完毕
3	销售确认书	镇江联成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增塑剂	945,000.00	2014-6-9	履行完毕
4	销售确认书	镇江联成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溶剂	636,000.00	2014-6-3	履行完毕
5	工业品买卖合同	扬州市华源化工有限公司	溶剂	1,012,500.00	2014-5-16	履行完毕
6	销售确认书	镇江联成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增塑剂	954,000.00	2014-5-15	履行完毕
7	销售合同	南通松柏纺织品有限公司	基布	2,490,000.00	2014-4-15	履行完毕
8	销售确认书	镇江联成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增塑剂	663,000.00	2014-1-23	履行完毕
9	购销合同书	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	PVC 树脂	1,804,600.00	2013-11-28	履行完毕
10	销售确认书	镇江联成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增塑剂	5,900,000.00	2013-10-16	履行完毕
11	工业品买卖合同	常州海湾化学品有限公司	PVC 树脂	2,415,000.00	2013-10-16	履行完毕

(五) 环境保护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就十分重视环境保护，严格执行 ISO/TS16949:2009 产品质

量管理体系认证的标准和要求，积极推进清洁化生产，积极落实环境保护工作。

在产品设计上，公司充分考虑了环境保护因素，依据“CP65”、“REACH”等国际标准，在原材料的选择及工艺技术提出了较高的要求。公司的生产工艺为干法工艺，该工艺较湿法工艺在生产过程中对环境的污染较小，且污染物易治理，运行稳妥可靠，通过科学严格的管理将污染物尽可能消除或减少在工艺过程中。

1、公司生产经营中主要排放的污染物相应环保措施及排放标准的情况如下：

(1) 废水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生产的工业废水主要有循环冷却水、锅炉除尘水、设备清洗水，生活污水包括澡堂污水、厕所污水、食堂污水等，废水经过公司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后按《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一级标准排放，具体指标如下：

单位：mg/L（ph 除外）

污染项目	PH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硫化物
污染浓度	6-9	≤100	≤70	≤20	≤0.5	≤5	≤1.0

(2) 废气处理

工业废气主要为锅炉燃煤废气；烘干、密炼及炼塑工序产生的增塑剂废气；发泡废气，公司采取了以下的治理措施：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浓度 (mg/m ³)	治理措施	处理效率	污染物排放 浓度(mg/m ³)
投料粉尘	粉尘	1547.750	布袋除尘	99.5%	7.739
增塑剂及发泡 废气	增塑剂	648.639	多级冷凝； 活性炭	99.6%	2.595
	CO	7.667		12%	6.747
	NH3	0.722		35%	0.469
锅炉燃煤废气	SO2	933.267	水膜除尘（碱 水）	60%	373.307
	烟尘	1495.050		90%	149.505
食堂油烟	油烟	5	油烟净化设施	60%	2
车间无组织粉 尘	粉尘	38.208	屋顶风机抽 风排放，设置 50M 卫生防护 距离	-	38.208

(3) 固体废弃物处理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有导热油炉燃煤灰渣、废包装材料

及生活垃圾等。其中煤渣、锅炉除尘尘渣出售砖厂制砖，增塑剂冷凝液、废活性炭送回厂家再利用，废革、废离型纸、废劳保用品、生活垃圾送至有资质单位处理。

（4）噪声控制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来自于风机、水泵、空压机、生产线等设备。公司在进行设备选型时，优先考虑选用低噪音设备，同时在生产设备装置消音器来降低噪音；在办公休息地点安装其他隔音材料并加强厂区的绿化管理工作。

2、环境保护相关核查

环境保护部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已就公司生产项目出具了环境影响报告书，认为生产项目工艺技术先进，污水回用率高，产污量少、能耗低，清洁生产水平较高；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保要求。前述环境影响报告书已由高邮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扬州市德运塑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PVC 人造革 130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邮环许可【2011】32 号）

高邮市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认为公司两年内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况，没有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公司立足与人造革、合成革行业，拥有汽车内饰革生产技术以及多项具有特殊物性的人造革生产技术及配方，并且已获得 9 项人造革相关实用新型专利以及 ISO/TS16949:2009 质量体系认证证书。公司为下游客户提供高品质 PVC 人造革、SEMIPU 合成革定制产品。其产品主要用于家私、汽车内饰、鞋包、文体用品等多个领域，其中客户包括万福阁、德列斯等家具、装饰企业，产品终端客户包括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大众汽车等。公司采用“以销定产”模式进行生产，通过与中间贸易商和向终端用户销售相结合的方式进行销售。公司通过多年的产品研发和积累，逐步完善 PVC 人造革、PU 合成革产品系列，且产品均达到“REACH 法规”的要求，通过销售上述产品，形成业务收入及利润。2014 年 1-3 月、2013 年度、2012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8.59%、3.71%、-7.03%，低于同

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其主要原因为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开拓市场以及产品测试前期投入较大。设立至今毛利率逐年提升。

（一）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采购的商品为 PVC 树脂、基布、化工助剂等。公司设有采购部，根据订单及生产计划，并结合仓库材料物资库存情况编制采购计划。根据采购计划、供货合同或协议书由采购人员或外协人员按合同要求进行协调，落实进货。

采购部按供应商产品对本公司产品质量影响程度进行分类，对重要物资的供应方进行详细的调查并填写供方调查表，选择实力雄厚、质量好的企业后编入合格供方名录。原材料采购是公司产品质量控制和成本控制的关键环节，因此公司在选择供应商时，十分注重供应商的实力。目前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均为业内知名的、与公司地理位置接近的大型企业。同时公司也密切关注原材料市场动态，降低原材料采购成本和防范采购风险。

（二）生产模式

公司实行“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按客户需求组织生产，控制产品质量。下游行业产品种类多，对人造革合成革产品的规格、颜色、花纹、手感和表面效果等方面有多种要求，导致公司须以客户需求定制产品。

成熟产品生产经营模式：根据客户订单安排生产，产品检验合格封装后交付给客户，并根据双方约定的结算方式进行结算。

新产品生产经营模式：根据顾客信息对新产品进行可行性分析，确定是否可以研制，通过分析论证后对新产品进行研发并生产出样品供顾客查验。顾客满意后，根据订单组织生产，生产出合格产品后提交给客户，并根据双方约定的结算方式进行结算。

（三）销售模式

公司以直销的模式进行销售。按照销售对象进行分类，公司的销售模式有两种，一种是直接与下游客户合作，另一种是通过中间贸易商与客户合作。无论是直接或是通过贸易商的销售模式，均需要满足最终客户对于产品质量、交期等各方面的要求。

国内市场，公司采用终端客户销售和中间贸易商销售相结合的销售模式，公司在东莞市设有办事处，并拥有一家 100 平方米的直营店。销售网络由公司直接客户和中间贸易商下游客户组成；对国际市场，公司以向中间贸易销售为主。公司通过参加国际展会、网络销售等方式与国外经销商建立合作关系，通过经销商开拓国外市场。

销售模式主要流程为：销售部门获取顾客需求的信息，如为新产品则需进行可行性分析，之后对相关顾客要求进行评审，通过评审后与客户签订合同。销售部门制定销售计划下达至生产部门，生产部门根据销售计划制定生产计划。质量保证部负责对生产过程的各项关键质量控制点和工艺纪律进行监督检查，负责原、辅、包装材料、半成品、成品的质量监督及生产质量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两种销售模式的销售收入情况：

贸易模式	2014 年 1-3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销售收入（元）	占比	销售收入（元）	占比	销售收入（元）	占比
贸易商	21,625,601.13	76.55%	82,292,430.00	73.93%	55,345,679.16	74.64%
直接客户	6,625,012.44	23.45%	29,012,084.43	26.07%	18,800,163.83	25.36%
合计	28,250,613.56	100.00%	111,304,514.44	100	74,145,842.99	100.00%

从销售收入上看，公司的销售业务以与贸易商合作为主，对直接客户的销售占比相对不高。从销售金额来看，公司直接客户和销售收入逐年增加，体现了公司以重点开发直接客户的市场发展策略。

公司向贸易商销售的收入确认时点与向国内、外客户直接销售的收入确认时点一致。即内销业务中，按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或客户实际订单的相关规定发货，并组织运输将货物发往客户指定的地点后，获取对方签收的送货单，公司确认收入；外销业务中，公司将货物送达客户指定船只、海关确认报关出口后，公司确认收入。

六、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行业概况

1、公司所处行业分类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橡胶和塑料制品业（29）；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规定，本行业属于塑料制品行业下的子行业人造革合成革行业，代码号为（C-2925）。

2、行业监管体制及主要部门

公司所处行业及从事的业务受到国务院、国家科技部、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及国家环保部等各政府部门的宏观调控。除此之外，公司还受到行业协会的自律管理。

(1) 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

行业宏观管理职能由国家发改委承担，主要负责制定产业政策、指导产业技术改造。

(2) 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

行业引导和服务职能由中国塑料加工工艺协会及其分支机构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人造革合成革专业委员会承担，主要负责产业及市场研究、对会员企业提供服务、行业自律管理以及代表会员企业向政府部门提出产业发展建议和意见等。

3、相关法规及主要政策

在行业发展过程中，国务院、国家科技部及国家环保部等各政府部门制定了大量推进与规范行业发展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其主要政策法规及内容如下表所示：

时间	部门	主要政策法规	主要内容
2006年	国务院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	重点研究开发满足国民经济基础产业发展需求的高性能复合材料……，高性能工程塑料，……，具有环保和健康功能的绿色材料。
2007年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	《聚氨酯合成革行业标准》修订版	规定了聚氨酯合成革的产品分类、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及标志、包转、运输、贮存。
2008年	国家环保部、国家质监总局	《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规定了合成革与人造革企业水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监测和监控要求。
2009年	国家环保部	《清洁生产标准合成革工业（HJ449-2008）》	该标准适用于合成革行业企业的清洁生产审核、清洁生产潜力与机会的判断，以及清洁生产绩效评定和清洁生产绩效公告制度，也适用于环境影响评价和排污许可证等环境管理制度。
2010年	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	《汽车用聚氯乙烯人造革行业标准（QBT4043-2010）》	本标准规定了汽车用聚氯乙烯人造革的术语和定义、分类、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及标志、包装运输。储存。

2011年	国家科技部	《国家“十二五”科学技术发展规划》	在“十二五”期间要坚持自主创新，重点突破，充分发挥科技创新和技术进步对转变经济发展方式、调整结构、产业升级的支撑作用；以解决行业生态绿色、多功能、复合型产品的重大科技需求为导向，完善产业体系建设；以突破生态化、绿色制造、环境影响的共性关键技术为主攻方向，实施以水性聚氨酯、无溶剂聚氨酯等环保材料、环保工艺的生态化建设重点工程。实现人造革合成革工业领域的科学技术全面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为行业可持续发展提供坚实基础。
2012年	加州环境保护署环境健康危害评估机构	《加州安全饮用水和有毒物执行法》(CP65标准)	将700多种化学物质列为“已知致癌”或“已知可导致生殖系统受损”的物质。
2013年	欧洲化学品管理署	《化学品的注册、评估、授权和限制》(简称: REACH)	共发布十批高关注度物质清单, 对人造革合成革相关增塑剂、染料等几种化学品进行限制。

公司产品遵循国际标准、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进行生产, 具体采用标准如下:

标准号	标准名称
ASTM963\D65	美国环保标准
GB/T 8948-2008	聚氯乙烯人造革
GB/T 8949-2008	聚氨酯干法人造革
QB 1230-1991	聚氯乙烯尼龙布基人造革
QB/T 2780-2006	鞋面用聚氨酯人造革
QB/T 4043-2010	汽车用聚氯乙烯人造革
QB/T 2779-2006	鞋面用聚氯乙烯人造革

4、人造革合成革产品介绍

人造革合成革是塑料工业中发展较早的行业之一, 经过近几十年的建设, 人造革合成革行业已具有相当的经济规模; 随着国内外高科技的发展与先进工艺设备的应用, 行业管理、技术水平、产品档次都有了根本性的质的飞跃, 人造革合成革已发展成为日常消费制品工业中重要行业之一, 与整个加工工业同步迈入世界大国行列, 是世界上的生产大国、消费大国, 进出口贸易大国之一。

(1) PVC 人造革的制备特性

PVC 人造革主要是把 PVC 树脂浆料以溶液、悬浮液、增塑溶胶或薄膜等形式涂覆于织物基底上制的。生产过程包括基布处理、胶料制备、涂覆、贴合、凝胶化、表面处理、压花、冷却、卷取等工序。随着使用原材料、产品性能要求和用途的不同, 加工工艺也不同。主要的加工工艺有: 直接涂覆法、压延贴合法。

直接涂覆法的优点是设备简单、投资费用少、生产效率较高，缺点是需要大量乳液树脂而不易控制产品质量，仅适用与生产薄革。压延贴合法可用于生产不同布基的各种人造革，其优点是生产效率高，原料易解决。

普通 PVC 人造革的透气性、屈挠性、手感、质感和弹性较差，低温变硬易产生龟裂。现在，通过工艺的改进，新型 PVC 人造革已逐渐克服各种物性缺陷，在手感、弹性、抗老化、耐高温等方面有较大的突破。加上环保增塑剂的使用，大幅提高了人造革的安全性，拓宽了引用领域，使得 PVC 人造革再次受到人们的青睐。

(2) PU 合成革的制备和特征

PU 合成革的生产方法分为干法和湿法两种。

湿法 PU 合成革的生产方法是将聚氨酯湿法树脂中加入 DMF 溶剂及其他填料、助剂制成混合液，经过真空机脱泡后浸渍或涂覆与基布上，然后放入与溶剂(DMF)具有亲和性，而与聚氨酯树脂不亲和的水中，形成多孔性皮膜，成为贝斯，再经过干法贴面或表面经整饰后，如表面印刷、压花、磨皮等工艺后，形成 PU 合成革。其优点是具有良好的透气性、透湿性，滑爽丰满的手感，优良的机械强度，特别是从结构上近似天然皮革。

干法 PU 合成革生产法又称涂敷法，是把 PU 树脂配成具有一定固含量、一定粘度的同脚，涂布在作为载体的离型纸上，通过烘箱，控制一定的温度、速度等工艺条件，使溶剂挥发形成膜。然后在其上面涂布粘合层后与底部复合，经干燥、固化、冷却后再与离型纸剥离，最后经印刷处理等工序，得到干法 PU 合成革，离型纸经验纸机复卷后，可重复使用。干法 PU 合成革根据产品用途不同采用的工艺设计不同，选择的基布不同。干法 PU 合成革适宜制作鞋、手袋箱包和服装等。

目前大部分企业采用的是湿法和干法相结合的生产工艺，先经过湿法成产出聚氨酯合成革贝斯，再用干法贴面成型，再经过压花、印花、磨皮、喷涂、揉纹、转移等后处理工艺，生产出各种类型和效果的 PU 合成革。

PU 合成革是一种新兴的有机高分子材料，因其卓越的性能而被广泛应用于国民经济众多领域。产品应用领域设计轻工、化工、电子、纺织、医疗、建筑、

建材、汽车、国防、航天、航空。从化学结构来说，它更接近皮质面料，不用增塑剂来达到柔软的性质，所以它不会变硬、变脆，同时具有色彩丰富，花纹繁多的有点，价格又比皮质面料便宜，所以受到消费者的欢迎。

（二）人造革合成革行业的发展及特点

天然皮革由于具有优良的自然特征被人们广泛用于生产日用品和工业品，但随着世界人口的增长，人类对皮革的需求倍增，数量有限的天然皮革早已不能满足人们这种需求。为解决天然皮革的供应不足，随着化工纺织的产业进步，科学家们在五十多年前就开始研究开发出人造革合成革。

PVC 人造革是第一代人工皮革。20 世纪 20 年代，科学家们对天然高分子进行化学改性，研究分析天然皮革的化学成分和组织结构，1931 年发明了贴合法生产 PVC 人造革，这是人工皮革的第一代产品。PVC 人造革具备防酸耐碱、耐水洗、色泽光亮等有点，但其透气差，手感较 PU 革差，遇冷手感会发硬，另外，PVC 人造革在生产过程中加入增塑剂、稳定剂及其他的添加剂，产品中增塑剂 DOP 易析出而变硬或发生霉变，限制了 PVC 人造革的使用年限。从环保的角度来说，由于 PVC 人造革难以降解，废弃的 PV 人造革容易对环境造成污染，尤其是 PVC 人造革中含有铅、镉等重金属元素，欧盟、日本和美国等发达国家禁止使用。PVC 人造革由于价格较低，目前主要用于低档箱包、沙发、装饰品上。

PU 合成革（含普通 PU 合成革和高物性 PU 合成革）是第二代人工皮革，1953 年德国拜耳最早申请了 PU 合成革专利，1963 年日本兴学化学公司制造出 PU 合成革，到了 20 世纪 70 年代，合成纤维的无纺布出现针刺成网、粘结成网等工艺，使基材具有藕状断面、空心纤维状，达到了多孔结构，天然皮革的网状结构要求，而色泽比天然革更为鲜艳；其常温耐折达到 100 万次以上，低温耐折也能达到天然革的水平。经过 20 多年的不断研究开发，PU 合成革无论在产品质量、品种，还是产量上都得到了快速增长，逐渐从普通 PU 合成革向科技含量更高、物理性能更为突出的高物性 PU 合成革过度。PU 合成革主要用于中高档鞋、箱包、服装和家具产品。

人造革合成革产业随着鞋、箱包、服装、家具、汽车等制造产业逐步向中国大陆转移。目前，全球人造革合成革行业的主要生产基地已经转移到了中国大陆。

我国已成为世界人造革合成革的生产大国。

（1）低成本多样化成为行业发展特征

随着新材料的应用和新工艺的研究开发，从开始的增消光到以后的龟裂、变色、疯马、擦色、羊巴、喷涂光油等各种特殊表面材料的开发使用，人造革合成革产品技术更加成熟，档次和花色品种更加多样化，多元化。

（2）生态环保成为行业发展的亮点

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和素质的提升，政府及人们对生态环境的保护也日益重视，欧盟、美国、日本等发达国家相继提出“绿色革命”的概念，颁布了很多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对产品的生产使用各个环节进行规范。随着生产中心逐步向中国转移，中国政府也在逐步采取措施，引导人造革合成革行业向生态环保方向发展，并把生态环保型人造革合成革的研发、生产列为鼓励类项目。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和人造革合成革专业委员会已向国家工商总局申请注册了“中国生态合成革”证明商标，制定了生态革行业标准《中国生态合成革标志产品技术条件》，用以促进我国人造革合成革行业的健康可持续发展。人造革合成革的生态性是指符合“中国生态合成革”和“中国环境标志产品”技术条件的要求和欧盟合成革环保标准。要求在生产、加工、使用、废弃后各个环节不仅不会危害人类健康，也不会造成环境污染。如生产过程中原料的可再生性，加工和使用过程中不危害工人和消费者健康，废弃后能在自然条件下降解或不对环境造成新的污染。为此，中国制定了《中国生态合成革标志产品技术条件》等行业标准，欧盟也提出了《Oeko-Tex Standard 100》和《REACH 法规》，美国制定的《消费品安全法》及 Intertek Eco-Certification 的《鞋类产品生态质量标准》，这些法律法规明确了生态质量标准，对重金属、化学物质制定了严格规定。

（3）功能性、时尚性成为行业发展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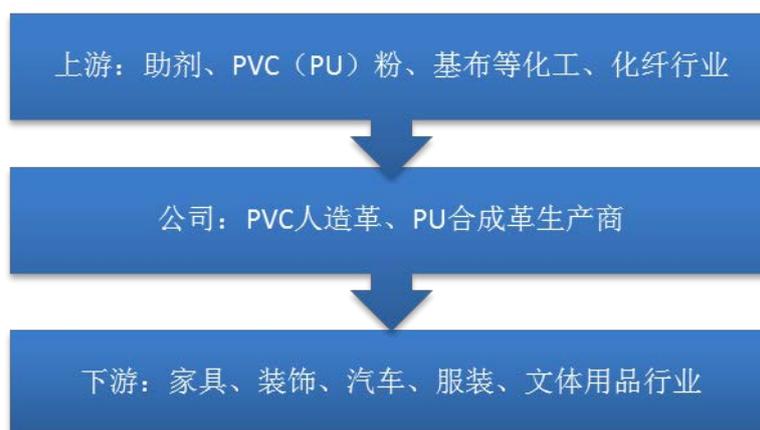
随着经济发展，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消费者对人造革合成革的功能性和时尚性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消费者对人造革合成革需求更加多样化和个性化，促进企业不断寻找与发明新材料、开发新技术和新生产工艺。如汽车革市场，消费者在购买汽车时，除了可以选择汽车款式、车体颜色等，还能选择汽车内饰颜色、材质等，汽车革除了具有耐寒性、耐磨性、耐酸、耐碱、耐水解、色泽稳定、阻

燃性等功能性特点，还充分体现了消费者的个性与时尚品味。如家具革不但色牢度好、耐磨、耐刮、耐光、耐老化，还具有超强的防水透气性、防霉抗菌性及阻燃性，保证了制成品的干爽舒适、清洁卫生及安全性。目前，行业内仍在大力开发具备新功能的人造革合成革产品，特别是生物性功能合成革产品，如具有降温保暖性能的形状及以合成革，具有阻尼振动、吸收噪音、可塑性好等性能的阻尼降噪合成革，以及轻量化、减量化高物性聚氨酯合成革、防水防油抗静电人造合成革等。

（三）公司与上下游行业的关系

1、人造革合成革行业产业链

人造革合成革行业的原材料主要包括PU（PVC）浆料和基布，辅料主要包括DPHP增塑剂，均来自石油化工产品，故石油化工企业是本行业的上游产业。



2、上游对本行业的影响

本行业的上游行业为石油化工行业，石油化工行业的产品供求变化和相关产品价格波动将对本行业所需原材料价格波动产生一定影响。从整体上看，上游行业基本属于竞争性行业，人造革合成革生产所需原料基本上是大宗化工原料，一般均能获得稳定的供应。

（1）增塑剂

增塑剂是塑料加工助剂中产能和消费量最大的品种，其产量约占塑料助剂总产量的60%，主要应用于PVC制品。消耗量占增塑剂总量的80%。

目前，我国80%以上的塑胶企业通常使用的增塑剂是DOP（邻苯二甲酸二辛

酯)、DBP(邻苯二甲酸二丁酯)和DINP(邻苯二甲酸二异壬酯)等,仍被大量用在PVC软管、薄膜、人造革等软制品中,塑胶行业称其为“低毒”增塑剂,其实是指产品中增塑剂的一些金属元素含量超标,它们不是严格意义上的新型环保材料,在许多性能上特别是卫生、低毒等方面难以满足要求。

公司常用的增塑剂为邻苯二甲酸二(2-丙基庚)酯(DPHP),DPHP是一种性能比DOP更优良的增塑剂,其熔点为-48℃,沸点为251℃,有毒性小,挥发性低、耐高温能力强的特点,其安全性较其他常用增塑剂有较大的提高,可以替代DOP、DBP、DINP等增塑剂,其耐候性使得其适合户外用PVC人造革,并且其安全性达到国际标准。公司生产的汽车内饰革依据性能严格程度使用邻苯二甲酸二正十一酯(简称: DIDP)或者性能更优的邻苯二甲酸二(十一烷基)酯(简称: DUP),两者性能较DPHP更好,几乎不会挥发,并且对于人体更加安全。

(2) PVC(PU)粉

国内PVC市场市场货源北货南下,东北市场仍未启动,华东市场PVC价格继续向下调整,各地市场主流报价阴跌。华东PVC市场社会库存压力不减,价格存在下行压力。价格的这股下行压力刚好使得人造革合成革生产成本下降。

(3) 革基布

革基布,是人造革合成革基层材料的俗称,其与涂覆材料(通常为聚氯乙烯PVC或聚氨酯PU)共同构成人造革合成革的主体。这是一种位于制革产业链中游的工业产品,终端市场主要集中在服装、箱包、家具、鞋、球、汽车内饰和装饰等领域。近年来,人造革合成革行业的快速发展对革基布产生了巨大需求,国内市场快速发展。中国产业用纺织品行业协会的数据显示,2013年我国革基布消费量为42.21亿米,较上年增长10.40%,其中,机织革基布22.60亿米、针织革基布10.59亿米、非织造革基布9.02亿米。

3、下游对本行业的影响

下游行业对人造革合成革行业的发展具有较大的牵引和驱动作用,他们的需求变化直接决定了行业未来的发展状况。近年来,随着国民经济的迅速发展,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人们不仅注重产品的各种性能,还越来越注重产品的生态环保性,从而促使人造革合成革企业不断改进技术,开发新产品,以保持市场中

的竞争地位，继而推动行业向节能环保、功能多样的方向发展。

（四）进入本行业的主要壁垒

1、技术壁垒

人造革合成革行业属于新材料行业和面料行业的交叉行业，对产品研发的技术要求较高，尤其是汽车内饰革对技术要求更高。一方面，树脂浆料的配方调试、基布的选择、色料色粉的选用以及产品物性要求等关键技术需要多年的技术开发和成产经验积累，从而形成较高的技术壁垒。另一方面，由于我国人造革合成革企业总体技术水平不高，大量新进入的企业缺乏经过长期生产实践培养出来的专业管理人员和工程技术人员，人才缺乏已成为制约国内新建人造革合成革企业发展的一个主要瓶颈，这也是很多人造革合成革企业设备安装后一致无法制造出符合要求合成革产品的主要原因。

2、资金壁垒

随着人造革合成革制造企业平均规模的扩大，新建PU合成革企业必须达到一定的经济规模，才能与现有企业在设备、技术、成本、人才等方面展开竞争。

一定的经济规模必须以大量的资金投入作为保障，从未构成了聚氨酯合成革行业的资金壁垒。

3、下游渠道的建立和品牌壁垒

人造革合成革产品，尤其是高物性PU合成革和超细纤维PU合成革的应用领域主要是高档品牌运动鞋市场，二国内外知名品牌企业对PU合成革供应商的产品质量以及新产品协同开发能力的要求越来越高，PU合成革制造企业必须确保有稳定的质量、大力量的供应能力、完善的技术服务体系 and 具有竞争力的价格优势后，才能成为其合格供应商。一家新进入企业至少需要2-3年时间和一系列的严格考察，才有可能达到上述标准进入品牌企业合格供应商目录。

（五）市场规模

1、国内人造革合成革市场现状

中国是全球人造革合成革生产、消费大国。据中国产业信息网显示，2011年我国人造合成革产量约为2,719.76千吨，2012年达到3,142.67千吨，2013年达

到3,470.25千吨,年均增长13%。由于PU合成革对普通PVC人造革的替代,PU合成革市场增速也高于普通PVC人造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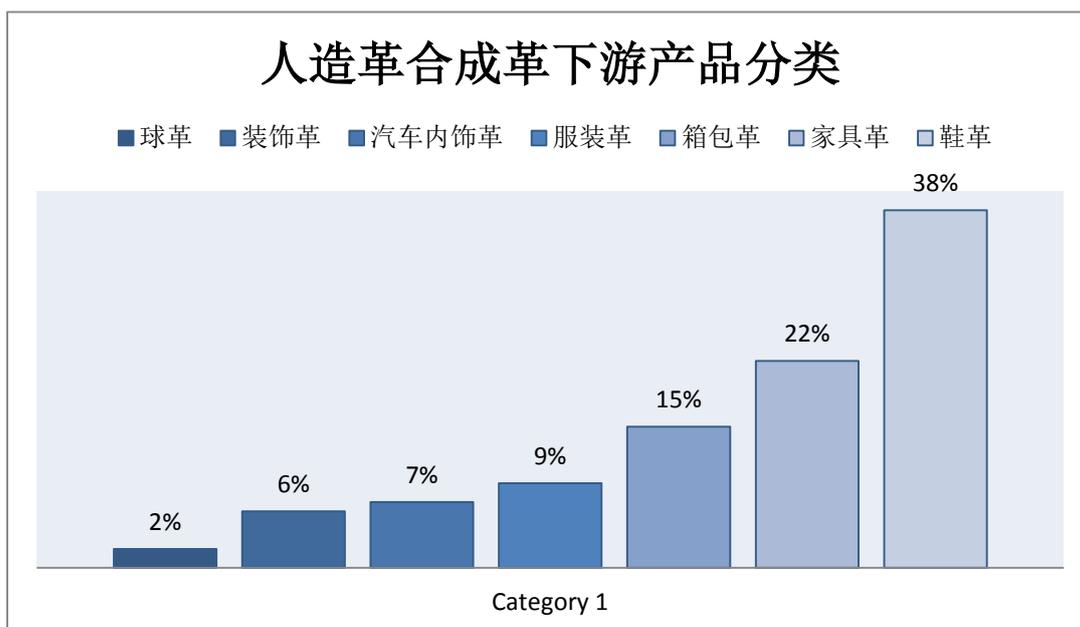
中国皮革协会发布2013年中国人造革合成革行业经济运行状况:2013年我国皮革、皮毛及制品和鞋制品在较为严峻的形势下总体运行基本平稳,基本上有效克服了宏观经济减速、外需增长缓慢、生产成本上升等多重外部压力,行业发展稳中显忧,除产量指标出现波动外,销售、利润、出口等指标均保持增长,而年底出口的意外下滑让行业在今年发展面临诸多不确定性。

2013年我国人造革合成革行业销售收入11682.7亿元,同比增长10.6%,前三季度增速分别为12.8%、11.1%、10.9%,累计增速持续回落。2013年我国人造革合成革行业利润总额777.8亿元,同比增长13.4%。前三季度利润增速分别为9.3%、11.7%和13.1%,总体呈加速态势。从销售利润率看,2013年人造革合成革行业销售收入利润率为6.7%,同比增长0.2%。

2013年我国人造革合成革进出口贸易顺差744.6亿美元,同比增长9%,占我国贸易总顺差的28.7%。其中,出口829.3亿美元,同比增长9%,增速回落0.8个百分点。我国人造革合成革行业出口前三的市场为美国、欧盟、东盟,三者合计占52.6%,其中,出口美国、欧盟的份额有所减少,合计下降1.8个百分点。而东盟所占份额提高1.1个百分点,成为我国第三大出口市场,2013年我国对东盟十国出口增速高达29.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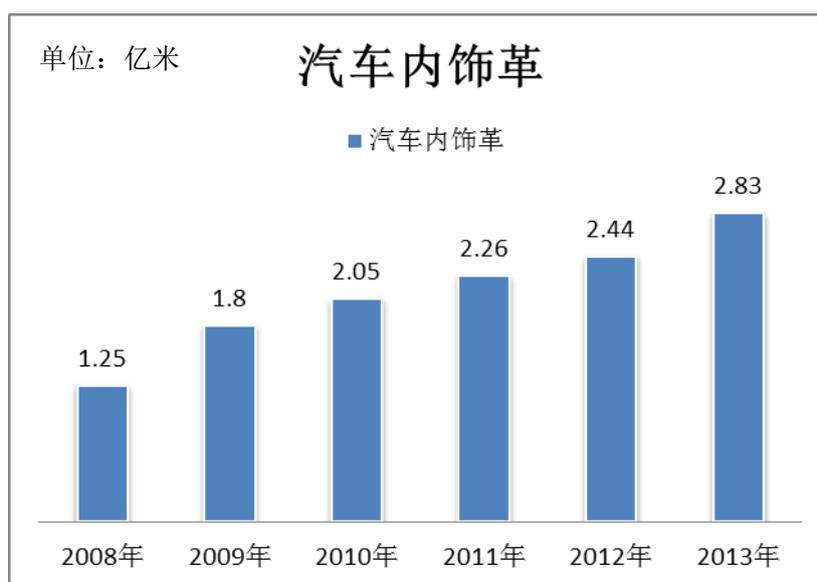
2、人造革合成革产品需求情况

人造革合成革的应用领域涉及到人们生活的方方面面,有着广阔的需求市场,以其为材料生产的男女鞋、运动休闲鞋、童鞋、时装鞋、服装、手袋箱包、沙发家具、球和体育用品、文具证件、汽车内饰、首饰盒、工艺品包装等,已日益得到市场的肯定,其应用范围之广,数量之大,品种之多,档次之高,是传统纺织品材料和天然皮革无法满足的。



数据来源：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人造革合成革专业委员会

(1) 汽车内饰革需求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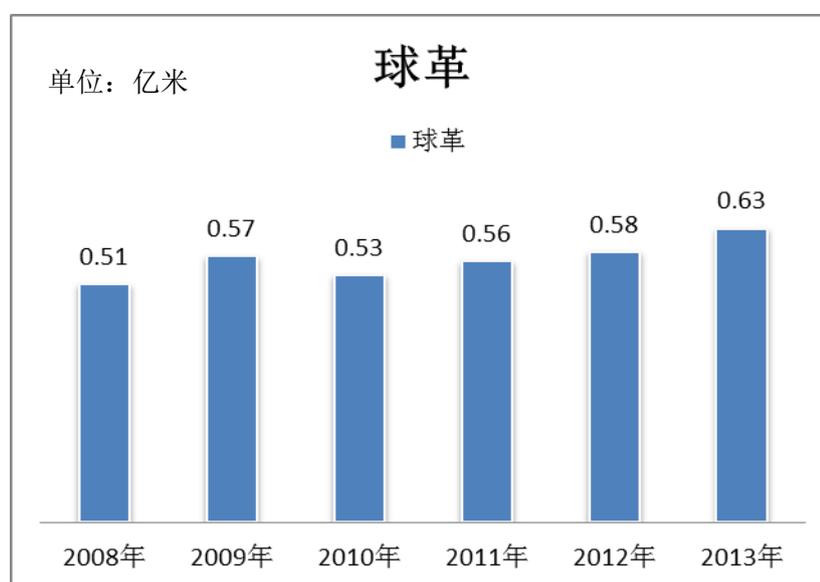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人造革合成革专业委员会)

汽车行业是我国的支柱产业之一，近几年来市场规模发展迅速。由于汽车行业的迅速发展，国内汽车内饰市场对人造革合成革的需求增长较快。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2012年累计生产汽车1,927.18万辆，同比增加4.63%；2013年全年累计生产汽车2211.68万辆，同比增加14.76%。与此对应，2010年汽车装饰用革达到2.44亿米，较2011年增长7.96%；2013年，汽车装饰用革达到2.83亿米，较2012年增长15.98%。

由于我国宏观经济仍处于较为稳定的增长期,国际环境影响有限,作为支柱产业,未来几年国家对于汽车工业的支持从根本上不会改变,居民的购车需求依旧十分旺盛,未来我国汽车工业仍将呈现较好地发展态势,且国产汽车内饰材料整体水平提高导致国内汽车厂商逐渐接受国产汽车内饰革,汽车内饰材料用人造革合成革的市场需求也将保持旺盛增长态势。随着消费者对汽车内饰档次、功能、环保等要求不断提高,生态功能性合成革将是汽车内饰革的发展重点,面临巨大的市场机遇。预计 2014 年汽车革需求量将达到 3.11 亿米,增速为 10%;2015 年汽车革需求量将达到 3.58 亿米,增速为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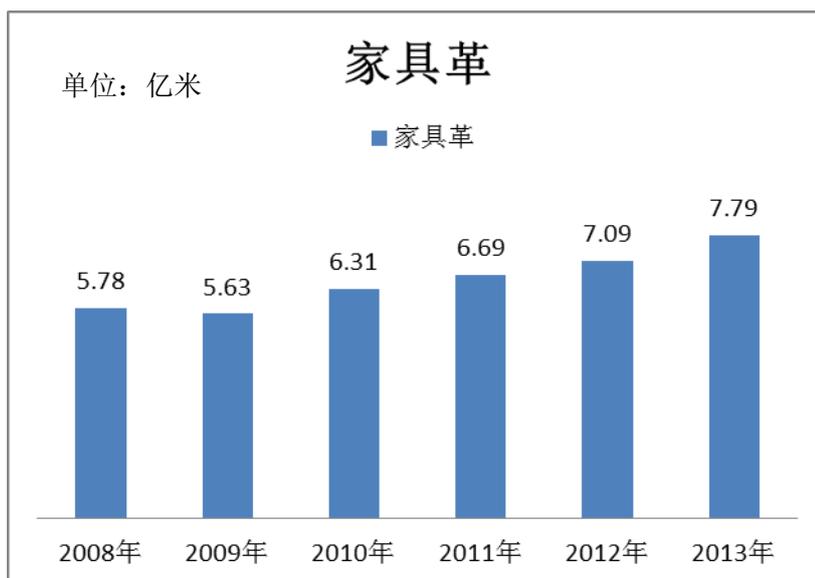
(2) 球革



(数据来源: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人造革合成革专业委员会)

现在越来越多的体育用品开始使用合成革作为原材料,尤其是足球、排球、篮球、手球等球类对合成革的需求较大。2010年3月24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了《关于加快发展体育产业的指导意见》。这是中国首份在国家层面上对中国体育产业进行规划梳理并提出目标任务的政策性指导意见,它将唤醒体育产业2万亿市场。2010年至2013年需求量稳定增长,在未来十年乃至二十年内,体育用品产业将是中国发展前景最好的产业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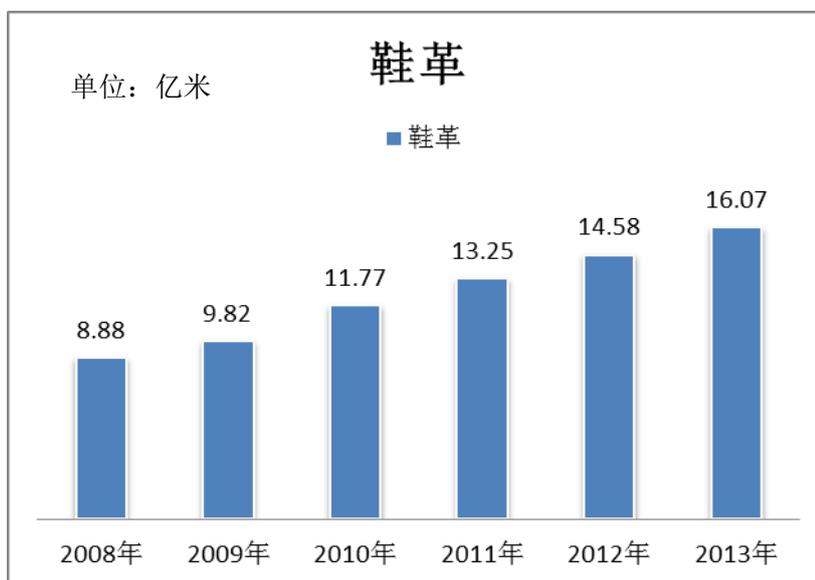
(3) 家具革市场需求保持平稳



(数据来源：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人造革合成革专业委员会)

家具主要是指沙发, 沙发市场是人造革合成革另一需求较大的市场。我国已是全球最大的沙发家具生产基地之一, 也是全球最大的沙发家具出口国, 沙发家具的国内消费和出口一直增长迅速。预计 2014 年家具革的需求量将达到 8.4 亿米, 增速为 8.99%, 2015 年家具革的需求量达到 9.1 亿米, 增速为 8.64%。

(4) 鞋革市场需求持续旺盛



(数据来源：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人造革合成革专业委员会)

预计在未来几年,随着皮鞋及运动休闲鞋的快速发展,鞋革市场也将保持同步增长。同时,人造革合成革对皮革的替代趋势,以及欧盟对皮革制鞋的反倾销政策,将进一步提高鞋类市场对合成革的需求。

出口方面,据温州检验检疫局统计,2013年1至6月份,温州市出口鞋类产品3.52亿双,货值21.14亿美元,分别同比增长5.35%和10.6%。出口鞋类平均单价为6美元,同比增长4.9%。不过,人民币升值和用工成本等大幅上升,出口鞋单价增幅有限,出口鞋业进入微利阶段,有些企业急需转型。

2013年上半年,温州市革面鞋、布面鞋、皮面鞋等各鞋种出口并驾齐驱,都有不同增幅。其中,出口革面鞋1.83亿双,货值12.51亿美元,同比分别增长2.79%和10.46%;皮面鞋0.28亿双,货值3.66亿美元,同比分别增长5.6%和8.45%;布面鞋1.40亿双,货值4.89亿美元,同比分别增长8.99%和12.29%。

(五) 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 产业政策积极支持

中国塑料加工协会人造革合成革专业委员会在《中国人造革合成革行业“十二五”科技发展指导建议》中指明了行业发展方向。

在研发产品方面,开发多功能性化高端产品,推进抗菌防霉、防紫外线、阻燃、透气透湿、发光变色、自洁防污、耐刮、耐候性等功能性产品发展;在生产工艺方面,鼓励开发干法生产线全过程生产工艺,替代湿法生产线工艺技术;开发干法湿法与压延生产复合工艺,解决不同材料的应用结合;在应用领域方面,加大合成革工业为高端产业以及新兴产业和高技术产业,新能源产业提供配套产品比重;交通工具以及公共场所专用聚氯乙烯人造革、聚氨酯合成革发展。在政策方面,协会将会针对生态化科技需求和重点研发项目,积极争取国家专项研发资金;积极参与涉及人造革合成革领域的行业产业政策、科技政策、税收、进出口关税、海关标准、退税等政策的研究与制修订,为行业科技创新发展不断提供新的激励政策。积极推进企业碳足迹管理与认证。启动人造革合成革产业准入条件,包括提出限制、淘汰和鼓励项目,制定行业技术发展指导目录,规范行业发展。

此外，近几年，绿色环保、节能减排的发展理念已成为国际国内共识，《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循环经济的若干意见》（2007年）、国家环保部《清洁生产标准合成革工业（HJ449-2008）》（2009年）、《GB21902-2008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的制订和实施，极大推动了环保型PVC人造革PU合成革在传统皮革、PVC革领域的替代性应用。

（2）产业结构调整提供机遇

近年来，我国环保政策逐渐趋严，而消费者也越来越注重产品的生态环保性。因此，无论从政策层面，还是消费者需求层面，人造革合成革行业都面临产业结构调整的需求。通过调整产业结构，不但可以改善行业“高污染、高风险、高耗能”的现状，还可以提高产品的附加值，提升我国产品在国际市场中的竞争地位。

目前，我国人造革合成革行业在产业结构调整方面已经取得了一定成绩。行业内实力较强的企业已认识到环保的重要性，开始大力投入研发，推进清洁生产，在整个行业起到良好的示范作用。随着全球消费者健康、环保、生态要求的提高，以及对材料及制品质量更优良、物性更卓越的要求，高功能化和高性能化、生态环保性的产品在我国合成革产品中的比重不断提高。市场对生态功能性复合新材料的旺盛需求，必将进一步拉动合成革行业的发展。

2、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1）国际贸易壁垒日益严重

作为出口型产业，合成革对国际市场依赖较大，国际市场上的一系列技术标准、环保壁垒严重影响着我国合成革产品及其下游制品的出口。如由欧盟制定的《化学品注册、评估、许可和限制法规》（REACH）于2008年6月1日实施并开始预注册，法规主要涉及皮革化学品、皮革和皮革制品，涵盖了在欧盟制造、进口和投入市场的全部化学物质，既包括化学物质本身、配制品中的物质，也包括物品中所含的化学物质，范围很广，给我国出口到欧盟的合成革制品企业带来不小的压力。

（2）行业整体的技术创新能力不足

我国人造革合成革行业是伴随着国外先进技术、设备的引进和消化吸收发展

起来的,虽然近年来取得了长足进步,但仍与发达国家相差较大,核心的生产技术仍被发达国家所掌握。如水性PU生态革在国外已经取得了较好的发展,而该技术在在我国仍处于起步阶段。并且,从行业整体来看,大部分中小企业研发投入不足,生产技术仍靠引进。技术创新能力不足直接影响着我国人造革合成革行业的发展。

(3) 石油价格波动幅度较大

近年来石油价格波动幅度较大,这对下游石化行业产品库存以及产品的定价体系都带来了不利影响,小规模企业往往难以承受价格的波动。

(六) 未来趋势

从短期来看,国内企业超细纤维合成革生产技术还未成熟,新技术、新产品开发缺少应有的人力、物力和财力的投入,其产品无法进入高端引用领域,且价格较高。但PVC人造革、PU合成革生产成本较低,生产技术和工艺较为简单,可以满足普通消费水平群体的需求。特别是在部分国家人民消费水平较低、购买能力有限的情况下,对以PVC人造革和PU合成革为原料的产品需求旺盛。

从长期来看,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以及环保意识的不断增强,超细纤维合成革将以其近似于真皮的物理性能,突出的生态环保性能,以及多功能特点成为人造革合成革行业的发展主流。由于真皮加工污染严重,相关环保生产的技术较为困难且成本极高,国内的真皮加工行业受到政策的限制,高端真皮产品多数来自进口。超细纤维合成革依据其较低的生产成本以及生态环保的特性,在未来将会取代真皮革。在市场需求上,超细纤维合成革虽然技术完善、批量生产使其降低成本,但其成本还是远高于PVC/PU革,在人造革中属于高端产品,还无法替代PVC/PU革在市场中的地位。其次,生态型、环保型人造革合成革产品也将成为人造革合成革行业的主流。随着科学技术进步和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各国家更加关注生态环境、人类健康以及经济持续发展。以发达国家为首提出了“绿色革命”的概念,并且开始采取措施促进生态型产品和环保型生产技术和推广,如欧盟、美国、日本对产品的安全、卫生要求越来越高并要求生产对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程度,为此纷纷颁布法规法令和强制性标准,明确规定各类产品必须符合生态标准才进入市场。因此生态革是未来人造革合成革行业的发展重点,市场对生态革的需求将会高速增长。目前,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人造革合

成革专业委员会已制定了生态革标准,并向国家工商总局申请注册了“生态革”商标。我国人造革合成革专业委员会未来仍将加大力度在行业中推广生态革生产标准,开展生态革认证,促进我国人造革合成革行业积极健康发展。

除此之外,新型的人工革产品在工业应用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如新型阻燃隔热人工革面料、调温相变人工革面料等,现在能生产这类产品的只有少数国家,我国是发展中国家中唯一具有生产实力的,其他均为发达国家;还有透气透湿聚氨酯人工革,防火、防水、防油、抗静电涂层面料,自洁性、防水拒油整理聚氨酯涂层面料、抗菌整理人工革、纳米溶胶人工革、有机硅人工革,以及彩色定向发光涂层面料等都是未来的发展方向。

(七) 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环保政策变动的风险

本公司产品的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水、废气等污染物,如果处理不当会污染环境,给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虽然本公司已严格按照有关环保法规及相应标准对上述污染性排放物进行了有效治理,使“三废”的排放达到了环保规定的标准,但随着社会环境保护意识的不断增强,国家及地方政府可能在将来颁布新的法律法规,提高环保标准,使本公司支付更高的环保费用,进而影响经营业绩。

2、技术研发风险

超细纤维 PU 合成革成为最受关注的新兴领域,被市场认为是未来的发展趋势。当前产量不如普通人造革合成革的主要原因是生产技术不够成熟,价格偏高。随着超细纤维 PU 合成革技术的完善和规模化生产的发展,成本会逐渐降低。普通人造革合成革更加需要通过降低成本,提高质量巩固其市场地位。面临着很大的技术研发压力。

3、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本公司目前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是化工产品 PVC (PU) 树脂、DPHP、乳化剂、处理剂以及工业基布。2003 年-2006 年,受石油价格上涨及市场需求旺盛等因素影响,化工类原材料价格持续走高,平均涨幅已经超过 20%;2006 年-2008 年初,化工类原材料价格呈现较大的波动,整体价格涨幅明显回落;2008 年下

半年以来，原油价格大跌致使化工类原材料价格也大幅下降，并持续保持低位运行，2009年-2013年原油价格有所回升。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会影响公司的生产成本，进而增加公司的经营风险。

七、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情况

（一）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公司专注于高性能 PVC 人造革、SEMIPU 合成革的生产，不断创新，努力提高产品的物理特性和生态环保性。公司生产的产品在性能方面深受市场认可，销售状况良好。汽车内饰革为公司的核心产品，公司已通过 ISO/TS16949:2009 质量体系认证，产品的性能已达到国际标准。在国内汽车内饰革领域，公司具有较强的竞争力。

（二）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

目前，我国大陆集中了全球人造革合成革 80%以上的产能，据中国产业研究报告网数据中心监测，从事人造革合成革生产规模以上企业已达到 350 多家。公司致力于研发生产高物性环保 PVC 人造革，现将公司主要竞争对手简要情况介绍如下：

1、共和兴塑胶（廊坊）有限公司

共和兴塑胶（廊坊）有限公司，系日本共和株式会社与台湾全兴国际集团合资组建的一家专业皮革生产厂家，于 2004 年 4 月正式成立，投资总额 850 万美元，拥有两套皮革生产线一压延线和涂布线，年生产能力压延线可达 600 万米，涂布线可达 400 万米。生产的主要产品有汽车内饰件用人造革（座椅、门板、遮阳板、仪表盘等），健身器材用人造革等。天津一汽丰田，广州丰田，广州本田，东风日产，上海通用，北京现代等世界知名汽车厂家均使用其生产的人造革。

2、欧诺法装饰材料（上海）有限公司

欧诺法装饰材料(上海)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12 月 29 日，注册资本 1,000 万美元，投资总额超过 2000 万美元。公司占地 60,000 平方米，拥有多条人造革生产线，主要生产各类 PVC, 半 PU 及 PU 合成革制品，年产量 3,000 万码。公司年销售额超过 5,500 万美元。公司 2003 年通过 ISO9001 国际质量体系认证，2006

年通过 TS16949 认证,2007 年通过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多项产品通过 CCC 认证。

美国 OMNOVA Solutions Inc. 于 2008 年一月份全面收购欧诺法装饰材料（上海）有限公司和欧诺法装饰材料（太仓）有限公司。上述两家公司正式成为美国 OMNOVA Solutions Inc.（美国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3、日本东丽（Toray）

日本东丽成立于 1926 年，是一家处于世界领先地位的化工产品制造企业。东丽集团是全球合成革两大巨头之一，拥有最先进的合成革生产工艺技术，在日本本土、欧洲、北美均设有工厂和销售公司，针对服装、面料、汽车坐垫、家具、信息技术相关产品开展全球战略，并且在近年来大力开拓极具潜力的中国市场。

4、南亚塑胶工业（南通）有限公司

南亚塑胶工业（南通）有限公司，是台湾最大的上市公司南亚塑胶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专业生产 PVC、PU 产品、高低压配电盘、新型塑料装饰薄膜等，产品技术品质处于行业领先水平，产品广泛应用于制鞋、箱包、车辆、家具、文体、建材、输配电设备等领域。

5、无锡双象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双象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是国内人造革合成革行业第二家上市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12 月，具备年产 PVC 人造革 2,500 万平方米、PU 合成革 1,400 万平方米、超细纤维 PU 合成革 300 万平方米、塑料薄膜 10,000 吨的生产能力。产品广泛应用于中高档鞋类、家具、箱包、球类、手套等运动器材、服装、腰带、汽车内饰及装饰等领域。

（以上介绍除无锡双象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介绍来源于公司招股说明书外，其他根据相关企业网站信息整理）

（三）公司自身竞争优势及劣势

1、竞争优势

（1） 自主创新能力和技术优势

公司重视技术研发，在资金投入与资源配置方面为研发工作提供了充分的保

证。公司成立至今，共拥有 9 项实用型新专利，并且拥有汽车内饰革制造技术。汽车内饰革作为 PVC 人造革行业中较为高端的产品，体现出了公司的技术优势。较强的新产品研发能力使公司在市场竞争中占据更有利的地位。

（2）生态性、功能性优良的产品优势

公司专注于提高人造革合成革产品的环保性与功能性。公司的产品严格按照“加州 65 标准”与“REACH 法规”的要求，产品的生态性成为了公司的核心优势。公司将生态性与功能性相结合，拓宽了产品的应用领域。公司的产品均能达到欧盟标准，远销欧盟、美国等贸易壁垒最多的国家和地区。

（3）质量优势

提供优质产品是公司基本的经营理念之一。公司拥有多名经验丰富熟练掌握压延、涂刮生产工业的技术人员，依据质量规范文件，在生产过程中严格依据工艺要求，并随时监控。公司安排质量检测人员在产品收卷过程中对产品的品质做评估，并填写记录。公司获得了 ISO/TS16949:2009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该认证说明公司汽车内饰产品已获得国际专业机构的认可。

2、竞争劣势

（1）经营规模劣势

公司资本规模小，难以满足的发展需要。目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1,500 万元，相对与公司的销售规模和资金需求，明显偏小。为满足公司发展需要，公司已充分利用银行借款和商业信用筹集资金，融资渠道单一导致资金紧缺。虽然公司拥有较为先进的技术，但资金紧张限制了公司的快速发展。

（2）品牌劣势

公司成立于 2011 年，虽然产品的品质符合客户的要求，且深受好评，但经营时间较短，品牌的价值还未体现。汽车内饰革的终端客户为各大汽车品牌的机车厂商，要成为其直接的供应商需要较长时间的审核流程。现阶段公司的大部分产品采用销售给中间贸易商，再由贸易商对终端客户供应的销售方式。品牌的价值还需要通过时间的检验。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三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有限公司阶段

2010年6月4日，德运塑业有限公司设立。有限公司阶段，由于公司股东人数较少、规模较小等原因，公司未设董事会、监事会，仅按照《公司法》的规定，设一名执行董事及一名监事。公司治理结构上较为简单，内部治理制度方面也不尽完善。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名称、经营范围变更，增资，减资等重大事项都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程序，相关决议均得到全体股东的同意，且履行了工商登记程序，符合法律规范和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2、股份公司阶段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按照规范治理的要求，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在内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互相协调制衡的机制，健全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重要制度，为公司的高效运营提供了制度保证。

自股份公司设立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了2次股东大会、2次董事会、1次监事会。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召集和召开股东大会，其通知事项、时间、议题、回避及表决等事项均合法有效。

股东大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4）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7)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8)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9)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10) 修改公司章程；(11) 为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作出决议。

(二) 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设立董事会，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依法行使公司的经营决策权。公司现任董事共 5 人，董事会人员及构成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各位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并能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权益。董事会成员的简历详见“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 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一）董事会成员”。

董事会规范运行，依法行使下列职权：（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7）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8）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10）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11）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12）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13）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14）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15）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16）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三) 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设监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公司监事会代表全体股东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以及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实施监督。公司现任监事会由 3 人组成，其中有 1 名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的人员及构成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成员的简历详见“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 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二）监事会成员”。

公司各监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监事会本着对公司和股东负责的原则，独立行使监督和检查职能，依法行使下列职权：（1）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2）检查公司财务；（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4）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5）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6）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7）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8）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四）三会机构及其人员履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能够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运作，公司历次出资、增资、减资、变更经营范围、变更公司名称、整体变更等事项均履行了相关会议程序，并形成相关决议。且执行董事能够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勤勉尽职。监事能够对公司的运作进行监督。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进一步完善了重大事项分层决策制度。公司组织机构健全、清晰，设置充分体现分工明确，相互制约的治理原则。相关人员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

（五）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已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分别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同时，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信息披露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重要制度，公司各部门也制定了相应的内部规章制度，涵盖了公司生产经营管理、财务管理、人事管理、研发管理等内容，构建起了相对比较完备的公司治理机制。

公司通过在制度层面保障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相应的权利：

1、《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审议程序及表决程序等做了明确的规定，在制度设计方面确保股东享有平等权利。

2、《公司章程》第三十条至第三十五条就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做出原则性安排，并在三会议事规则和《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其他制度做出了具体安排。

3、公司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七条至一百九十一条就投资者关系管理做了原则性规定，并制定了专门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细化了投资者参与公司管理及股东权利保护的相关事项。

4、《公司章程》第三十四条至第三十八条就公司董监高之间发生纠纷时的解决机制做了明确的规定。

5、公司在《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中建立了明确的关联股东及董事回避制度，并制定了专门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公司关联交易的程序及内容作了详尽的规定。

6、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和管理需要，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财务管理相关的制度。

目前公司所制定的规章制度能够涵盖生产、经营、管理等各方面，业务风险控制主要体现在各项业务和职能部门的管理制度中，能够及时发现并积极防范日常经营过程中的风险。公司目前尚未建立累积投票制、独立董事制度，未来将适时建立。

公司董事会认为：目前公司的治理机制能够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和内部管理制度；公司目前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良好。

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未决诉讼、仲裁事项。公司出具《关于违法违规等情况的书面声明》郑重承诺：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公司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的情况。

根据刘传庆、徐蓉的书面确认，实际控制人刘传庆、徐蓉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涉及以下情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①受到刑事处罚；②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③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三、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具有完全的独立性，并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公司业务独立

公司具有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业务流程，并拥有独立的供应、销售部门和渠道。公司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公司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不存在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形。

（二）公司资产独立

公司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而来。股份公司设立时，公司整体承继了有限公司的业务、资产、机构及债权、债务。

公司变更设立后，已依法办理其他相关资产的变更登记手续，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资产变更登记手续尚未办理完毕。

公司对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房屋、机器设备、软件著作权等资产均合法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

公司与股东之间的资产界定清晰，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公司机构独立

根据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建立了适应其发展需要的组织机构，独立行使管理职权。公司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设置股东大会作为公司最高权力机构、设置董事会为决策机构、设置监事会为监督机构，并设有相应的办公机构和经营部门，各职能部门分工协作，形成有机的独立运营主体。

公司具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和办公机构，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股东单位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四）公司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的有关规定选举和聘任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越权任命的情形。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取报酬。

（五）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专职财务人员，独立开展财务工作，独立进行财务决策。

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其他单位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公司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股东单位混合纳税的情况。

四、同业竞争

（一）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直系亲属除投资本公司外，对外投资并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与本公司之间的关系
1	高邮市传庆花木专业合作社	500 万元人民币	花木种植、销售	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企业
2	扬州市刘氏化工有限公司	218 万元人民币	许可经营项目：4-甲基苯甲腈、2-甲基苯甲腈、盐酸生产、销售（有效期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一般经营项目：对甲基苯甲酸、邻甲基苯甲酸、对腈基氯苄、邻腈基氯苄生产、销售。	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企业
3	扬州杰迪化工有限公司	338.77 万元人民币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甲基苯甲酸（对甲基苯甲酸、间甲	实际控制人直系亲属控制下的企

			基苯甲酸、邻甲基苯甲酸)制造、销售,化学原料及化学试剂(除易燃易爆剧毒危险品)、化工仪器及设备配件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业
--	--	--	--	---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直系亲属控制下的其他企业目前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不相同或相似。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二)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刘传庆、徐蓉,董事刘顺兆、张生妹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其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可能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发生竞争的,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按照如下方式退出竞争: A、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 B、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C、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公司来经营; D、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3、本人在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或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承诺。

4、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

额的赔偿。”

五、公司最近两年内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形

（一）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股转说明书签署日止，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传庆、徐蓉出具承诺：

“一、本人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股份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二、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股份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以维护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三、本人保证不利用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人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股份公司违规提供担保。

四、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股份公司存续且依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人被认定为股份公司关联人期间内有效。”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止，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扬州市德运塑业科技有限公司	扬州市刘氏化工有限公司	1,000.00	2013/11/28	2014/11/27
扬州市德运塑业科技有限公司	扬州市刘氏化工有限公司	800.00	2013/12/26	2014/12/25
扬州市德运塑业科技有限公司	扬州市刘氏化工有限公司	1,258.68	2013/12/26	2014/12/25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扬州市德运塑业科技有限公司	高祥、刘传康、吴杰	600.00	2013/12/6	2014/6/6

德运塑业为有限公司时为关联方扬州市刘氏化工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德运塑业为有限公司时为关联方扬州市刘氏化工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公司为刘氏化工提供保证担保，主要原因：一是公司成立后发展迅速，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刘氏化工多次给予公司资金拆借；二是银行为最大限度获取充足抵押物及足额保证而要求的。

根据扬州市刘氏化工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24 日出具的说明，扬州市刘氏化工有限公司的银行借款皆用于刘氏化工工程技改等生产经营活动。

鉴于德运塑业作出上述担保时仍为有限公司，尚未建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因此并未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股份公司成立后，为了规范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控制公司资产运营风险，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地发展，公司根据《公司法》、《担保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根据该制度，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实行多层审核监督制度。公司财务部门为公司对外担保的审核及日常管理部门，负责受理、审核所有被担保方提交的担保申请以及对外担保的日常管理与持续风险控制。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是对外担保的决策机构，公司的一切对外担保行为，须按规定程序经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未经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同时，公司就对外担保对象的具体要求，禁止事项，对外担保的事前审查，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做了具体的规定。

而对于关联方的担保，公司规定：

① 涉及关联担保的，关联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②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及其关联人（及按挂牌地相关规则所指定的有

关人士)，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无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根据上述对关联方担保的规定，若未来发生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传庆、徐蓉夫妇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时，将无法通过有效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因此，德运塑业及公司股东刘传庆、徐蓉作出承诺：除目前已经签订、正在履行中的为关联方扬州市刘氏化工有限公司进行的担保合同外，公司将不会再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进行担保。

实际控制人刘传庆之父刘顺兆已出具声明及承诺，确认刘氏化工目前经营情况良好，偿还以上短期贷款不存在法律风险，并承诺按约定及时偿还银行贷款；同时，关联方刘顺兆作出承诺，如刘氏化工无法及时还款造成公司抵押资产受到影响或损失，其承诺以个人资产承担偿还贷款的责任，保证不因此造成德运股份的任何损失。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高祥、刘传康、吴杰的借款已归还，公司为高祥、刘传康、吴杰提供担保的合同已到期。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除直接持股外，公司无间接持股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刘顺兆	董事长	0.00	0.00
2	刘传庆	副董事长	900.00	60.00
3	徐蓉	董事、财务总监	600.00	40.00
4	张生妹	董事	0.00	0.00
5	吴丽萍	董事、董事会秘书	0.00	0.00
6	刘传琴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0.00	0.00
7	王蓉	监事	0.00	0.00
8	刘艳	监事	0.00	0.00
9	陈锡明	总经理	0.00	0.00
10	刘文兵	副总经理	0.00	0.00

11	张秀飞	副总经理	0.00	0.00
----	-----	------	------	------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位	对外兼职单位名称	对外兼职单位任职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兼职单位的主要业务
刘顺兆	董事长	扬州市刘氏化工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关联方	4-甲基苯甲腈、2-甲基苯甲腈、盐酸生产、销售。对甲基苯甲酸、邻甲基苯甲酸、对腈基氯苄、邻腈基氯苄生产、销售（增白剂和医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刘传庆	董事	高邮市传庆花木专业合作社	法定代表人	关联方	未开展具体业务
张生妹	董事	扬州市刘氏化工有限公司	采购经理	关联方	4-甲基苯甲腈、2-甲基苯甲腈、盐酸生产、销售。对甲基苯甲酸、邻甲基苯甲酸、对腈基氯苄、邻腈基氯苄生产、销售（增白剂和医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根据《公司法》第148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五）未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

鉴于公司董事长刘顺兆、刘传庆、张生妹兼职的上述企业的主要业务与公司的业务存在较大差异，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不属于公司法第148条第五款规定的“未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的情形，公司董事在外兼职并担任高管等职务未对公司利益造成侵害。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的领薪情况：

姓名	公司职位	对外兼职单位名称	薪酬情况（元）		
			2012年	2013年	2014年1-6月
刘顺兆	董事长	扬州市刘氏化工有限公司	60,800.00	61,000.00	30,600.00
刘传庆	董事	高邮市传庆花木专业合作社	0.00	0.00	0.00
张生妹	董事	扬州市刘氏化工有限公司	38,000.00	38,200.00	19,200.00

除上述任职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其他单位兼职

的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1、公司实际控制人刘传庆、徐蓉为高邮市传庆花木专业合作社的发起人，分别占出资 50.00%、10.00%。高邮市传庆花木专业合作社基本情况见“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相关情况/（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股转说明书签署日，传庆花木社未开展任何业务。

传庆花木社主营业务与公司的主营业务存在较大差异，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上述投资关系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2、刘传庆父母刘顺兆、张生妹共同出资设立扬州市刘氏化工有限公司。扬州市刘氏化工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扬州市刘氏化工有限公司
注册号	321084000051472
住所	高邮市八桥镇西首
法定代表人	刘顺兆
成员出资总额	218 万元人民币
业务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4-甲基苯甲腈、2-甲基苯甲腈、盐酸生产、销售（有效期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一般经营项目：对甲基苯甲酸、邻甲基苯甲酸、对腈基氯苄、邻腈基氯苄生产、销售。
成立日期	1999 年 06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2019 年 06 月 25 日
股权结构	刘顺兆出资 116.00 万元，持股比例 53.21%；张生妹出资 102.00 万元，持股比例 46.79%。

刘氏化工厂主营业务为增白剂和医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与公司的主营业务存在较大差异，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上述投资关系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3、公司总经理陈锡明、王蓉分别持有东莞市虎门凌志皮革有限公司 17.00%，3.00%的股权。东莞市虎门凌志皮革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东莞市虎门凌志皮革制造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1900000292589
住所	东莞市虎门镇居岐长开工业广场
法定代表人	李开富
成员出资总额	50.00 万元人民币
业务范围	加工、销售：鞋材、皮革制品、人造皮革；从事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的项目需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2007 年 05 月 22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出资结构	杜宪国出资 1.50 万元，持股比例 3.00%；刘付胜出资 1.50 万元，持股比例 3.00%；王蓉出资 1.50 万元，持股比例 3.00%；肖志刚 1.50 万元，持股比例 3.00%；熊进文出资 1.50 万元，持股比例 3.00%；展满义出资 1.50 万元，持股比例 3.00%；吴小彬出资 1.50 万元，持股比例 5.00%；陈锡明出资 8.50 万元，持股比例 17.00%；边聪聪出资 10.00 万元，持股比例 20.00%；何瑞意出资 20.00 万元，持股比例 40.00%。

东莞市虎门凌志皮革制造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加工、销售：鞋材、皮革制品、人造皮革；从事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业务，与公司经营范围存在相似之处。但根据公司总经理陈锡明及监事王蓉的说明，东莞市虎门凌志皮革制造有限公司自2013年起实际不再从事经营性业务，东莞市虎门凌志皮革制造有限公司未曾与公司发生交易。

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为刘传庆，实际控制人为刘传庆、徐蓉，均未持有东莞市虎门凌志皮革制造有限公司股权或享有该公司的任何权益，与东莞市虎门凌志皮革制造有限公司的股东、董监高也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陈锡明（公司总经理）、王蓉（公司监事）并非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且陈锡明、王蓉虽然分别持有东莞市虎门凌志皮革制造有限公司17.00%、3.00%的股权，但自两人于公司就职起，除持有东莞市虎门凌志皮革制造有限公司股权外，均已不在东莞市虎门凌志皮革制造有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对东莞市虎门凌志皮革制造有限公司无法施加重大影响。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报告期内东莞市虎门凌志皮革制造有限公司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的情形。

陈锡明、王蓉分别持有东莞市虎门凌志皮革制造有限公司17.00%、3.00%的股份。陈锡明、王蓉分别出具声明函：“本人仅为东莞市虎门凌志皮革制造有限

公司的参股股东，对东莞市虎门凌志皮革制造有限公司不具有实质上的控制力。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本人未在东莞市虎门凌志皮革制造有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也不参与东莞市虎门凌志皮革制造有限公司的实际经营活动。”

据上，总经理陈锡明、监事王蓉参股东莞市虎门凌志皮革制造有限公司的行为不构成与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关系，上述投资关系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不设董事会和监事会，仅设一名执行董事和监事。

2014年06月30日，经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和监事会，董事会成员为刘传庆、徐蓉、刘顺兆、张生妹、吴丽萍；监事会成员为刘传琴、王蓉、刘艳。

2014年06月30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刘顺兆为公司董事长，刘传庆为公司副董事长，吴丽萍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陈锡明为公司总经理，刘文兵、张秀飞为公司副总理，徐蓉为公司财务总监。

2014年06月14日，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决议，选举刘传琴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2014年06月30日，经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刘传琴为监事会主席。

公司完善了公司的治理结构，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经营。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报表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申报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基于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进行编制

(二) 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3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517,738.85	12,171,869.41	9,248,696.11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00,000.00	1,200,000.00	
应收账款	22,528,181.07	22,599,069.86	13,885,863.91
预付款项	1,327,955.84	2,202,896.83	2,000,332.21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835,921.85	2,588,393.15	884,800.49
存货	15,012,162.55	14,321,283.92	9,793,491.0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79,875.23	82,164.65	4,254,445.67
流动资产合计	54,301,835.39	55,165,677.82	40,067,629.4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7,574,548.61	45,874,380.91	48,364,225.77
在建工程		7,493,316.66	6,582,885.27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9,841,293.89	9,897,137.59	8,320,781.9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8,203.25	217,647.23	115,642.7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67,624,045.75	63,482,482.39	63,383,535.70
资产总计	121,925,881.14	118,648,160.21	103,451,165.10
项目	2014年3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7,300,000.00	27,300,000.00	19,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0,000,000.00	20,000,000.00	3,000,000.00
应付账款	43,367,737.61	39,566,348.31	34,919,789.29
预收款项	369,382.59	357,773.91	348,269.64
应付职工薪酬	1,838,110.30	2,738,444.18	1,726,922.41
应交税费	45,352.70	352.70	4,020.44

应付利息	3,318.05	1,983.06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3,927,405.16	12,758,220.09	33,172,938.8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06,851,306.41	102,723,122.25	92,171,940.60
非流动负债：	-	-	-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06,851,306.41	102,723,122.25	92,171,940.6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或实收资本）	15,000,000.00	46,980,000.00	30,980,000.00
资本公积	31,980,000.00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31,905,425.27	-31,054,962.04	-19,700,775.50
股东权益（或所有者权益）合计	15,074,574.73	15,925,037.96	11,279,224.50
负债和股东权益（或所有者权益）总计	121,925,881.14	118,648,160.21	103,451,165.10

2、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3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营业收入	28,250,613.56	111,304,514.43	74,145,842.99
减：营业成本	25,823,303.12	107,172,213.13	79,359,156.51
营业税金及附加			
销售费用	652,801.30	2,453,097.67	1,550,872.27
管理费用	1,874,467.17	8,141,069.19	5,727,063.72
财务费用	849,837.17	4,665,817.93	2,485,646.37
资产减值损失	-37,775.95	408,018.13	322,060.2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12,019.25	-11,535,701.62	-15,298,956.08
加：营业外收入	71,000.00	79,510.55	118,050.46
减：营业外支出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41,019.25	-11,456,191.07	-15,180,905.62
减：所得税费用	9,443.98	-102,004.53	-80,515.0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50,463.23	-11,354,186.54	-15,100,390.57
五、其他综合收益			
六、综合收益总额	-850,463.23	-11,354,186.54	-15,100,390.57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3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7,617,231.04	115,837,693.97	72,137,319.14
收到的税费返还	881,717.94	4,280,292.10	2,131,776.4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934,917.38	4,455,015.86	1,610,258.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433,866.36	124,573,001.93	75,879,354.1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496,709.36	105,112,987.60	73,399,627.7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068,862.90	10,766,824.30	7,523,255.16
支付的各项税费	3,246.20	302,598.77	168,252.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59,536.90	20,108,223.64	5,855,749.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928,355.36	136,290,634.31	86,946,884.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05,511.00	-11,717,632.38	-11,067,530.5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35,856.66	5,136,589.18	12,335,261.09
投资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35,856.66	5,136,589.18	12,335,261.0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5,856.66	-5,136,589.18	-12,335,261.0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6,000,000.00	38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1,200,000.00	63,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02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6,220,000.00	63,38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2,900,000.00	29,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21,704.75	4,352,719.77	2,373,373.7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0	9,02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21,704.75	77,252,719.77	40,393,373.7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1,704.75	18,967,280.23	22,986,626.2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080.15	-169,885.37	-36,712.2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45,869.44	1,943,173.30	-452,877.6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71,869.41	228,696.11	681,573.7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17,738.85	2,171,869.41	228,696.11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 2014 年度 1-3 月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46,980,000.00					-31,054,962.04	15,925,037.9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46,980,000.00					-31,054,962.04	15,925,037.9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31,980,000.00	31,980,000.00				-850,463.23	-850,463.23
（一）净利润						-850,463.23	-850,463.23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二）小计						-850,463.23	-850,463.23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1,980,000.00	31,98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31,980,000.00	31,98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净资产折为股份							
5、其他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四、本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0	31,980,000.00				-31,905,425.27	15,074,574.73

(2) 2013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980,000.00					-19,700,775.50	11,279,224.5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980,000.00					-19,700,775.50	11,279,224.5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6,000,000.00					-11,354,186.54	4,645,813.46
（一）净利润						-11,354,186.54	-11,354,186.54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二）小计						-11,354,186.54	-11,354,186.54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6,000,000.00						16,00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16,000,000.00						16,0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4、净资产折为股份		-	-	-	-		
5、其他		-	-	-	-		
(六) 专项储备		-	-	-	-		
1、本期提取		-	-	-	-		
2、本期使用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46,980,000.00					-31,054,962.04	15,925,037.96

(3) 2012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600,000.00					-4,600,384.93	25,999,615.0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600,000.00					-4,600,384.93	25,999,615.0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380,000.00					-15,100,390.57	-14,720,390.57
(一) 净利润						-15,100,390.57	-15,100,390.57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二)小计						-15,100,390.57	-15,100,390.57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80,000.00						38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380,000.00						38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净资产折为股份							
5、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四、本年年末余额	30,980,000.00					-19,700,775.50	11,279,224.50

二、审计意见类型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委托，审计了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3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3 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4]005523 号。审计报告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德运塑业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德运塑业公司 2014 年 3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 1-3 月、2013 年度、201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一）公司采用的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4 年 3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14 年 1-3 月、2013 年度、201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3、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为一个会计年度。本报告期为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

4、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6、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资本公积。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7、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如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别较小的，可按票面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 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6) 公司持有至到期投资出售或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持有至到期投资处置或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的金额，相对于本公司全部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出售或重分类前的总额较大，在处置或重分类后应立即将其剩余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但是，遇到下列情况可以除外：

a. 出售日或重分类日距离该项投资到期日或赎回日较近(如到期前三个月内)，且市场利率变化对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没有显著影响。

b. 根据合同约定的偿付方式，企业已收回几乎所有初始本金。

c. 出售或重分类是由于企业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件所引起。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

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源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

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但不限于：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6)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 7) 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8)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金融资产的具体减值方法如下：

-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对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个别认定的方式评估减值损失，其中：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具体量化标准为：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 20%（含 20%）但尚未达到 50%的，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本公司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从所有者权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等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余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在该权益工具价值回升时通过权益转回；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2)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后如有证据表明其价值已恢复，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可予以转回，记入当期损益，但该转回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8、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的具体标准为：单个客户金额在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和单个客户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按账龄分析法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这些应收款项组合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含 1 年)	3.00	3.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应披露单项计提的理由、计提方法等。

本公司将应收单个客户金额在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下的应收账款和应收单个客户金额在 50 万元以下的其他应收款，确定为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若其帐龄在 3 年以上，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其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发生了减值的，按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对单项测试未减值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委托加工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自制半成品、库存商品等。

(2) 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原材料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库存商品发出时按月初和月末结存库存商品金额和本月增加库存商品金额计算发出库存商品金额。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

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 3) 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10、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折旧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之外，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利用专项储备支出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10	5	9.50
运输设备	5-10	5	9.50-19.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5	5	19.00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11、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的类别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本公司的在建工程以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

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12、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13、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技术等。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

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土地使用证
专利技术	10	专利证书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经复核，该类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仍为不确定。

(4)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14、长期待摊费用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 摊销年限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应由当期及以后各期承担的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该等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5、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6、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公司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具体方法：公司销售商品分为国内销售和国外销售，其中国内销售以货物送至客户，获取对方签收的送货单日期为产品风险转移时点，确认收入；国外销售按合同约定货物报关出口后，开具发票并确认收入。

(2)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 1) 利息收入金额, 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2) 使用费收入金额, 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18、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 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 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 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 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 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 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 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确认为递延收益, 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 确认为递延收益, 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 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 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 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 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8、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商誉、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且该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3)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企业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 企业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一般情况下，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当期所得税资产与负债及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可以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纳入合并范围的企业中，一方的当期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资产与另一方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负债一般不能予以抵销，除非所涉及的企业具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

19、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

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重大前期差错更正及其他事项调整的说明

1、会计政策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2、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变更。

四、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4/3/31	2013/12/31	2012/12/31
资产总额（元）	121,925,881.14	118,648,160.21	103,451,165.10
负债总额（元）	106,851,306.41	102,723,122.25	92,171,940.60
股东权益合计（元）	15,074,574.73	15,925,037.96	11,279,224.50
归属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元）	15,074,574.73	15,925,037.96	11,279,224.50
每股净资产（元/股）	1.00	1.06	0.7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00	1.06	0.7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87.64	86.58	89.10
流动比率	0.51	0.54	0.43
速动比率	0.37	0.40	0.33
项目	2014年1-3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元）	28,250,613.56	111,304,514.43	74,145,842.99
净利润（元）	-850,463.23	-11,354,186.54	-15,100,390.5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50,463.23	-11,354,186.54	-15,100,390.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921,463.23	-11,433,697.09	-15,218,441.03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921,463.23	-11,433,697.09	-15,218,441.03
毛利率（%）	8.59	3.71	-7.03
净资产收益率（%）	-5.64	-71.30	-133.8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6.11	-71.80	-134.9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76	-1.0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76	-1.01
应收账款周转率	1.21	5.90	8.51
存货周转率	1.76	8.89	9.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505,511.00	-11,717,632.38	-11,067,530.5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23	-0.78	-0.74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分析

1、盈利能力分析

盈利能力指标	2014年3月31日 (2014年1-3月)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度)	2012年12月31日 (2012年度)
(1) 营业收入（元）	28,250,613.56	111,304,514.43	74,145,842.99
(2) 净利润（元）	-850,463.23	-11,354,186.54	-15,100,390.57
(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净利润（元）	-850,463.23	-11,354,186.54	-15,100,390.57
(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921,463.23	-11,433,697.09	-15,218,441.03
(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元）	-921,463.23	-11,433,697.09	-15,218,441.03
(6) 主营业务毛利率（%）	8.59	3.71	-7.03
(7) 净资产收益率（%）	-5.64	-71.30	-133.88
(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资产收益率（%）	-6.11	-71.80	-134.92
(9)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6	-0.76	-1.01
(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0.06	-0.76	-1.01
(11) 稀释每股收益（元）	-0.06	-0.76	-1.01
(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稀释每股收益（元）	-0.06	-0.76	-1.01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规模迅速扩大，2013 年度营业收入大幅增长至 3,715.87 万元，较 2012 年度增长了 33.38%。公司成立时间短，自 2011 年 10 月起开展试生产运营，随着市场的不断开拓，业务规模不断增大，产量不断上升。同时，公司不断增加生产、营销等方面的人员投入，公司员工人数从 2012 年末的 142 人增加至 2013 年末的 176 人。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净利率、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均为负，盈利能力指标较差，关于公司盈利能力分析详见本节“五、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2、偿债能力分析

偿债能力指标	2014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3 月)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度)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度)
(1) 流动比率	0.51	0.54	0.43
(2) 速动比率	0.37	0.40	0.33
(3) 资产负债率 (%)	87.64	86.58	89.10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资产负债率较高，从偿债指标上来看公司偿债能力较弱。

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的主要原因为：公司从 2011 年开始投资建设生产厂区及扩建生产线，资金需求量较大，而公司自有资金无法满足需求，公司通过短期借贷方式筹集资金。公司的筹资结构使得公司负债多为短期的流动负债，而公司资金投资更多的形成了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非流动资产。公司现有的筹资、投资结构使得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

公司已逐步意识到偿债能力不足的问题，开始逐步丰富融资手段，公司以增资扩股的方式于 2013 年 5 月取得资金 1,600.00 万元。上述融资缓解了公司短期内的资金需求，但公司 2013 年投资性支出过大，上述资金仍无法满足公司的资金需求，公司 2013 年及 2014 年 1-3 月的偿债能力依然较弱。

随着公司生产厂区及生产线的短期投资规划的完成，公司短期内资金需求将有所缓解，公司偿债能力有望提升。若公司本次在股转公司申请挂牌通过，公司融资方式将进一步丰富，公司偿债能力有望进一步提升。

3、营运能力分析

营运能力指标	2014年3月31日 (2014年1-3月)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度)	2012年12月31日 (2012年度)
(1) 应收账款周转率	1.21	5.90	8.51
(2) 存货周转率	1.76	8.89	9.33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运能力指标均保持在较高水平，运营情况良好。公司营运能力指标较高是由公司经营模式所决定的，公司根据客户的差异化需求进行订单生产，实行“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公司库存商品及原材料相对较少。公司在承接订单、销售产品时会对客户资信状况进行调查，一般选择规模较大、回款能力较强的客户，从而使产品销售回款得以保障。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在 2013 年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公司于 2013 年研发并销售了汽车革、游艇革等多种新产品，由于公司产品进入市场时间较短，公司在扩展业务过程中适当放宽一些规模较大、资信情况较好客户的信用期，使得公司应收账款有所增加。

公司存货周转率在 2013 年略有下降，主要由于随着公司产销规模的扩大，产成品余额有所增加，同时公司增加了原材料、在产品储备，便于根据市场需求进行后续加工。

4、现金流量分析

项目	2014年1-3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505,511.00	-11,717,632.38	-11,067,530.54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335,856.66	-5,136,589.18	-12,335,261.09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21,704.75	18,967,280.23	22,986,626.26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元)	1,345,869.44	1,943,173.30	-452,877.63

公司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1-3 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 -452,877.63 元、1,943,173.30 元和 1,345,869.44 元，各项目的变化及原因具体如下：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公司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1-3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1,067,530.54 元、-11,717,632.38 元、3,505,511.00 元，逐渐好转。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由于公司成立时间短，

处于初创期，公司生产、销售规模增长较快，研发并销售了多种新产品，公司为尽快的拓展市场，在公司资金允许的范围内适当的放宽了部分规模较大、资信良好的客户回款期限。2013 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出现流出金额-11,717,632.38 元，主要公司减少对关联方刘顺兆 9,201,400.00 万元和其他相关单位的往来借款导致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总计 15,235,698.79 元。在公司可控范围内，随着公司产品逐步被客户认可，经营性现金流量有望好转，2014 年 1-3 月的公司经营现金流净额达到 3,505,511.00 元。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公司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1-3 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2,335,261.09 元、-5,136,589.18 元、-1,335,856.66 元。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出一直保持在较高的水平，主要由于公司报告期内处于快速扩张阶段，公司购买土地、建设厂房、扩建生产线的资金投入较高所致。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公司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1-3 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2,986,626.26 元、18,967,280.23 元、-821,704.75 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未能带来稳定的现金净流入，公司更多的依赖于短期融资、股东投资来支撑业务正常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和规模扩张所需的投资资金，随着公司业务的不不断扩大，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有望好转，且短期内大额投资建设将有所减少，公司筹资活动取得的现金将有所降低。

(三) 公司未来经营状况对公司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及营运能力的影响

公司主营产品 PVC 人造革、PU 合成革属于塑料制品，所属行业是塑料制品行业下的子行业人造革合成革行业。人造革合成革是塑料工业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作为天然皮革的替代材料，已被广泛应用于国民经济各个行业之中。根据原料不同，人造革合成革可以分为 PVC 人造革和 PU 合成革，目前高性能 PVC 人造革、PU 合成革已逐步占据市场主导地位。人造革合成革从技术发展的角度来看，高性能 PVC 人造革、PU 合成革将可能成为未来市场主导产品，同时随着人们消费观念的转变和下游制品业的要求提高，许多应用领域内的消费需求也将随着人造革合成革产品品质的提高和差异化功能的增加而越来越大。

因此高性能 PVC 人造革、PU 合成革的需求日益增加，为公司开展相关业务提供了广阔的市场。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7.03%、3.71%、8.59%，毛利率较低，主要是公司成立时间较短，业务尚在形成拓展期，市场的占用份额和产品品牌的影响力不足，规模效应尚未体现，与供应商和客户的议价能力较弱，单位销售价格较低而单位生产成本较高，从而导致毛利率较低。但随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品牌知名度不断提高，产品种类不断优化，盈利能力不断提高。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公司订单签约金额 92,161,934.21 元（其中 4-8 月份签约金额 57,626,612.60 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0,954,333.51 元，增长 13.49%。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公司营业收入实现 76,879,391.03 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5,186,189.66 元，增长 7.23%。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增长性良好。

综上，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品牌知名度的不断提高，产品结构和生产工艺的不断优化，经营现金流不断转好，公司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及营运能力不断提高。

五、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营业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及主要构成、增长的原因分析

1、营业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1）基本原则

具体内容详见本节“三、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之“（一）公司采用的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之“16、收入”。

（2）具体方法

①外销模式收入确认时点

公司外销客户主要有美国第一大沙发品牌 Ashely 的越南公司、中间贸易商 H N C PVC CHEMICAL CO.,LTD.，该产品通过 FOB、CIF 方式出口，以货物送达对方指定船只、海关确认报关出口，此时出口产品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对方，公司开具相关结算票据并确认收入。

②内销模式收入确认时点

公司按与终端客户或中间贸易商签订的销售合同或客户实际下的订单的相关规定发货、收款，并组织运输将货物发往客户指定的地点后，获取对方签收的送货单，此时销售产品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对方，公司开具相关结算票据并确认收入。

2、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及变动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结构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3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28,250,613.56	100.00%	111,304,514.43	100.00%	74,145,842.99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合计	28,250,613.56	100.00%	111,304,514.43	100.00%	74,145,842.99	100.00%

本公司主要从事 PVC 人造革、PU 合成革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丰富，按产品用途主要有家私革、装饰革、鞋革、球革、电子产品包装用革、户外用革（如高尔夫车用革，游艇用革等）、汽车内饰革等系列。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全部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明确。

(1) 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构成如下：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4年1-3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增长率(%)	金额	占比(%)
高性能 PVC 人造革	12,538,990.84	44.38	63,483,018.81	57.04	37.11	46,299,205.81	62.44
SEMI PU 合成革	15,711,622.72	55.62	47,821,495.62	42.96	71.73	27,846,637.18	37.56
合计	28,250,613.56	100.00	111,304,514.43	100.00	50.12	74,145,842.99	100.00

公司专注于 PVC 人造革、PU 合成革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从事人造革合成革行业的经验及周边市场需求，一方面不断改进 PVC 人造革和 PU 合成革产品的生产技术和工艺流程，提高盈利水平。另一方面，进一步加强开发打样工作，深入市场，积极开拓发展直销、品牌工厂，大力推广新产品的开发应用，并根据市场调整丰富产品品类，细分市场取得较大进展。此外，公

司不断加大科研投入研究新技术、开发新产品，优化产品结构。2013 年度，公司的新型环保汽车皮革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通过扬州市科学技术局的验收成立，同年度也取得 ISO/TS16949:2009 质量体系认证证书标志着公司在汽车革设计、制造、销售和服务等领域的质量管理水平已与国际同步接轨，在市场竞争中具有较为明显的技术竞争优势。现阶段，公司已成为拥有多种高性能 PVC、PU 合成革产品的生产加工企业，公司产品由单一的家私革发展至汽车革、球革、鞋革、手袋革等多种人工革产品。

随着公司市场的不断开拓，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公司从 2011 年不断加大生产厂区建设及扩建生产线，营业收入不断上升。2013 年，公司营业收入有较大幅度的增长，其中公司主要产品球革、汽车革等高性能 PVC 人造革的营业收入由 2012 年的 46,299,205.81 元增长至 2013 年的 63,483,018.81 元，家私革、汽车革等 SEMI PU 合成革的营业收入由 2012 年的 27,846,637.18 元增长至 2013 年的 47,821,495.62 元。

(2) 主营业务收入分地域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分地域构成如下：

地区	2014 年 1-3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国内	江苏	16,691,867.25	59.08%	39,964,911.91	35.91%	21,853,409.08	29.47%
	上海	3,363,962.55	11.91%	25,005,747.44	22.47%	5,737,665.71	7.74%
	广东	1,315,541.84	4.66%	11,293,482.51	10.15%	18,245,983	24.61%
	其他	12,012,362.86	42.52%	10,688,475.10	9.60%	6,711,101.53	9.05%
	国内小计	23,917,991.59	84.66%	86,952,616.97	78.12%	52,548,159.32	70.87%
国外	东南亚	4,274,708.95	15.13%	22,502,679.09	20.22%	20,390,437.36	27.50%
	欧洲	53,202.02	0.19%	1,170,097.96	1.05%	546,138.13	0.74%
	其他	4,711.00	0.02%	679,120.42	0.61%	661,108.18	0.89%
	国外小计	4,332,621.97	15.34%	24,351,897.47	21.88%	21,597,683.67	29.13%
合计	28,250,613.56	100.00%	111,304,514.43	100.00%	74,145,842.9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国内市场，国内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0.87%、78.12%和 84.66%。人造革合成革作为中间产品，应用于消费品的生产如鞋、箱包、家具、球等，而我国是上述最终消费品的世界制造业基地，公司的下游客户以国内厂商为主。

3、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率

(1) 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率分产品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按产品分类毛利率如下：

产品名称	2014年1-3月		
	营业收入(元)	营业成本(元)	毛利率(%)
高性能PVC人造革	12,538,990.84	11,792,370.77	5.95
SEMI PU合成革	15,711,622.72	14,030,932.35	10.70
合计	28,250,613.56	25,823,303.12	8.59
产品名称	2013年度		
	营业收入(元)	营业成本(元)	毛利率(%)
高性能PVC人造革	63,483,018.81	61,854,242.40	2.57
SEMI PU合成革	47,821,495.62	45,317,970.73	5.24
合计	111,304,514.43	107,172,213.13	3.71
产品名称	2012年度		
	营业收入(元)	营业成本(元)	毛利率(%)
高性能PVC人造革	46,299,205.81	50,034,074.11	-8.07
SEMI PU合成革	27,846,637.18	29,325,082.40	-5.31
合计	74,145,842.99	79,359,156.51	-7.03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7.03%、3.71%、8.59%，毛利率波动异常，主要是公司成立时间较短，业务尚在形成拓展期，市场的占用份额和产品品牌的影响力在前期显得不足，但随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和产品种类的不断优化，公司盈利能力正在逐步提高。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高性能PVC人造革、SEMI PU合成革产品毛利率均呈增长趋势，主要原因：一方面由于公司PVC人造革、SEMI PU合成革产品的产能及产量逐步增加以及公司管理人员、生产人员经验的逐渐丰富，PVC人造革、SEMI PU合成革产品的产品成品率不断提高，PVC人造革、SEMI PU合成革产品单位生产成本中的制造费用等有所降低；另一方面是公司加大了对户外类，游艇革，汽车革等高附加值产品的开发和市场推广，产品结构有所优化，产品市场竞争力提高，产品盈利水平提高；另外，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与供应商建立了较为长期的合作关系，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有所下降。

(2) 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率分地域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按地区分类毛利率如下：

产品名称	2014年1-3月
------	-----------

	营业收入（元）	营业成本（元）	毛利率（%）
内销	23,917,991.59	21,872,385.15	8.55%
外销	4,332,621.97	3,950,917.97	8.81%
合计	28,250,613.56	25,823,303.12	8.59%
产品名称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元）	营业成本（元）	毛利率（%）
内销	86,952,616.96	84,069,568.00	3.32%
外销	24,351,897.47	23,102,645.13	5.13%
合计	111,304,514.43	107,172,213.13	3.71%
产品名称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元）	营业成本（元）	毛利率（%）
内销	52,548,159.32	58,247,420.72	-10.85%
外销	21,597,683.67	21,111,735.79	2.25%
合计	74,145,842.99	79,359,156.51	-7.03%

报告期内，内销产品毛利率分别为-10.85%、3.32%、8.55%，外销产品毛利率分别为2.25%、5.13%、8.81%，外销毛利比内销毛利比较高的主要原因是出口产品主要是沙发革、游艇革、汽车革等高档人造革，因此毛利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产品出口退税率16%，公司免抵税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3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合计
出口退税金额	881,717.94	4,280,292.10	2,131,776.49	7,293,786.53
出口销售金额	4,332,621.97	24,351,897.47	21,597,683.67	50,282,203.11
出口退税金额占出口销售金额比例	20.35%	17.58%	9.87%	14.51%
营业收入	28,250,613.56	111,304,514.43	74,145,842.99	213,700,970.98
出口销售占营业收入比例	15.34%	21.88%	29.13%	23.53%
对综合毛利率影响	3.12%	3.85%	2.88%	3.41%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因为享受免抵退税政策降低营业成本使综合毛利率分别上升3.12%、3.85%、2.88%，平均提升综合毛利率3.41%。因此，如果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动，并且公司不能将成本向下游客户转移，则会增加公司出口成本，将会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二）主营业务收入、利润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1-3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元)	金额(元)	增长率(%)	金额(元)
主营业务收入	28,250,613.56	111,304,514.43	33.38	74,145,842.99
主营业务成本	25,823,303.12	107,172,213.13	25.95	79,359,156.51
主营业务毛利	2,427,310.44	4,132,301.30	226.16	-5,213,313.52
营业利润	-912,019.25	-11,535,701.62	/	-15,298,956.08
利润总额	-841,019.25	-11,456,191.07	/	-15,180,905.62
净利润	-850,463.23	-11,354,186.54	/	-15,100,390.57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收入逐年增长，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74,145,842.99 元、111,304,514.43 元、28,250,613.56 元，毛利 79,359,156.51 元、107,172,213.13 元、25,823,303.12 元，2013 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33.38%，毛利同比增长 226.16%，实现了收入和毛利较大幅度的增长。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和产品结构不断优化，公司的盈利能力将不断增强，经营业绩不断好转。

报告期内，公司亏损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市场处于开拓期，产品盈利能力薄弱，产能利用率不足，而相应的期间费用较高所致。

1、公司所处行业集中度低，市场竞争激烈，价格比较透明。公司由于成立时间较短，市场处于开拓期，造成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较低。公司成立于 2010 年下半年，于 2011 年底开始开展业务，公司成立之初产品较为单一，以家私革为主。随后，公司产品由单一的家私革发展至球革、鞋革、手袋革等多种人工革产品。报告期内，公司大力推广高档人造革等新产品的开发应用，并根据市场调整丰富产品品类，提高产品的附加值，盈利能力不断提高，毛利率由负转正。

2、公司产品仍在生产、销售初期，规模化效益尚未显现，产能利用率较低，单位产品成本相对较高。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和产品工艺的不断优化，公司单位生产成本不断下降，单位综合成本由 2012 年的 12.71 元/米下降到 2014 年 3 月 31 日的 11.75 元/米，下降了 7.56%。

报告期内，公司产能利用率及产销率情况如下：

生产线	产能（万米/年）			产能利用率			产销率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4年1-3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4年1-3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PVC人造革	840	840	600	35.78%	62.22%	71.59%	100.49%	97.91%	97.06%
PU合成革	960	960	840	33.99%	41.51%	24.73%	109.47%	95.33%	101.30%
合计	1800	1800	1440	34.82%	51.18%	44.26%	105.16%	96.80%	98.44%

3、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占比较高对公司报告期内的业绩影响较大。

（1）管理和销售人员薪酬费用较高。公司设立时间较短，定位于高档人造革的研发和销售，为开拓市场，公司引进具有行业丰富经验的管理、销售等团队，造成报告期内期间费用较高。报告期内，公司管理、销售人员的薪酬分别为99.10万元、597.85万元、416.78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3.51%、5.37%、5.62%。

（2）财务费用较高。公司现阶段尚处于发展初期，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资金需求较多，而公司自有资金无法满足投资需求，主要通过江苏银行、中国银行等进行债务融资获取资金，造成报告期内财务费用较高。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84.98万元、466.58万元、248.56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01%、4.19%、3.35%。

（3）折旧摊销费用较高。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不断加大厂区、厂房建设，导致报告期内折旧摊销费用上升。报告期内，公司折旧摊销费用分别为31.19万元、124.29万元、117.96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10%、1.12%、1.59%。另外，公司期间费中部分为非经常性发生费用，此类费用在日后生产经营中将会有所控制，例如2013年所支付的28.12万元的中介机构服务费用。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逐步扩大、管理的逐步规范以及偶然性因素的消除，公司期间费用占比有望降低。

公司针对报告期内连续亏损的情况，公司从多方面入手来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具体措施如下：

1、加大市场开拓力度，不断丰富产品品类，优化产品结构

公司自成立初期即开始生成PVC人造革，两年多来，公司产品由单一的家私革发展至球革、鞋革、手袋革等多种人工革产品，公司客户由小型贸易公司居多转变成由客户自行采购的工厂组成居多，公司产品毛利有所提高，同时公司产

品质量的稳定以及服务质量的提高逐步取得客户的认可，公司客户从小批量的采购逐渐变成现在的大规模采购。公司客户群从江苏拓展到上海、广东等区域，另外对外直接出口量也不断增加，公司现已与多家规模较大的生产和贸易性企业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公司的沙发装饰革主要以室内家居为主，公司已经与美国第一大沙发品牌 Ashely 中国公司及越南公司建立业务关系，预计 2014 年实现收入 2000 万左右，同时形成供应或正在开发多家家居类的上市公司，例如华达利，敏华控股，顾家工艺等；以自行车鞍座及户外沙发，游艇类用品为主的户外类产品，与国内的自行车鞍座第一品牌嘉思特已经形成稳定的供应，同时与维乐（昆山），祥力集团等多家外资企业开发已经完成；汽车革类，公司取得 ISO/TS16949:2009 质量体系认证证书，已经取得了长城和奇瑞的汽车革供应资质，同时现代和捷达的汽车革也在研究开发中。

2、积极增加研发投入，增加业务收入增长点

公司所属人造革合成革行业对产品环保性、舒适性和功能性要求越来越高，产品的功能性主要包括物理机械性能、阻燃性、防水透气性、抗菌防霉性、防油防污性、耐高频热切性、耐酸耐碱、耐水解等。

公司已认识到技术开发对公司发展的重要性，公司通过不断改进 PVC 人造革、PU 合成革的性能，致力于研发经营生态环保、高功能化的 PVC 人造革、PU 合成革，开展差异化竞争，其各项生态环保性指标和功能性指标均达到或优于欧盟标准和国家生态人造革、合成革产品技术标准，逐步形成了一套公司所特有的技术。

2013 年度，公司的新型环保汽车皮革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通过扬州市科学技术局的验收成立，同年度也取得 ISO/TS16949:2009 质量体系认证证书标志着公司在汽车革设计、制造、销售和服务等领域的质量管理水平已与国际同步接轨。

公司目前有多项发明专利正在申请中，产品的附加值有望将进一步提高。

3、加强管理、控制成本

公司从 2013 年开始加强对生产管理的力度，积极提高工人的生产效率，具体措施如下：

公司通过改进配方，持续优化工艺流程，加强可回收材料循环利用等手段，提高原材料的使用效率；同时，公司还通过制定并严格实施奖惩制度、加强生产

管理和考核、优化成本管理等措施，减少原材料消耗，最大限度降低单位产品生产成本。

随着公司订单的增加，公司生产上分班施行 24 小时的工作制，公司产品生产效率得到进一步的提升，公司产品成本中制造费用有所下降。

综上，公司成立时间较短，且成立以后以建造厂房、扩建生产线、配备生产人员为主，整体业务开展相对缓慢，使得公司一直处于亏损状态。但公司所处市场对人造合成革产品需求旺盛，公司较好的发现了这一契机，制定了较为明确的发展目标和方向，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呈现快速发展的态势。现阶段，公司产品已逐步被市场认可，公司订单金额快速增长，成本得以控制，公司盈利能力将得到改善。

（三）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公司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3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销售费用	652,801.30	2,453,097.67	36.78	1,550,872.27
管理费用	1,874,467.17	8,141,069.19	29.65	5,727,063.72
财务费用	849,837.17	4,665,817.93	46.73	2,485,646.37
营业收入	28,250,613.56	111,304,514.43	33.38	74,145,842.99
销售费用占收入比重(%)	2.31	2.20	5.00	2.09
管理费用占收入比重(%)	6.64	7.31	-5.61	7.72
财务费用占收入比重(%)	3.01	4.19	20.05	3.35
三项费用合计占收入比重(%)	11.96	13.70	3.94	13.16

与本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及营业收入增长相对应，本公司报告期内的期间费用总额逐年上升，分别为 9,763,582.36 元、15,259,984.79 元、3,377,105.64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1.96%、13.70%、11.96%。

1、销售费用分析

公司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1-3 月销售费用分别为 1,550,872.27 元、2,453,097.67 元、652,801.30 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72%、7.31%、

6.64%，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基本保持稳定。销售费用主要由人员工资及业务费、运输费用、差旅费等构成，其中占比最大的为人员薪酬。

公司 2013 年销售费用同比增长 58.18%，主要原因：一是公司为开拓市场，增加销售人员导致的人员费用增加；二是随着公司销售规模扩大而引致的运输费用等销售费用的增长。

2、管理费用分析

公司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1-3 月管理费用分别为 5,727,063.72 元、8,141,069.19 元、1,874,467.17 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20%、5.85%、7.90%，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基本保持稳定。管理费用主要由人员薪酬、折旧摊销费、水电费、房产土地税等构成，其中占比最大的为人工薪酬费用。报告期内，管理费用逐年上升，主要由管理人员薪酬、资产折旧摊销费增加所致。

公司 2013 年管理费用较 2012 年增加 2,414,005.50 元，增长幅度达 42.15%，主要原因如下：（1）2013 年，公司业务快速增长，公司在开拓客户、扩展业务方面投入较大，故 2013 年公司管理费用中的员工薪酬、业务招待费、差旅费增长较多；（2）公司与上海百隆革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诉讼导致律师服务费增加较大，公司 2013 年度中介机构服务费达 281,196.76 元。

3、财务费用分析

公司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1-3 月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2,485,646.37 元、4,665,817.93 元、849,837.17 元，最近两年一期公司财务费用较大。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借款利息支出。公司现阶段尚处于发展初期，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资金需求较多，而公司自有资金无法满足投资需求，主要通过江苏银行、中国银行等进行债务融资获取资金。公司外部借款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其他应付款的对外借款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外部借款余额分别为 42,000,000.00 元（其中含其他应付款的小额贷款公司借款 20,000,000.00 元）、57,700,000.00 元（其中含其他应付款的个人借款 10,400,000.00 元）、57,700,000.00 元（其中含其他应付款的个人借款 10,400,000.00 元）。

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公司借款明细如下：

科目名称	债权人	利率	借款起始日/借款结束日	借款金额	备注
------	-----	----	-------------	------	----

银行借款	江苏银行	年利率 6.6%	2013. 6. 28/2014. 6. 27	800.00	6月26日归还
	江苏银行	年利率 6%	213. 8. 15/2014. 8. 14	200.00	8月13日归还
	江苏银行	年利率 6.6%	2013. 11. 12/2014. 11. 10	1,000.00	
	建设银行	起息日基准利率上浮 27%	2013. 11. 29/2014. 11. 28	730.00	
应付票据	江苏银行		2013. 11. 13/2014. 5. 13	2,000.00	5月13日归还
其他应付款	叶古喜（宝鑫小贷）	月利率 1%	2013. 10. 9/2014. 8. 9	150.00	7月24日归还
	陈道峰（宝鑫小贷）	月利率 1%	2013. 10. 9/2014. 8. 9	150.00	7月25日归还
	吴治（宝鑫小贷）	月利率 1%	2013. 10. 9/2014. 8. 9	140.00	7月24日归还
	吴杰（宝鑫小贷）	月利率 1%	2013. 12. 6/2014. 5. 6	200.00	4月29日归还
	高祥（宝鑫小贷）	月利率 1%	2013. 12. 6/2014. 6. 6	200.00	4月30日归还
	刘传康（宝鑫小贷）	月利率 1%	2013. 12. 6/2014. 6. 6	200.00	4月29日归还
合计				5,770.00	

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上述借款除尚有 1,730.00 万元由于借款未到期而尚未支付外，其他借款已支付完毕，偿债来源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报告期内，公司还款情况正常，未出现过逾期情况，信用良好。公司按合同约定偿还上述借款，还款资金主要来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的现金流、增资或向股东借款。

（四）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3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1,000.00	52,000.00	53,4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7,510.55	64,650.46
小计	71,000.00	79,510.55	118,050.46
减：所得税影响额	-	-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影响净利润）	71,000.00	79,510.55	118,050.46

减：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	-	-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71,000.00	79,510.55	118,050.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921,463.23	-11,433,697.09	-15,218,441.03

1、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政府补助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3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相关批准文件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企业技术改造补贴			53,400.00	《关于促进工业经济转型升级的政策性意见》（邮政发【2012】180号）	与收益相关
国家商标注册补贴		2,000.00		《关于促进工业经济转型升级的政策性意见》（邮政发【2012】180号）	与收益相关
商务发展专项资金补贴		30,000.00		《关于下拨2013年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邮财企【2013】240号）	与收益相关
国际市场开拓资金补贴		15,000.00		《江苏省财政厅关于拨付2012年度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的通知》（苏财工贸【2013】108号）	与收益相关
企业做大做强补贴		5,000.00		《关于促进工业经济转型升级的政策性意见》（邮政发【2012】180号）	与收益相关
博士聚集计划的人才补贴	35,000.00			《关于确定2013年度“博士聚集计划”资助名单的通知》（苏人才办【2013】42号）	与收益相关
第113、114届广交会摊位补贴	36,000.00			《关于要求给予企业参展补贴的请示》（邮商务【2014】1号）	与收益相关
合计	71,000.00	52,000.00	53,400.00		

①企业技术改造补贴

根据《关于促进工业经济转型升级的政策性意见》（邮政发【2012】180号）中第三大项“促进企业改造”中：“对国家产业政策、技术政策、符合高邮工业总体布局和产业发展方向要求，且生产设备投资在500万元以上的工业项目，在竣工当年按下列标准给予项目实施企业200万以内的补助：项目生产设备实际投资总额的1%给予补助，其中列入省以上各类重点技改项目专项的项目，按其生产设备实际投资总额的1.5%给予一次性补助。2012年度公司获得金额为53,400元的补贴。

②国家商标注册补贴

根据《关于促进工业经济转型升级的政策性意见》（邮政发【2012】180号）中第2大项“促进企业创新创优”第12小项：当年每新增一件中国驰名商标、江苏省著名商标或相应等级名牌产品的企业，分别按国家国家级20万元、省级

5 万元、市级 1 万元奖励；当年每增一件国家注册商标奖励企业 1000 元，每增一件“地理标志”商标、“集体商标”、“国际商标”分别奖励 5000 元、4000 元、4000 元（以受理号为准）；当年获批国家、省或行业组织授予的区域性（行业）品牌称号的，分别奖励争创主体 10 万元、5 万元。公司于 2013 年申请了注册号为 105364366 和 10536484 两个国家注册商标，获得补贴 2000 元。

③商务发展专项资金补贴

根据《关于下拨 2013 年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邮财企【2013】240 号）文件，文件要求根据苏财工贸【2013】69 号和邮财企【2012】215 号文件精神，下拨切块扬州市 2013 年省级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119 万元。2013 年度公司申请并获得了金额为 30,000 元的“鼓励中小企业加快出口增长”补贴。

④国际市场开拓资金补贴

根据《江苏省财政厅关于拨付 2012 年度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的通知》（苏财工贸【2013】108 号）文件，文件要求根据财政部商务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企【2010】87 号）和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商务厅《关于印发江苏省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苏财规【2011】42 号）要求，现拨付我省 2012 年度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20584.15 万元。2013 年度公司以其海外出口项目申请并获得了金额为 15,000 元的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⑤企业做大做强补贴

根据《关于促进工业经济转型升级的政策性意见》（邮政发【2012】180 号）第一大项“促进企业做大做强”中第 2 小项：“对年销售收入首次超亿元或入库税收首次超 500 万元以上的工业企业，按入库税收比上年度净增长部分留成的一半奖励给企业。对年销售收入超过 5000 万或者入库税收在 500 万元以上的工业企业，按入库税收比上年度净增长超过 30%以上的地方留成部分全额奖励给企业。对首次进入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的，并且企业当年入库税收不低于上年的，给予企业 0.5 万元的奖励”。2012 年公司首次进入规模以上，并且入库税收不低于上一年，2013 年度公司获得了金额为 5,000 元的补贴。

⑥博士集聚计划的人才补贴

根据《关于确定 2013 年度“博士集聚计划”资助名单的通知》（苏人才办【2013】42 号）文件，文件要求按照《关于组织申报 2013 年度江苏省博士集聚

计划的通知》（苏组通【2013】19号）、《江苏省省级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引进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苏财规【2011】8号）和《关于〈江苏省省级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引进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补充通知》（苏财规【2013】31号）的有关要求，做好资助协议和资金拨付工作，落实好资助人才的各项待遇，切实支持人才创新创业。2014年度公司获得3,5000元政府补助。

⑦第113、114届广交会摊位补贴

根据《关于要求给予企业参展补贴的请示》（邮商务【2014】1号）文件：为进一步支持和服务中小企业发展，市政府与2011年11月8日下发《关于进一步支持和服务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依据》，在《意见》第一大项第二大条中明确：“鼓励企业市场开拓，支持企业参加国内外各类展销洽谈活动，企业参加由市统一组织的洽谈会，其摊位费用由市财政承担50%；补贴范围：2013年度由市统一组织的境内展销会参展费用给予补贴，包括第113届广交会、第114届广交会及第23届华交会。”公司2013年度因参加第113届广交会、第114届广交会申请了金额分别为20,000元、16,000元的政府补贴并得到批准。

报告期内，公司共获得政府补助176,400元，金额较小，且公司收到的上述财政补贴均是与收益相关的一次性政府补助不具有可持续性，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影响。

2、非经常损益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3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金额	71,000.00	79,510.55	118,050.46
净利润	-850,463.23	-11,354,186.54	-15,100,390.57
非经常损益占净利润比重	-8.35%	-0.70%	-0.78%

报告期内，非经常损益净额占公司净利润的绝对比例较低，分别为0.78%、0.7%和8.35%，对公司的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盈利对非经常损益不形成重大依赖。

（五）公司主要税项及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1、主要税收及税率

税种	计税（费）依据	税（费）率
----	---------	-------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增值税	销售货物、应税劳务收入和应税服务收入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2%

2、税收优惠及批文

报告期本公司已办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备案登记编号：00879371，进出口企业代码：3200557060887；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2]39号文件规定，本公司出口货物享受增值税退税政策。

（六）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1、报告期内公司的持续经营记录

公司前身扬州市豪顺商贸有限公司于2010年6月成立，注册资本为260万元，股东为刘传庆和徐蓉，主营业务为机械设备、化工产品销售、标准化厂房出租的商贸企业。2010年11月，公司完成名称及经营范围变更及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3,098万元，主营业务变更为PVC人造革、贴尼龙布胶布研发、制造、销售，公司股权架构、核心技术团队及主营业务初步形成。经过之后的四次增资、三次的经营范围变更及研发团队的不断扩充，明确了PVC人造革、PU合成革的主营业务发展方向。

报告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4,145,842.99元、111,304,514.43元、28,250,613.56元，均为PVC人造革、PU合成革的主营业务产品销售，且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市场占有率不断提高。

2、公司经营能力的可持续性

（1）行业背景为公司持续经营提供了良好的环境

公司主营产品PVC人造革、PU合成革属于塑料制品，所属行业是塑料制品行业下的子行业人造革合成革行业。人造革合成革是塑料工业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作为天然皮革的替代材料，已被广泛应用于国民经济各个行业之中。根据原料不同，人造革合成革可以分为PVC人造革和PU合成革，目前高性能PVC人造革、PU合成革已逐步占据市场主导地位。

人造革合成革从技术发展的角度来看，高性能 PVC 人造革、PU 合成革将可能成为未来市场主导产品，同时随着人们消费观念的转变和下游制品业的要求提高，许多应用领域内的消费需求也将随着人造革合成革产品品质的提高和差异化功能的增加而越来越大。因此高性能 PVC 人造革、PU 合成革的需求日益增加，为公司开展相关业务提供了广阔的市场，使业务的持续开展具有可行性，因此本公司业务具有持久性。

（2）收入的持续获取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4,145,842.99 元、111,304,514.43 元、28,250,613.56 元，业务规模持续增长；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和生产工艺的不断优化，公司毛利率分别为-7.03%、3.71%、8.59%，盈利能力不断提高。公司继续借鉴市场开拓的成功经验，一是继续完善渠道建设，进一步加强开发打样工作，深入市场，积极开拓发展贸易商、品牌工厂，大力推广新产品的开发应用，并根据市场调整丰富产品品类，大力发展细分市场产品优势；二是优化产品结构，提高产品市场竞争力，保证细分产品销售的稳步提升，扩大出口国家和地区；三是加强研发，不断开发和推广新产品，开拓新客户群体。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6,602,507.07 元。

（3）研发活动的持续经营能力

2013 年度，公司的新型环保汽车皮革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通过扬州市科学技术局的验收成立，同年度也取得 ISO/TS16949:2009 质量体系认证证书标志着公司在汽车革设计、制造、销售和服务等领域的质量管理水平已与国际同步接轨，在市场竞争中具有较为明显的技术竞争优势。

公司全面加快自主创新步伐，积极开发新工艺、新技术、新产品，目前有多项发明专利正在申请中，产品的附加值得到进一步提高。公司已形成了稳定的研发团队，为新产品研发的实施提供了保障，使公司的主营产品销售具有持久性和可执行性。

（4）现金流的持续获取能力

会计利润是按照会计分期假设和权责发生制原则；而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是基于现金收付实现制原则，反映企业的现金收付能力。企业保持持续经营能力，依靠的不是会计利润，而是良好的现金流状态，通畅的现金流可以使企业经营活动健康有序地进行。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1,067,530.54元、-11,717,632.38元、3,505,511.00元，逐渐转好。考虑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减少对关联方刘顺兆9,201,400.00万元往来款项，2013年度公司实际经营活动现金流出额-2,516,232.38元，报告期内显示出公司的经营现金流金状况逐渐转好。

另外，公司可通过动用银行备用信贷支持、定向募集资金和向大股东借款及地方政府支持等方式取得现金流入。

六、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资产情况

（一）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的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3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25,717.42	8,393.86	26,354.84
银行存款	3,492,021.43	2,163,475.55	202,341.27
其他货币资金	10,000,000.00	10,000,000.00	9,020,000.00
合计	13,517,738.85	12,171,869.41	9,248,696.11

其他货币资金主要由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组成，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2014年3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0,000,000.00	10,000,000.00	3,000,000.00
信用证保证金	-	-	6,020,000.0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000.00	9,020,000.00

（二）应收票据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元

种类	2014年3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400,000.00	1,200,000.00	-
合计	400,000.00	1,200,000.00	-

报告期末公司账面存在银行承兑汇票余额，主要系客户使用票据结算所致。公司报告期末持有的票据已经通过到期托收、背书转让等方式进行后续处理。

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上述应收票据中未到期已背书的应收票据前五名情况如下：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2014 年 3 月 31 日
四川嘉寓门窗幕墙有限公司	2013-10-24	2014-4-24	1,000,000.00
苏州万众进出口有限公司	2013-12-4	2014-6-4	1,000,000.00
杭州富瑞特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2014-1-26	2014-7-26	900,000.00
上海翱鸞贸易有限公司	2014-1-14	2014-7-14	600,000.00
吴江市万隆纺织有限公司	2014-1-20	2014-7-20	600,000.00
合计			4,100,000.00

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公司已背书未到期应收票据金额 22,064,534.10 元。本公司无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应收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情况。

（三）应收账款

1、报告期末，公司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4 年 3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计提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22,048,637.76	94.56	661,459.13
1-2 年	1,267,780.49	5.44	126,778.05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23,316,418.25	100.00	788,237.18
账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计提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22,360,750.45	95.64	670,822.51
1-2 年	973,789.54	4.16	97,378.95
2-3 年	46,759.05	0.20	14,027.72
3 年以上			

合计	23,381,299.04	100.00	782,229.18
账龄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计提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4,245,156.23	99.47	427,354.69
1-2年	75,624.86	0.53	7,562.49
2-3年			
3年以上			
合计	14,320,781.09	100.00	434,917.18

截至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2014年3月31日，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13,885,863.91元、22,599,069.86元、22,528,181.07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3.42%、19.05%、18.48%，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18.73%、20.30%、19.94%（年化后）。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快速增加，主要原因：一是销售规模增加导致应收账款余额增大；二是公司根据市场调整丰富产品种类，2013年研发并销售了多种新产品，比如汽车革、游艇革等，由于公司产品进入市场时间较短，公司在扩展业务过程中适当放宽一些规模较大、资信情况较好客户的信用期，使得公司应收账款有所增加。

报告期末，公司超过85%的应收账款余额账龄在一年以内，不可回收的风险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坏账计提比例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已按照既定的坏账政策计提坏账准备，公司应收账款不存在重大损失风险。

2、应收账款前5名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的前5名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客户名称	2014年3月31日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上海百隆革业国际贸易公司	4,337,602.86	1年以内	18.60
南京德列斯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3,899,055.22	1年以内	16.72
H N C PVC CHEMICAL CO., LTD. (浩益)	2,049,589.16	1年以内	8.79
万福阁有限公司	1,549,357.18	1年以内	6.64

苏州万众进出口有限公司	919,156.10	1 年以内	3.94
合计	12,754,760.52		54.70
客户名称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上海百隆革业国际贸易公司	4,337,602.86	1 年以内	18.55
南京德列斯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3,032,901.32	1 年以内	12.97
万福阁有限公司	2,485,620.34	1 年以内	10.63
H N C PVC CHEMICAL CO., LTD. (浩益)	2,137,332.83	1 年以内	9.14
南通凯旋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810,077.98	1 年以内	3.46
合计	12,803,535.33		54.76
客户名称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H N C PVC CHEMICAL CO., LTD. (浩益)	3,270,794.99	1 年以内	22.84
东莞市集盛皮革有限公司	1,593,591.21	1 年以内	11.13
丹阳市华亮皮革有限公司	774,215.90	1 年以内	5.41
东莞市咏森皮革有限公司	696,269.91	1 年以内	4.86
洪泽县五环制球厂	609,691.50	1 年以内	4.26
合计	6,944,563.51	1 年以内	48.49

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未出现信用状况恶化的情况，公司应收账款回收情况正常。

3、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中无应收持本单位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所欠款项。

（四）其他应收款

1、报告期末，公司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4 年 3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计提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632,485.22	71.83	18,974.56

1-2 年	244,012.43	27.71	24,401.24
2-3 年	4,000.00	0.45	1,200.00
3 年以上			
合计	880,497.65	100.00	44,575.80
账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计提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2,573,079.25	96.13	77,192.38
1-2 年	99,673.65	3.72	9,967.37
2-3 年	4,000.00	0.15	1,200.00
3 年以上			
合计	2,676,752.90	100.00	88,359.75
账龄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计提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908,454.11	99.56	27,253.62
1-2 年	4,000.00	0.44	400.00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912,454.11	100.00	27,653.62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3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884,800.49 元、2,588,393.15 元、835,921.85 元，主要为公司在业务开展过程中支付的备用金、代垫医药费等。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关联方刘传庆及其父母刘顺兆、张生妹的其他应收款已全部收回。

2、其他应收款前 5 名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的前 5 名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客户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4 年 3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款项性质
刘顺兆	关联方	443,410.07	1 年以内	50.36	往来款

吴方牛	职工	140,499.43	1-2 年	15.96	代垫医药费
王志江	职工	70,000.00	1 年以内	7.95	代垫医药费
梁月霞	职工	40,000.00	1 年以内	4.54	代垫医药费
刘传庆	实际控制人	29,756.59	1 年以内	3.38	往来借款
合计		723,666.09		82.19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客户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款项性质
赵文祥	非关联方	1,400,000.00	1 年以内	52.30	借款
刘顺兆	关联方	422,410.07	1 年以内	15.78	往来款
张生妹	关联方	266,809.90	1 年以内	9.97	往来款
陈流生	职工	194,000.00	1 年以内	7.25	办事处装修备用金
吴方牛	职工	140,499.43	1 年以内	5.25	医药费
合计		2,423,719.40		90.55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客户名称	客户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款项性质
刘顺兆	关联方	309,410.07	1 年以内	33.91	往来款
张生妹	关联方	196,809.90	1 年以内	21.57	往来款
刘先发	职工	13,984.98	1 年以内	1.53	医药费
李华兰	职工	10,156.33	1 年以内	1.11	医药费
刘文兵	职工	10,000.00	1 年以内	1.10	备用金
合计		540,361.28		59.22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中代垫医药费主要是公司在生产过程中，因为操作不当引起的手指刮伤等工伤事故，公司代垫的医药费，在工伤职工治疗期结束后，根据经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出具《认定工伤决定书》等材料申请报销相关医疗费用。

2014 年 7 月 22 日，高邮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已经出具《证明》，公司近 24 个月以来，未发生过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3、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有关应收关联方款项见详见下文“十、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五) 预付账款

1、报告期末，公司的预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结构	2014年3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206,232.84	90.83	2,202,373.83	99.98	1,977,332.21	98.85
1-2年(含)	121,723.00	9.17	523.00	0.02	23,000.00	1.15
合计	1,327,955.84	100.00	2,202,896.83	100.00	2,000,332.21	100.00

报告期内，预付账款主要为预先支付的工程款、设备款和原材料采购款。2014年3月末，公司预付账款账面余额较小，主要由于公司厂房建设竣工结算所致。

2、预付账款前5名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前5名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客户名称	款项性质	结算方式	2014年3月31日		
			期末余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胡亚东	设备款	分批付款	230,780.00	18.06%	1年以内
江都鹏盛花木苗圃场	工程款	分批付款	200,000.00	15.65%	1年以内
杭州安杰诺经贸有限公司	设备款	验收合格 30天	165,370.00	12.94%	1年以内
洛阳嘉瑞塑业有限公司	原材料款	款到发货	100,000.00	7.82%	1-2年
台州大顺纺织品有限公司	原材料款	月结45天	84,892.30	6.64%	1年以内
合计			781,042.30	61.11%	
客户名称	款项性质	结算方式	2013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周龙洋	工程款	分批付款	667,700.00	30.31%	1年以内
戚宝平	工程款	分批付款	507,600.00	23.04%	1年以内
江苏金材(琼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材料款	月结	331,700.00	15.06%	1年以内
杭州安杰诺经贸有限公司	设备款	验收合格	166,250.00	7.55%	1年以内

		30 天			
胡亚东	材料款	分批付款	130,780.00	5.94%	1 年以内
合计			1,804,030.00	81.90%	
客户名称	款项性质	结算方式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高邮市供电公司	往来款	定期结算	417,152.21	20.85%	1 年以内
广州江盐化工有限公司	材料款	款到发货	87,700.00	4.38%	1 年以内
苏金环	材料款	款到发货	74,000.00	3.70%	1 年以内
镇江恒信化工有限公司	材料款	款到发货	38,000.00	1.90%	1 年以内
苏州周铉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材料款	货到验收合格	20,700.00	1.03%	1 年以内
合计			637,552.21	31.86%	

3、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预付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六）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3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053,145.49	-	5,053,145.49
在成品	5,204,313.82	-	5,204,313.82
库存商品	4,743,603.24	-	4,743,603.24
委托加工物资	11,100.00	-	11,100.00
合计	15,012,162.55	-	15,012,162.55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595,750.87	-	4,595,750.87
在成品	3,865,521.92	-	3,865,521.92
库存商品	5,846,511.13	-	5,846,511.13
委托加工物资	13,500.00	-	13,500.00
合计	14,321,283.92	-	14,321,283.92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016,120.13	-	4,016,120.13
在成品	3,481,069.38	-	3,481,069.38
库存商品	2,296,301.50	-	2,296,301.50
委托加工物资			
合计	9,793,491.01	-	9,793,491.01

存货主要由原材料、产成品及在产品构成。原材料主要为PVC树脂、基布、化工助剂等等；库存商品主要为各种PVC人造革、PU合成革等；在产品为尚未完工产品；委托加工物资主要是根据客户特殊要求对外委托加工的产品。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即根据客户的订单情况，制定生产计划，并组织生产。

截至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2014年3月31日，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9,793,491.01元、14,321,283.92元、15,012,162.55元，存货在各会计期末不断增加，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产成品余额有所增加，同时公司增加了原材料、在产品储备，便于根据市场需求进行后续加工。

报告期内，公司可比上市公司存货结构如下：

2013年12月31日						
项目	安利股份	双象股份	华峰超纤	禾欣股份	均值	本公司
原材料	53.63%	22.16%	29.07%	43.07%	36.98%	32.09%
在产品	17.47%	7.33%	23.56%	17.50%	16.46%	26.99%
库存商品	21.63%	53.76%	43.29%	32.61%	37.82%	40.82%
低值易耗品	6.74%	2.53%		1.18%	3.48%	
包装物	0.54%				0.54%	
自制半成品		14.23%			14.23%	
周转材料			2.10%		2.10%	
委托加工物资			1.98%	0.90%	1.44%	0.09%
发出商品				4.74%	4.74%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2012年12月31日						
项目	安利股份	双象股份	华峰超纤	禾欣股份	均值	本公司
原材料	52.56%	15.97%	34.51%	45.21%	37.06%	41.01%
在产品	21.63%	17.01%	20.71%	15.66%	18.75%	35.54%

库存商品	17.09%	52.01%	42.00%	37.10%	37.05%	23.45%
低值易耗品	8.06%	3.07%		0.93%	4.02%	
包装物	0.67%				0.67%	
自制半成品		11.94%			11.94%	
周转材料			2.40%		2.40%	
委托加工物资			0.38%	1.10%	0.74%	
发出商品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所处行业的存货结构中，主要为原材料、在产品 and 产成品，各企业根据其自身的生产经营状况，期末存货构成占比有一定的波动性，公司期末存货结构与行业存货结构基本一致。

报告期内各期末结存的存货与正在执行的销售合同存在一定的对应的关系，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3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期末结存的存货	1,501.22	1,432.13	979.35
当期签约金额（含税）	3,453.53	13,958.00	9,455.80
当期确认收入金额（含税）	3,231.67	12,608.65	8,307.90

报告期末根据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与成本孰低法对当期末存货余额进行了测试，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七）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3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待抵扣进项税	666,375.86	63,469.82	4,254,445.67
企业多缴个人所得税	13,499.37	18,694.83	-
合计	679,875.23	82,164.65	4,254,445.67

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是待抵扣的进项税和企业多缴个人所得税。报告期各期末，其他流动资产余额较小，在资产总额中所占比例较低，对公司财务状况影响较小。

（八）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类别及估计使用年限、预计残值率及年折旧率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等，公司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使用年限、预计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序号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1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2	机器设备	10	5	9.50
3	运输设备	5-10	5	9.50-19.00
4	电子及其他设备	5	5	19.00

2、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年3月31日
一、原价	53,618,648.76	12,684,338.09		66,302,986.85
1、房屋建筑物	27,742,000.36	12,347,457.64		40,089,458.00
2、机器设备	23,080,463.55	317,365.65		23,397,829.20
3、运输工具	1,022,389.75			1,022,389.75
4、电子及其他	1,773,795.10	19,514.80		1,793,309.90
二、累计折旧	7,744,267.85	984,170.39		8,728,438.24
1、房屋建筑物	2,787,025.63	321,952.56		3,108,978.19
2、机器设备	4,089,152.95	550,611.00		4,639,763.95
3、运输工具	278,065.60	27,042.42		305,108.02
4、电子及其他	590,023.67	84,564.41		674,588.08
三、账面净值	45,874,380.91			57,574,548.61
1、房屋建筑物	24,954,974.73			36,980,479.81
2、机器设备	18,991,310.60			18,758,065.25
3、运输工具	744,324.15			717,281.73
4、电子及其他	1,183,771.43			1,118,721.82
四、减值准备				
1、房屋建筑物				
2、机器设备				
3、运输工具				

4、电子及其他				
五、账面价值	45,874,380.91			57,574,548.61
1、房屋建筑物	24,954,974.73			36,980,479.81
2、机器设备	18,991,310.60			18,758,065.25
3、运输工具	744,324.15			717,281.73
4、电子及其他	1,183,771.43			1,118,721.82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3年12月31日
一、原价	52,274,969.59	2,444,048.79	1,100,369.62	53,618,648.76
1、房屋建筑物	28,356,945.66	472,654.70	1,087,600.00	27,742,000.36
2、机器设备	21,424,374.51	1,668,858.66	12,769.62	23,080,463.55
3、运输工具	964,270.09	58,119.66		1,022,389.75
4、电子及其他	1,529,379.33	244,415.77		1,773,795.10
二、累计折旧	3,910,743.82	3,835,107.50	1,583.47	7,744,267.85
1、房屋建筑物	1,442,504.86	1,344,520.77		2,787,025.63
2、机器设备	2,009,913.86	2,080,822.56	1,583.47	4,089,152.95
3、运输工具	176,337.43	101,728.17		278,065.60
4、电子及其他	281,987.67	308,036.00		590,023.67
三、账面净值	48,364,225.77			45,874,380.91
1、房屋建筑物	26,914,440.80			24,954,974.73
2、机器设备	19,414,460.65			18,991,310.60
3、运输工具	787,932.66			744,324.15
4、电子及其他	1,247,391.66			1,183,771.43
四、减值准备				
1、房屋建筑物				
2、机器设备				
3、运输工具				
4、电子及其他				
五、账面价值				
1、房屋建筑物	48,364,225.77			45,874,380.91
2、机器设备	26,914,440.80			24,954,974.73
3、运输工具	19,414,460.65			18,991,310.60
4、电子及其他	787,932.66			744,324.15
项目	2012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2年12月31日

一、原价	46,706,549.36	5,640,989.95	72,569.72	52,274,969.59
1、房屋建筑物	26,255,933.66	2,101,012.00		28,356,945.66
2、机器设备	18,227,643.16	3,262,466.40	65,735.05	21,424,374.51
3、运输工具	964,270.09			964,270.09
4、电子及其他	1,258,702.45	277,511.55	6,834.67	1,529,379.33
二、累计折旧	357,704.49	3,574,618.48	21,579.15	3,910,743.82
1、房屋建筑物	103,866.45	1,338,638.41		1,442,504.86
2、机器设备	148,082.89	1,882,706.76	20,875.79	2,009,913.86
3、运输工具	79,210.39	97,127.04		176,337.43
4、电子及其他	26,544.76	256,146.27	703.36	281,987.67
三、账面净值	46,348,844.87			48,364,225.77
1、房屋建筑物	26,152,067.21			26,914,440.80
2、机器设备	18,079,560.27			19,414,460.65
3、运输工具	885,059.70			787,932.66
4、电子及其他	1,232,157.69			1,247,391.66
四、减值准备				
1、房屋建筑物				
2、机器设备				
3、运输工具				
4、电子及其他				
五、账面价值				
1、房屋建筑物	46,348,844.87			48,364,225.77
2、机器设备	26,152,067.21			26,914,440.80
3、运输工具	18,079,560.27			19,414,460.65
4、电子及其他	885,059.70			787,932.66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等，均为公司生产经营所必需且正常使用的资产。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逐年增加主要是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房屋建筑物及机器生产设备增加所致。2013年度公司房屋建筑物减少1,087,600.00元，主要系根据竣工结算报告的决算价格调整办公楼、水泥路面暂估的账面原值。

2012年1月8日，公司与扬州市冠宇化工机械有限公司签署《厂房转让协议》，转让价款205.00万元，价款已支付完毕。

3、期末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情况

报告期内两辆车登记在刘顺兆个人名下未办妥过户手续，详细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固定资产名称	2014年3月31日			
	购买日期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奥迪 A6	2011年5月	512,124.79	137,846.92	374,277.87
别克商务车	2010年8月	394,025.64	134,132.90	259,892.74
合计		906,150.43	271,979.82	634,170.61

上述两辆车虽然挂靠在刘顺兆名下，但实际为公司购买、使用，其主要原因系公司设立初期，刘顺兆代垫了上述款项，由于当时内部管理不规范，在购车时以个人名义上牌。上述机动车辆登记所载之权利所有人及公司均已出具相关声明文件，声明上述个人名下的机动车辆实为公司购买、使用，仅登记在其个人名下，所涉机动车辆所有权归公司所有。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上述资产已办理完成过户手续。

4、报告期内，固定资产用于抵押、担保、其他所有权受限的情况

截至2014年3月31日公司抵押的固定资产原值为58,512,683.08元（其中对关联方扬州市刘氏化工有限公司的银行借款提供原值为11,934,112.34元的房屋抵押），具体参见本章“七、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负债情况（一）短期借款”。

截至2014年3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在各项减值迹象，故对固定资产未计提减值准备。

（九）在建工程

截至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2014年3月31日，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6,582,885.27元、7,493,316.66元、0.00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在建工程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预算金额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年3月31日
				金额	其中：本期转固	
厂房建设	9,950,000.00	7,493,316.66	2,208,739.65	9,702,056.31	9,702,056.31	
合计	9,950,000.00	7,493,316.66	2,208,739.65	9,702,056.31	9,702,056.31	

项目	预算金额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其中：本期转固	
厂房建设	9,950,000.00	6,582,885.27	910,431.39			7,493,316.66
合计	9,950,000.00	6,582,885.27	910,431.39			7,493,316.66
项目	预算金额	2012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其中：本期转固	
厂房建设	9,950,000.00	5,232.00	6,628,665.27	51,012.00	51,012.00	6,582,885.27
涂布压延生产线	2,000,000.00	361,053.67	1,546,154.95	1,907,208.62	1,907,208.62	
合计	11,950,000.00	366,285.67	8,174,820.22	1,958,220.62	1,958,220.62	6,582,885.27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2012年10月24日，公司与高邮市榕樟建材发展有限公司签署《房屋买卖合同》购买坐落于江苏省高邮市八桥镇张余村向阳组的房地产，合同价款860.00万元，已于2012年底支付完毕。公司开始进行厂房建设，预算金额995.00万元，已于2013年3月底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结转至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处于正常建设中，不存在减值迹象，不存在需要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的情况。

(十) 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无形资产价值变化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3月31日余额
一、无形资产原价合计	10,243,037.30			10,243,037.30
1、土地使用权	10,158,037.30			10,158,037.30
2、商标权	85,000.00			85,000.00
二、无形资产累计摊销额合计	345,899.71	55,843.70		401,743.41
1、土地使用权	345,191.38	53,718.70		398,910.08
2、商标权	708.33	2,125.00		2,833.33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9,897,137.59			9,841,293.89
1、土地使用权	9,812,845.92			9,759,127.22
2、商标权	84,291.67			82,166.67

四、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累计金额合计				
1、土地使用权				
2、商标权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合计	9,897,137.59			9,841,293.89
1、土地使用权	9,812,845.92			9,759,127.22
2、商标权	84,291.67			82,166.67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 日余额
一、无形资产原价合计	8,460,928.30	1,782,109.00		10,243,037.30
1、土地使用权	8,460,928.30	1,697,109.00		10,158,037.30
2、商标权		85,000.00		85,000.00
二、无形资产累计摊销 额合计	140,146.34	205,753.37		345,899.71
1、土地使用权	140,146.34	205,045.04		345,191.38
2、商标权		708.33		708.33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 合计	8,320,781.96			9,897,137.59
1、土地使用权	8,320,781.96			9,812,845.92
2、商标权				84,291.67
四、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累计金额合计				-
1、土地使用权				-
2、商标权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合计	8,320,781.96			9,897,137.59
1、土地使用权	8,320,781.96			9,812,845.92
2、商标权				84,291.67
项目	2012年1月1日余 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年12月31 日余额
一、无形资产原价合计	4,112,106.30	4,348,822.00		8,460,928.30
1、土地使用权	4,112,106.30	4,348,822.00		8,460,928.30
2、商标权				
二、无形资产累计摊销 额合计	31,891.04	108,255.30		140,146.34
1、土地使用权	31,891.04	108,255.30		140,146.34

2、商标权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4,080,215.26			8,320,781.96
1、土地使用权	4,080,215.26			8,320,781.96
2、商标权				
四、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1、土地使用权				
2、商标权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080,215.26			8,320,781.96
1、土地使用权	4,080,215.26			8,320,781.96
2、商标权				

公司的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和商标权。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增加主要是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新增购置的土地使用权。

截至2014年3月31日公司抵押的土地使用权原值为9,737,962.30元（其中对关联方扬州市刘氏化工有限公司的银行借款提供原值为2,430,000.00元的土地使用权抵押），具体参见本章“七、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负债情况（一）短期借款”。

截至2014年3月31日，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不存在需要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

（十一）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末，公司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3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832,812.98	208,203.25	870,588.93	217,647.23	462,570.80	115,642.70
合计	832,812.98	208,203.25	870,588.93	217,647.23	462,570.80	115,642.70

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由计提的坏账准备变动所产生的计税基础和会计基础之间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所致。报告期各期末，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较小，在资产总额中所占比例较低，对公司财务状况影响较小。

（十二）资产减值损失

1、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

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见本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三、（一）公司报告期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2、资产减值准备实际计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4年3月31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870,588.93	6,008.00	43,783.95	-	832,812.98
合计	870,588.93	6,008.00	43,783.95	-	832,812.98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462,570.80	408,018.13	-	-	870,588.93
合计	462,570.80	408,018.13	-	-	870,588.93
项目	2012年1月1日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2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140,510.60	341,751.19	19,690.99	-	462,570.80
合计	140,510.60	341,751.19	19,690.99	-	462,570.80

七、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负债情况

（一）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分类	2014年3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18,000,000.00	18,000,000.00	-
保证借款	2,000,000.00	2,000,000.00	5,000,000.00
信用借款	7,300,000.00	7,300,000.00	14,000,000.00
合计	27,300,000.00	27,300,000.00	19,000,000.00

1、2013年11月11日，本公司与江苏银行高邮支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金额为1,00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3年11月11日至2014年11月10日。同时，本公司与江苏银行高邮支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

DY093413000078), 抵押物为房产和土地使用权, 其中房屋金额 2,121.44 万元, 土地金额 411.21 万元; 扬州市刘氏化工有限公司与江苏银行高邮支行签订了保证担保合同(编号 BZ093413000324), 刘顺兆、张生妹夫妇和刘传庆、徐蓉夫妇与江苏银行高邮支行签订了个人连带责任保证书(编号 BZ093413000325、编号 BZ093413000326、编号 BZ093413000327、编号 BZ093413000328)。

2、2013 年 6 月 28 日, 本公司与江苏银行高邮支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合同金额为 800.00 万元, 借款期限为 2013 年 6 月 28 日至 2014 年 6 月 27 日。同时, 本公司与江苏银行高邮支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 DY093413000032), 设备金额 2,133.22 万元; 扬州市刘氏化工有限公司与江苏银行高邮支行签订了保证担保合同(编号 BZ093413000178), 刘顺兆、张生妹夫妇和刘传庆、徐蓉夫妇与江苏银行高邮支行签订了个人连带责任保证书(编号 BZ093413000174、编号 BZ093413000175、编号 BZ093413000176、编号 BZ093413000177)。

3、2013 年 8 月 15 日, 本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邮支行签订了江苏省科技成果转化风险补偿专项资金贷款业务借款合同, 合同金额为 200.00 万元, 借款期限为 2013 年 8 月 15 日至 2014 年 8 月 14 日。根据合同规定, 江苏省生产力促进中心和高邮市生产力促进中心做为风险补偿责任人承担风险补偿责任。

4、2013 年 11 月 29 日, 本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邮支行签订了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合同金额为 730.00 万元, 借款期间为 2013 年 11 月 29 日起至 2014 年 11 月 28 日。本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邮支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 抵押物为房产和土地使用权, 其中房屋金额 403.19 万元, 土地金额 319.59 万元., 李才林、居左兰、袁甲、孙明华分别以其自己的一处房产提供最高额抵押。

(二) 应付票据

公司出具的汇票均为银行承兑汇票。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3 月 31 日, 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3,000,000.00 元、20,000,000.00 元、20,000,000.00 元。

报告期内, 公司应付票据开具情况明细如下:

单位：元

出票人	收票人	出票日	到期日	金额
扬州市德运塑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邮市助剂厂	2013/11/13	2014/5/13	20,000,000.00
扬州市德运塑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扬州杰迪化工有限公司	2012/7/4	2013/1/4	3,000,000.00

2012 年度，公司通过关联方扬州杰迪化工有限公司向光大银行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300.00 万元，公司与其并无真实的业务往来，但公司在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后即背书转让回本公司用于真实的业务支付；2013 年度，公司通过高邮市助剂厂向江苏银行高邮支行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2,000.00 万元，公司与其并无真实的业务往来，但公司在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后即背书转让给关联方扬州市刘氏化工有限公司由其向银行贴现后把资金汇至本公司。

公司采取上述融资行为，均在银行授予公司的授信额度范围内，上述融资票据行为均已履行完毕。公司承诺今后将严格按照票据法的有关规定执行，不再发生类似的行为。

公司开具承兑汇票时存在违规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刘传庆、徐蓉已承诺公司日后若因开具承兑汇票受到处罚均由其个人承担。

公司在股份公司设立后制定了票据管理办法，对职责分工与授权、应收票据的管理、应付票据的管理进行了详细规定，其中应付票据的管理中规定：（一）票据的签发必须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或债权债务关系。（二）票据的签发必须遵守本单位内部付款流程。

（三）应付账款

1、报告期内，公司的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3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41,844,883.45	96.49	37,601,803.10	95.03	28,229,741.30	80.84
1—2 年	1,522,854.16	3.51	1,964,545.21	4.97	6,690,047.99	19.16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43,367,737.61	100.00	39,566,348.31	100.00	34,919,789.29	100.00
----	---------------	--------	---------------	--------	---------------	--------

公司期末应付款主要为应付材料款、应付设备款及土建工程款。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3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4,646,559.02 元、3,801,389.30 元，增幅达 13.31%、9.61%。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原材料采购量增加，期末未结算的原材料货款增加所致。

2、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前 5 名金额如下：

单位：元

客户名称	款项性质	结算方式	2014 年 3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南通松柏纺织品有限公司	材料款	月结 45 天	7,704,689.66	17.77%	1 年以内
南通市天安纺织有限公司	材料款	月结 60 天	3,726,755.78	8.59%	1 年以内
镇江联成化学有限公司	材料款	月结 45 天	2,645,265.00	6.10%	1 年以内
广州市聚丽颜料塑胶工业有限公司	材料款	月结 60 天	2,276,623.50	5.25%	1 年以内
浙江天翔科技有限公司	材料款	月结 60 天	2,117,695.00	4.88%	1 年以内
合计			18,471,028.94	42.59%	
客户名称	款项性质	结算方式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南通松柏纺织品有限公司	材料款	月结 45 天	8,798,446.04	22.24%	1 年以内
南通市天安纺织有限公司	材料款	月结 60 天	4,551,511.66	11.50%	1 年以内
镇江联成化学有限公司	材料款	月结 45 天	2,399,709.63	6.07%	1 年以内
浙江天翔科技有限公司	材料款	月结 60 天	2,323,549.00	5.87%	1 年以内
广州市聚丽颜料塑胶工业有限公司	材料款	月结 60 天	2,062,256.00	5.21%	1 年以内
合计			20,135,472.33	50.89%	
客户名称	款项性质	结算方式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周龙洋	土建工程款	分批付款	7,604,300.00	21.78%	2 年以内
上海榕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厂房、土地款	分两次付款	4,600,000.00	13.17%	1 年以内

海门汇丰纺织有限公司	材料款	月结 60 天	3,031,665.49	8.68%	1 年以内
南通松柏纺织品有限公司	材料款	月结 60 天	2,623,630.66	7.51%	1 年以内
戚宝平	工程款	验收付款	1,500,000.00	4.30%	1-2 年
合计			27,060,996.15	55.44%	

3、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应付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四）预收账款

1、报告期内，公司预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3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69,382.59	100.00	357,773.91	100.00	348,269.64	100.00
1 年以上						
合计	369,382.59	100.00	357,773.91	100.00	348,269.64	100.00

2、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预收账款前 5 名金额如下：

客户名称	2014 年 3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苏州恒丰进出口有限公司	156,000.00	42.23	1 年以内
东莞市咏森皮革有限公司	106,277.03	28.77	1 年以内
曲阜市劲霸球业有限公司	41,949.00	11.36	1 年以内
南通天福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24,203.00	6.55	1 年以内
和昌鞋材皮革商行	11,873.86	3.21	1 年以内
合计	340,302.89	92.13	
客户名称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上海麦龙国际贸易	116,268.50	32.50	1 年以内
东莞市咏森皮革有限公司	106,277.03	29.71	1 年以内
曲阜市劲霸球业有限公司	41,949.00	11.73	1 年以内
丰华皮行	22,122.00	6.18	1 年以内
山东广周皮革有限公司	12,022.50	3.36	1 年以内

合计	298,639.03	83.47	
客户名称	2012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奥斯凯	84,450.00	24.25	1年以内
嘉源皮革有限公司	83,850.00	24.08	1年以内
水云轩皮革	29,395.00	8.44	1年以内
上海东海植绒有限公司	26,437.50	7.59	1年以内
新龙(SUNFLOWER)	21,946.62	6.30	1年以内
合计	246,079.12	70.66	

3、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预付持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五）其他应付款

1、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3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3,585,405.16	12,416,220.09	23,971,538.82
1-2年	342,000.00	342,000.00	9,201,400.00
2-3年			
3年以上			
合计	13,927,405.16	12,758,220.09	33,172,938.82

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余额主要为公司为解决流动资金需求向股东及其他企业的借款。公司目前正处于快速成长期，生产规模不断扩大，除股东投入资本外，公司主要是通过银行借款的方式满足营运资金需求。但公司固定资产规模较小，担保能力较弱，较难满足银行信贷审批条件，融资渠道受到很大限制。为此，公司通过向股东及其他个人借款的方式获取资金支持，从而满足公司业务持续快速增长的资金需求。但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盈利能力不断增强，其他应付款余额会成下降趋势。

叶古喜、陈道峰、吴治分别与高邮市宝鑫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分别为150.00万元、150.00万元、140万元，月利率1.00%，按月结息，借款期限自2013年10月9日起至2014年8月9日；扬州市源联化纤

有限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姚春林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扬州市德运塑业科技有限公司按上述借款条件与高祥等六人签订借款协议，承担利息费用，上述借款用于德运塑业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公司与扬州市源联化纤有限公司及法定代表人姚春林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上述借款已经归还。

吴杰与高邮市宝鑫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200.00 万元，月利率 1.2%，按月结息，借款期限自 2013 年 12 月 6 日起至 2014 年 5 月 6 日；公司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按上述借款条件与吴杰签订借款协议，承担利息费用，上述借款用于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上述借款已归还。

高祥、刘传康分别与高邮市宝鑫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分别为 200.00 万元，月利率 1.2%，按月结息，借款期限自 2013 年 12 月 6 日起至 2014 年 6 月 6 日；公司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按上述借款条件与高祥、刘传康签订借款协议，承担利息费用，上述借款用于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上述借款已归还。

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公司对关联方扬州市刘氏化工有限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2,660,407.80 元，上述借款用于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未约定借款利息。

报告期内，产生上述关联往来借款的原因为公司固定资产规模较小，担保能力较弱，较难满足银行信贷审批条件，融资渠道受到很大限制。为此，公司向关联方及其他个人借款的方式获取资金支持，从而满足公司业务持续快速增长的资金需求。由于上述借款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当时尚未建立相关公司治理及内控制度，因此并未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2、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金额较大的明细如下：

客户名称	2014 年 3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付款 总额的比例(%)	账龄
扬州市刘氏化工有限公司	2,660,407.80	19.10	往来借款
高祥	2,000,000.00	14.36	借款
刘传康	2,000,000.00	14.36	借款
吴杰	2,000,000.00	14.36	借款

叶古喜	1,500,000.00	10.77	借款
陈道峰	1,500,000.00	10.77	借款
吴治	1,400,000.00	10.05	借款
合计	13,060,407.80	93.77	
客户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付款 总额的比例(%)	账龄
扬州市刘氏化工有限公司	1,119,157.80	8.77	往来借款
高祥	2,000,000.00	15.68	借款
刘传康	2,000,000.00	15.68	借款
吴杰	2,000,000.00	15.68	借款
叶古喜	1,500,000.00	11.76	借款
陈道峰	1,500,000.00	11.76	借款
吴治	1,400,000.00	10.97	借款
合计	11,519,157.80	90.29	
客户名称	2012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付款 总额的比例(%)	账龄
高邮市宝鑫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0,000,000.00	60.29	借款
刘顺兆	9,201,400.00	27.74	往来借款
扬州市刘氏化工有限公司	1,607,037.80	4.84	往来借款
合计	30,808,437.80	92.87	

3、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中有关应付关联方款项见详见下文“十、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六) 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3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144,959.84	62.29	2,059,685.44	75.21	1,420,965.95	82.28
职工福利费	2,548.82	0.14	57,389.88	2.10		
社会保险费						
住房公积金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90,601.64	37.57	621,368.86	22.69	305,956.46	17.72
合计	1,838,110.30	100.00	2,738,444.18	100.00	1,726,922.4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职工薪酬主要系公司当期计提的工资、奖金、津贴尚未发放所致。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较上年末增长 1,011,521.77 元，增长 58.57%，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张，本公司员工数量不断增长以及逐步提高员工薪酬所致。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减小主要是由于支付了年终奖金所致。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拖欠职工薪酬的情况。

（七）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公司应交税费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3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个人所得税	-	-	4,020.44
房产税	45,352.70	352.70	-
合计	45,352.70	352.70	4,020.44

报告期内，应交税费主要由增值税、个人所得税等构成，其中增值税期末余额存在待抵扣的增值税在其他流动资产中反映。报告期内，公司正常申报缴纳各项税款，无处罚情况。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股东权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权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3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实收资本）	15,000,000.00	46,980,000.00	30,980,000.00
资本公积	31,980,000.00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31,905,425.27	-31,054,962.04	-19,700,775.50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15,074,574.73	15,925,037.96	11,279,224.50

1、股本

报告期内，公司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股东名称	2014年3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刘传庆	9,000,000.00	28,200,000.00	18,600,000.00
徐蓉	6,000,000.00	18,780,000.00	12,380,000.00
合计	15,000,000.00	46,980,000.00	30,980,000.00

股东变动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部分。

2、资本公积

报告期内，公司资本公积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3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31,980,000.00		
其他资本公积			
合计	31,980,000.00		

2014年2月14日，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由“5,098.00万元人民币”变更为“1,500.00万元人民币”，其中股东刘传庆减资2,160.00万元，股东徐蓉减资1,438.00万元。注册资本减少3,598.00万元，实收资本减少3,198.00万元，实际减少的实收资本3,198.00万元没有退还给投资者，而是作为资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减少金额存在400.00万元的差异，原因为原注册资本有400.00万元没有实际到位所致。

上述减资业经高邮景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邮景会验(2014)第127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3、未分配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未分配利润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3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31,054,962.04	-19,700,775.50	-4,600,384.93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数（调减“-”）			
本期年初未分配利润	-31,054,962.04	-19,700,775.50	-4,600,384.93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50,463.23	-11,354,186.54	-15,100,390.57

项目	2014年1-3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31,905,425.27	-31,054,962.04	-19,700,775.50

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重大的关联方交易情况

（一）本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情况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本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关联方情况如下：

1、公司实际控制人

具体详见本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相关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之“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自然人

具体详见本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相关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之“3、主要股东”。

3、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控股或参股的企业

具体详见本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相关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4、与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1	刘顺兆	刘传庆之父亲
2	张生妹	刘传庆之母亲
3	扬州市刘氏化工有限公司	刘传庆之父亲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4	扬州杰迪化工有限公司	刘传庆之直系亲属控制的企业

5、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见“第四节公司治理”之“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也属于公司的关联方。

6、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1	东莞市虎门凌志皮革制造有限公司	陈锡明持股 17%
2	东莞市虎门凌志皮革制造有限公司	王蓉持股 3%

7、公司关联方在主要客户或供应商持股情况

本公司所有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其他主要关联方，未在本公司前五大客户和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二）本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公司支付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税后）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3月	2013年	2012年
总金额（万元）	566,365.00	2,211,228.00	2,203,789.00
各金额区间人数（人）			
其中：20万元以上（含本数）		4	4
15~20万元			
10~15万元	2		
10万元以下	9	7	7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 日	担保到期 日	担保是否 已经履行 完毕
扬州市德运塑业 科技有限公司	扬州市刘氏化工有限公司	1,000.00	2013/11/28	2014/11/27	未履行完毕
扬州市德运塑业 科技有限公司	扬州市刘氏化工有限公司	8,00.00	2013/12/26	2014/12/25	未履行完毕
扬州市德运塑业 科技有限公司	扬州市刘氏化工有限公司	1,258.68	2013/12/26	2014/12/25	未履行完毕
扬州市刘氏化工 有限公司、刘顺 兆、张生妹、刘传 庆、徐蓉	扬州市德运塑业科技有限 公司	1,000.00	2013/11/11	2014/11/10	未履行完毕
扬州市刘氏化工 有限公司、刘顺 兆、张生妹、刘传 庆、徐蓉	扬州市德运塑业科技有限 公司	800.00	2013/6/28	2014/6/27	未履行完毕

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本公司对刘氏化工的担保金额 1,258.00 万元的担保已经解除。2014 年 9 月 24 日，刘氏化工归还了江苏银行借款 800.00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为刘氏化工提供保证担保，主要原因：一是公司成立后发展迅速，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刘氏化工多次给予公司资金拆借；二是银行为最大限度获取充足抵押物及足额保证要求的。公司未向刘氏化工收取担保费及其他形式的担保费用。由于上述借款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并未就对外担保做出明确规定，因此未履行相关决策程序。

扬州市刘氏化工 2011-2013 年度的主要财务指标（税务报表，未经审计）见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75,805,175.30	71,267,163.62	33,803,771.74
负债合计	37,354,019.35	37,878,370.72	20,322,997.80
未分配利润	31,584,640.95	26,522,277.90	6,614,258.94
股东权益合计	38,451,155.95	33,388,792.90	13,480,773.94
营业收入	67,286,083.06	84,066,824.03	99,294,955.27
净利润	4,675,903.96	6,574,545.39	6,280,530.02

根据刘氏化工的银行征信报告显示，公司的还款情况正常，未出现过逾期情况。因此上述担保不会对公司偿债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① 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4年3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张生妹			266,809.90	8,004.30	196,809.90	5,904.30
刘顺兆	443,410.07	13,302.30	422,410.07	12,672.30	309,410.07	9,282.30
刘传庆	29,756.59	892.70				

报告期内，公司与张生妹的资金往来，主要是公司设立初期，内部管理控制不规范，在生产厂区建设和生产经营活动中，由其购买相关材料未及时结算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与刘顺兆的资金往来，主要是为支持公司业务发展而陆续投入的资金，各报告期末公司应付关联方刘顺兆借款余额分别为 534,439.50 元、421,439.50 元、400,439.50 元，公司在 2014 年 3 月 31 日基准点进行整体变更时，固定资产账面上反映的 2011 年 11 月购置的一辆宝马车由于已经出售未能核实到该资产，出于谨慎的考虑，认定该车辆购买时即归刘顺兆所有，因此按公司垫付的车辆原值 843,849.57 元冲抵公司欠关联方刘顺兆的借款，经过调整后各报告期末公司应收关联方刘顺兆往来款 309,410.07 元、422,410.07 元、443,410.07 元。

报告期内，公司与刘传庆的资金往来，主要是为支持公司业务发展而陆续投入的资金，2014 年 3 月末公司应付关联方刘传庆借款余额为 170,243.41 元，由于本期公司在办理银行贷款时，根据银行的要求，以刘传庆个人名义购买的中英人寿金裕丰年两全保险并支付首笔保费 200,000.00 元，出于谨慎的考虑，认定该保险归刘传庆个人所有，因此由公司垫支的首笔保费 200,000.00 元冲抵公司欠关联方刘传庆的借款，经过调整后 2014 年末末公司应收关联方刘传庆往来款 29,756.59 元。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关联方刘传庆及其父母刘顺兆、张生妹的其他应收款已全部收回。

②应付票据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4年3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扬州杰迪化工有限公司			3,000,000.00

③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4年3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扬州市刘氏化工有限公司	2,660,407.80	1,119,157.80	1,607,037.80
刘顺兆			9,201,400.00
刘传庆		268,799.23	295,126.23
徐蓉	15,940.90	1,981.00	-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扬州刘氏化工有限公司、刘顺兆、刘传庆、徐蓉往来较多，主要由于公司成立后发展迅速，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对资金的需求随之增大，由于公司融资渠道有限，公司自有资金无法满足资金需求，通过向关联方临时资金拆借方式缓解资金压力。2013年完成增资后，公司资金压力已得到缓解，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逐渐减少。

（三）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与股东之间的资金拆借，主要是为了解决短期周转资金，因此没有约定借款利息。公司股东为公司提供的担保，有助于解决公司业务发展所需要的流动资金。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金额相对较低，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四）关联交易决策权力、程序及执行情况

1、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尽量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并将关联交易的数量和对经营成果的影响降至最小程度，并分别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和程序。公司通过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基本原则、决策程序、回避制度、信息披露等措施来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

2、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执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并未就关联方及其交易决策程序做出明确规定。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章程》以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就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基本原则、关联交易的审议及披露、责任追究等方面做出了明确规定。公司未来将严格遵循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确保发生的关联交易活动

遵循公平、公正的商业定价原则。

3、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管理层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的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中严格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公司还将进一步强化监督机制，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防止关联方做出不利于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及资金拆借行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股东出具了《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本人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任何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或要求公司为本人进行违规担保；本人不与公司发生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如果本人与公司之间无法避免发生关联交易，则该等关联交易必须按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并按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严格履行审批程序。本人有关关联交易承诺将同样适用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子女、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重要关联方，本人将在合法权限内促成上述人员履行关联交易承诺。”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或有事项

刘传琴、刘传康、吴丽萍分别与高邮市宝鑫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合计 6,000,000.00 元，借款期限自 2014 年 4 月 29 日起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本公司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为刘传康、吴丽萍、刘传琴三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向高邮市宝鑫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进行贷款，主要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2013 年度，由于宝鑫小额公司加强贷款风险管控，公司的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及机器设备均已进行了抵押，因此以吴丽萍等三位个人的名义向宝鑫小贷公司进行贷款再按上述借款条件转借给本公司，由本公司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承担利息费用。2014 年 9 月 26 日，宝鑫小贷公司出具确认函，确认高邮市宝鑫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同意扬州市德运塑业股份有限公司员工叶古喜、陈道峰、吴治、吴杰、高祥、刘传康、吴丽萍、刘传琴将所借借款转借于扬州市德运塑业股份有限公司，且相关借款利息由扬州市德运塑业股份有限公司承担。

由于上述借款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并未就对外担保做出明确规定，因此未履行相关决策程序。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根据公司的经营现金流状况和未来资金需求情况，提前归还了刘传琴的 200.00 万元借款，且未计划进行续借。

（二）重大承诺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

（四）其他重要事项

本公司诉上海百隆革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隆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2013）闵民二（商）初字第 1617 号民事判决百隆公司于判决之日起十日内支付本公司货款 4,335,594.85 元，后百隆公司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经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终审审结（判决书号：（2014）沪一中民四（商）终字第 108 号）：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案件受理费人民币 41,484.76 元，由百隆公司承担。

2014 年 4 月 28 日，法院正式受理本公司提交的“申请执行”申请，并督促被执行人于 2014 年 5 月 5 日前向本公司支付货款，预计 2014 年执行完毕，收回欠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一、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014 年 6 月 13 日，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采用资产基础法对本公司股份制整体改制涉及的全部资产及负债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扬州市德运塑业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14]第 020057 号）。在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3 月 31 日持续经营前提下，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公司总资产为 12,192.58

万元，总负债为 10,685.13 万元，净资产为 1,507.45 万元，增值为 1,110.60 万元，增值率 9.11%。

资产评估结构汇总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A-B	D=C/A×100%
流动资产	5,430.18	5,542.73	112.55	2.07
非流动资产	6,762.40	7,760.45	998.05	14.76
其中：固定资产	5,757.45	6,759.12	1,001.67	17.40
无形资产	984.13	1,001.33	17.20	1.75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82		-20.82	-100.00
资产总计	12,192.58	13,303.18	1,110.60	9.11
流动负债	10,685.13	10,685.13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10,685.13	10,685.13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507.45	2,618.05	1,110.60	73.67

十二、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实现的税后利润按以下政策进行分配：

第三十七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第三十九条 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利润。

（二）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利润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利润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未来将参照《证券法》、《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定和细则中有关股利分配的规定进行分红。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一）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 （二）提取法定公积金百分之十；
- （三）提取任意公积金，提取比例由股东大会决议；
- （四）支付股东股利。

十三、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十四、风险因素

（一）经营风险

1、市场竞争风险

我国人造革合成革行业是完全开放的行业，市场规模大，企业数量众多，行业集中度低。大多数企业规模较小，技术力量相对薄弱，没有自己的品牌及技术研发部门，企业间互相模仿导致产品趋向同质化，在 PVC 人造革、PU 合成革市场形成了恶性的价格竞争，产品平均利润率波动较大。公司目前产品主要为 PVC 人造革、PU 合成革，也面临着 PVC 人造革、PU 合成革市场过度竞争的风险。虽然公司已充分意识到人造革合成革行业的竞争现状，不断通过培育品牌价值、增强研发实力和提升营销管理能力等手段提高自身的核心竞争实力，扩大市场份额和影响力。但在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下，公司若不能充分发挥自身产品质量、性价比与品牌等优势，积极优化产品结构、提高产品附加值，将会处于不利的市场竞争地位。

2、产业结构调整风险：

公司所处的人造合成革行业属于橡胶和塑料制品行，其下游行业如家私、汽车、文体用品、皮鞋等都属于民生产业。近年来国家及行业协会对人造合成革行业陆续推出了《国家“十二五”科学技术发展规划》、《中国塑料加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指导意见》等一系列政策与规划，以推动人造合成革制造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提高研发能力和技术创新水平，积极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全面提升国内人造合成革企业的国际竞争力，进而带动国内众多下游行业的技术进步和产业升级。公司紧跟着国家、行业协会提出的行业发展指导意见，努力提升产品技术优势，使得产品在市场中具有更强的竞争力。但如果公司技术创新无法跟上产业调整速度，将可能使公司生产经营受到较大影响。

3、产品质量稳定性风险

人造革合成革行业下游产品制造商在选择供应商时，一般要求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具备较好的剥离强度、耐折性，良好的防水、透气性等物理性能，以及较好的耐酸、耐碱性、水解性等化学性能，对供应商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具有较高的要

求。一旦供应商产品质量整体稳定性不能满足下游制造商的要求，不但面临因产品质量问题带来的赔偿损失，而且也面临品牌受损、客户流失带来的企业长期经营不稳定风险。

公司在报告期内得到较好的发展，其中重要的一条在于公司产品质量稳定性较高，能够获得长期、稳定的客户订单。但随着客户需求规模不断扩大，以及客户要求的日益多样化，如果公司不能有效满足客户对产品质量稳定性、供货及时性的需求，将给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4、市场需求不足的风险

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受国内宏观经济环境、人们消费观念的转变、环保意识的增强和技术进步的影响较大，如果经济形势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人们消费观念的转变和技术进步进度趋缓，将会影响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使公司产品面临市场需求不足的风险。

(二) 财务风险

1、应收款项回收风险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3 月 31 日，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13,885,863.91 元、22,599,069.86 元、22,528,181.07 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3.42%、19.05%、18.48%。2014 年 3 月 31 日，公司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为 94.56%，账龄结构较为合理，公司应收账款的主要客户资金实力雄厚，信用好，资金回收有保障

尽管如此，如果下游鞋类、手套、沙发、家具、服装、汽车内饰等下游行业和主要客户经营状况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应收账款仍存在发生坏账的风险。如果应收账款不能收回，将对公司资产质量以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2、存货减值风险

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8 月 31 日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9,793,491.01 元、14,321,283.92 元、15,012,162.55 元。公司产品大多数都是按订单生产，在接到订单之后进行相应的原材料采购，一般情况下客户都会按照订单或协议的规定进行采购提货；但如果客户下达订单之后而未能执行，可能

造成公司库存产品或原材料的积压、呆滞，存在存货减值风险。

3、偿债风险及流动性风险

为满足不断增长的 PVC 人造革、PU 合成革产品市场需求，公司近年来通过股权及银行借款融资进行固定资产投资和补充营运资金。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9.10%、86.58%、87.64%，公司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额分别为 -452,877.63 元、1,943,173.30 元和 1,345,869.44 元，流动比率分别为 0.43、0.54 和 0.51，速动比率分别为 0.33、0.40、0.37。若公司未来不能及时回收货款、筹措充足的营运资金，用于归还借款及补充营运资金，公司将存在因流动性不足而可能引致的偿债风险。

4、资产抵押风险

公司银行借款采取以自有的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等多种方式。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公司用于抵押的房屋建筑物账面原值为 37,180,467.08 元，用于抵押的机器设备账面原值 21,332,216.00 元，合计占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原值的 88.25%；用于抵押的土地使用权 9,737,962.30 元，占公司无形资产账面原值的 95.07%。

公司银行资信状况良好，所有银行借款、票据贴现均按期偿还，无不良信用记录。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公司外部借款为 57,700,000.00 万元，若公司不能及时偿还上述借款或采取银行认同的其他债权保障措施，相关银行有权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上述被抵押资产进行处置，从而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

5、对外担保风险

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止，公司为下列单位贷款提供保证：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扬州市德运塑业科技有限公司	扬州市刘氏化工有限公司	1,000.00	2013/11/28	2014/11/27
扬州市德运塑业科技有限公司	扬州市刘氏化工有限公司	800.00	2013/12/26	2014/12/25
扬州市德运塑业科技有限公司	扬州市刘氏化工有限公司	1,258.68	2013/12/26	2014/12/25
扬州市德运塑业科技有限公司	高祥、刘传康、吴杰	600.00	2013/12/6	2014/6/6

如果被担保公司到期不能归还贷款，银行可能采取强制措施由本公司代为偿

还，从而对本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三）价格风险

1、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上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消耗的原材料包括为 PVC 树脂、基布、化工助剂等。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1-3 月原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87.68%、88.10%、87.52%。上述三种主要原料均为石油化工下游产品，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的波动直接影响公司营业成本，公司存在原材料采购价格上涨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影响的风险。

2、人民币升值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出口销售收入分别为 21,597,683.67 元、24,351,897.47 元、4,332,621.97 元，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9.13%、21.88%、15.34%。境外销售产品多以外币结算，需要将外币兑换成人民币。报告期内，汇率变动对损益的影响额分别为 36,712.26 元、169,885.37 元、2,080.15 元。因此，汇率的波动及国家外汇政策的变化，将对公司产品的出口和利润产生一定的影响。

（四）管理风险

1、人力资源管理风险

本公司目前正处于快速发展时期，随着企业资产和业务规模的扩张，对于高素质的人才，尤其是企业管理、资本运营、质量管理及技术研发等方面的人才需求将大幅增加。若公司不能持续培养或引进上述高素质人才以满足公司规模扩张需要，将直接影响到公司的长期经营和发展，公司存在人力资源不足引致的相关风险。

2、技术失密及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2013 年度，公司的新型环保汽车皮革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通过扬州市科学技术局的验收成立，同年度也取得 ISO/TS16949:2009 质量体系认证证书标志着公司在汽车革设计、制造、销售和服务等领域的质量管理水平已与国际同步接轨，在市场竞争中具有较为明显的技术竞争优势。本公司的核心技术是由本公司技术人员通过长期生产实践和反复实验、消化吸收国内外先进技术、与科研院所合作

开发、与用户进行广泛的技术交流而获得的。同时，公司的大批熟练技术员工也在工艺改进、设备改造方面积累了宝贵的经验，是公司产品质量合格、品质稳定的重要保障。随着人造革合成革行业竞争日趋激烈，拥有先进技术能力的公司在市场竞争中往往处于有利地位，行业内企业对掌握核心技术人员的争夺在所难免。因此，公司面临因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带来的核心技术失密风险。如果核心技术人员或熟练技工流失，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3、生产规模不断扩大导致的管理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以较快的速度发展，随着企业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对公司管理的要求也将越来越高。虽然本公司的管理层在企业管理方面已经积累了较多的经验，但是如果不能及时适应资本市场的要求和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将直接影响公司的发展速度、业绩水平以及公司在资本市场的形象。

（五）税收优惠变化风险

公司出口产品享受国家“免、抵、退”的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出口退税率为16%。报告期内，公司除了继续巩固以广东、江苏为核心的传统优势国内市场外，公司积极开拓国际市场，报告期内，公司出口销售收入分别为21,597,683.67元、24,351,897.47元、4,332,621.97元，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29.13%、21.88%、15.34%，应退增值税额分别为2,131,776.49元、4,280,292.10元和881,717.94元。

报告期内，公司税收优惠政策未发生变化，但是不能排除未来本公司产品的税收优惠政策被调整的可能性。如果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动，可能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六）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存在一定的瑕疵，如公司三会构成简单，会议文件留存不完整；未建立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相关制度；财务核算制度不完善，存在一定内控风险。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逐渐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初步建立了比较科学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仍存在一定风险。公司治理实际情况仍需在实践中检验，治理效果有待进一步观察。另外，随着国家法律法规的逐步深化及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内部控制体系

仍需不断调整与优化，以满足公司发展的要求。

（七）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公司第一大股东刘传庆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60.00%的股份，徐蓉女士直接持有公司 40.00%的股份，徐蓉女士与刘传庆先生为夫妻关系。因此，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刘传庆、徐蓉夫妇合计持有公司 100.00%的股份，处于绝对控股地位。若刘传庆、徐蓉夫妇利用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损害公司的合法权益。

（八）环保政策变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 PVC 人造革、PU 合成革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该产品属于塑料制品行业下的子行业人造革合成革行业，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水、废气等污染物，如果处理不当会污染环境，给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虽然本公司已严格按照有关环保法规及相应标准对上述污染性排放物进行了有效治理，使“三废”的排放达到了环保规定的标准，但随着社会环境保护意识的不断增强，国家及地方政府可能在将来颁布新的法律法规，提高环保标准，使本公司支付更高的环保费用，进而影响经营业绩。

（九）安全生产风险

本公司为人造革合成革生产企业，一直致力于研究选择先进的工艺路线、先进的生产设备及先进的控制系统，提高系统运行的安全系数。此外，公司还加强内部管理，提高职工的安全意识，将安全管理落实到每一个细节。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安全事故和职业卫生事故发生，未受到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管理行政处罚。但由于公司生产过程中存在大量的化工产品，如果公司在安全管理的某个环节发生疏忽，或员工操作不当，均可能发生火灾、爆炸等安全事故，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并可能造成较大的经济损失。

（十）盈利能力不足的风险

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为 PVC 人造革、PU 合成革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74,145,842.99 元、111,304,514.43 元、28,250,613.56 元；净利润分别为-15,100,390.57 元、-11,354,186.54 元、-850,463.23 元。虽然公司收入规模逐年增长，但与同行业龙头企业相比，公司经营规模较小，盈利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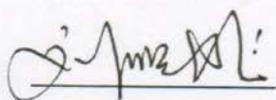
不强，抵御市场波动能力相对较弱。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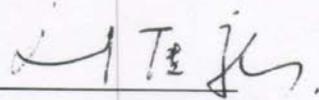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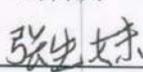
刘顺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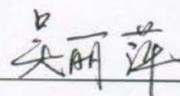
徐蓉



刘传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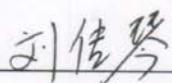


张生妹



吴丽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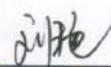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刘传琴



王蓉



刘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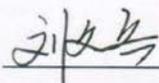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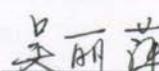
陈锡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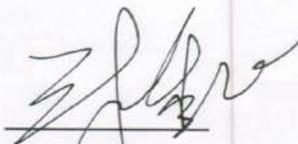
徐蓉



刘文兵



吴丽萍



张秀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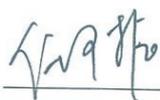
扬州市德运塑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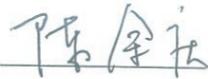
2014年 9月 2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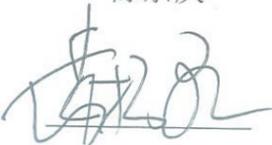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小组成员：
 任甲振
 陈珊珊
 张政安

项目负责人：
 陈余庆
陈余庆

法定代表人：
 黄扬录
黄扬录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吴明德
吴明德

经办律师： 李和金 陈禹菲
李和金 陈禹菲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2014年9月2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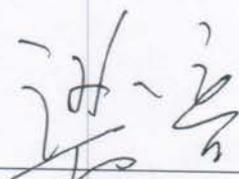


四、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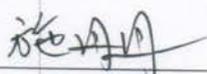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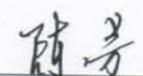
大华特字[2014]002679号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扬州市德运塑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大华验字[2014]000167号验资报告以及大华审字[2014]005523号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大华验字[2014]000167号验资报告以及大华审字[2014]005523号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梁春

签字注册会计师:


施丹丹
陈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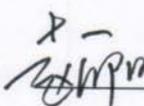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



五、资产评估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评估事务所负责人： 
赵向阳

经办评估师： 
李朝阳


张志华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9月26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